

目錄

一、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II
二、成果報告	p.1
(一) 研究目的	
(二) 執行進度	
(三) 初步研究發現	p.2
三、參考文獻	p.7
四、附錄	
附錄(一) 初探國境邊區：以來台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為研究案例	p.9
附錄(二) 跨境母職公民身分：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	p.36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一) 中文摘要

墊基於深度訪談和參與觀察的田野調查方法，本計畫藉由來台中國無證移民的勞動場域、在台勞動過程中建立的社會網絡和親密關係、於此網絡和關係中表達的情感政治型態、以及往返中台兩地所形構的國境邊區生命情境，以探究無證移民跨境遷移的動機和心路歷程、其在水的勞動狀態如何與既存臺灣社會中的底層階級人士溝連、且其遷移歷程又是否關乎或影響其在中國原生地區的社會關係和地位。

關鍵詞：中國、無證移民、國境邊區、情感政治、底層階級

(二) 英文摘要

Based on materials of ethnographic methods including in-depth interviews and participatory observations, this research examines the contours of the Cross-Strait border zones that have been continually demarcated and reconstructed by the in-migrating activities of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from China. By analyzing the features of the under-class labor market that has at once contained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and Taiwan's aborigines, it aims also to highlight the significance of Taiwan's racial politics. With a study of the cross-border relationships built up by the afore-mentioned subjects, this research project has also investigated the ways in which an undocumented immigrant may understand his/her citizen's rights through the politics of affect. Keyword: China、Undocumented Migrants、Border Zone、Politics of Affect、the Underclass.

成果報告

(一) 研究目的

本三年期計畫擇定醫院看護、建築和漁業三個聘用多種族和國籍的勞動場址，並藉由參與觀察、深度訪談和生命史研究的田野調查方法，以探究國境管理、無證移民、和本國籍底層勞動人士之間的互相建構關係，跨國境和跨種族之社會關係（包括親密關係）的締結方式，以及另類社會倫理模式的型態。

(二) 執行進度：

I. 計畫第一年：2007年8月1日—2008年7月31日

1. 為求瞭解國境管理機制如何管理和理解參與「非法勞動」的中國移民人士，自2007年8月起，我和研究助理們已多次參訪移民署臺北市、臺北縣、台中市、高雄市和屏東縣專勤大隊、以及宜蘭靖廬，並對相關國境管理人員和收容者進行有關生命史和勞動狀態的訪談。
2. 為求瞭解醫院看護的種族化勞動狀態，我們已多次於新竹竹東榮民醫院、台中榮民總醫院、台南成功大學醫院、台南奇美醫院和高雄榮民總醫院等聘用多種族和國籍看護的醫學照顧場址，針對醫院護理站負責人、外包看護公司成員、各國籍/種族/族群/性別的看護人員、以及病患和病患家屬，進行看護勞動過程的參與觀察、有關勞動歷程和勞動價值的深度訪談、以及生命史的研究。
3. 由於前述(2)項目勞動者多為與本國老年榮民結褵之中年中國女性，為求理解她們的來台動機、婚姻狀態、勞動過程、社會關係、維繫與母國親友（尤以子女為然）的方式、以及生命期待，我持續對前兩期國科會計畫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和日常生活（包括勞動狀態）的田野調查。
4. 自2008年2月起，我選擇某擁有逾十五年偷渡和假結婚等無證入境台灣之福建省平潭縣男性受訪者，於新竹市擔任板模工作的十九層住家大樓工地，藉由參與觀察建築勞工的勞動狀態，以及對建築公司成員、包工頭和勞工的深度訪談，以求瞭解建築業的施工分包狀況和勞工聘用方式、以及此方式與全球原物料價格變遷之間的關係。
5. 為求瞭解台灣漁業的產業狀況、漁業主、和聘用大陸漁工之間的互構關係，本年度內，我們已至基隆八斗子、宜蘭南方澳、新竹南寮、台中梧棲、屏東東港等台灣本島內的五大大陸漁工岸置中心和附屬漁港進行田野調查，訪談對象包括各縣市漁業科/課負責人、漁會代表、漁船主、勞務仲介者、以及各省籍的中國漁工。
6. 為求進一步瞭解中台兩岸漁港的經濟發展和人力資源互動關係，我先後兩次赴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縣和福建省寧德市霞浦縣三沙鎮，此二近二十年與北台灣諸漁港互動最頻繁之中國漁港進行田野調查。訪談對象包括非法入境台灣遣返者及其家人、計畫以合法或非法途徑入境台灣者、返鄉漁工、勞務輸出業者；參與觀察的項目則包括返鄉後失業之前非法來台者的日常生活、以及此類部分人士的轉業狀況。

II. 計畫第二年：2008 年 8 月 1 日—2009 年 7 月 31 日

1. 為求瞭解 2007 年初移民署成立之後，相關國境管理機構對於具「非法勞動」嫌疑之中國移民人士（包括婚姻移民者）的監督、管理和收容方式，自 2008 年 8 月起，我和研究助理們已多次參訪桃園國境機場國境事務大隊、以及宜蘭和新竹大陸人民收容中心（即「靖廬」），以瞭解（1）國境事務針對大陸配偶的初次面談進行方式，以及其隱含的國家安全、異性戀家庭意識型態、和國境事務官僚體系運作的邏輯；（2）晚近數年自中赴台之跨境遷移者的遷移動機、來台後的情感與勞動狀況。
2. 由於前述（2）項目勞動者多為與本國老年榮民結褵之中年中國女性，為求理解她們的來台動機、婚姻狀態、勞動過程、社會關係、維繫與母國親友（尤以子女為然）的方式、以及生命期待，我持續對前兩期國科會計畫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和日常生活（包括勞動狀態）的田野調查。
3. 為求瞭解都市原住民與中國移工的勞動階層化關係，自 2008 年 8 月起，我和研究團隊多次赴基隆市進行相關田野調查。我們主要經由基督教長老教會山美教會和正濱真耶穌教會，以接觸適當的原住民受訪者；經由受訪者的同意，我們也對他/她們的以下勞動場址進行參與觀察和關鍵報導人的深度訪談：（1）基隆台船廠；（2）八斗子原住民聚落的檳榔攤；（3）報導人在北部（包括新店、三重、板橋）建築工地進行板模等工作的場址。
4. 為求瞭解中國女性進行本國老年看護的勞動狀態，自 2008 年 9 月起，我與研究團隊多次拜訪苗栗、南投和台中的安養中心，並對看護工、受照顧者和護理人員（包括護理長）進行參與觀察和深度訪談。

III. 計畫第三年：2009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31 日

1. 持續赴桃園國際機場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對大陸配偶入境面談作業進行參與觀察，並訪談面談官。
2. 持續赴宜蘭、新竹和南投移民署國境收容大隊（即俗稱的「靖廬」）訪談大陸籍收容人、收容大隊隊員；此外，也數次對台中、新竹和宜蘭移民署專勤大隊隊員進行訪談。
3. 持續在以下底層移民的勞動場址進行參與觀察和田野調查：（1）八斗子、南寮、梧棲等漁港及大陸漁工岸置中心；（2）幾所榮民醫院看護中心。
4. 開始訪談底層台籍丈夫，訪談地點包括臺北、桃園、高雄。
5. 為求進一步理解底層合法移民和無證跨境遷移者的生命史、以及國境邊區的社會樣貌，本年度中我分別在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7 月赴大陸地區拜訪遣返回國的受訪者。（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年度的「赴大陸地區出差心得報告」）

（三）初步研究發現

- I. 在目前管制中國婚姻移民者工作權利¹、學歷²和證照認定³的法規下，中下階層大陸配偶進

¹ 根據 2004 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的兩岸條例新制第十七條的規定，大陸配偶進入「依親居留期」（即來台後滿兩

行非法打工，而即使在中國擁有高等學歷或專業證照的人士，也因為這些證書在台無效故而無法投入具有階級流動性的工作，以致二者絕大多數均參與前述 4D 性質的勞動市場。而此類工作領域事實上也是中國「無證移民」（包括「偷渡客」和「假結婚者」）來台後所投入者，並具有相當明確的性別角色分工：絕大多數婚姻移民和無證入境的中國女性從事諸如地下油行小妹、地下工廠女工、醫院和居家看護、餐飲業、社區大樓和居家清潔、以及涵蓋諸如檳榔販賣、油壓按摩、理容、卡拉 OK 伴唱、應召等需同時提供情感勞動⁴的「廣義性產業」；⁵而男性則毫無例外地從事建築工地（包括板模、鋼筋、廢鐵撿拾回收、挖地管、鋪磚）以及勞力密集形式的一級產業工作（譬如高山蔬果採集、平地養殖牲畜）。不僅如此，與我之前預設相左地，在不少行業中（尤以勞力密集業為然），合法和無證入境的中國人士不論就薪資抑或勞動條件，並無太大差異。對本期研究而言更重要的發現是，上述中國移民人士於勞動場域中，建立了某種互相認知的「階級意識」以及情感流通的模式，故而不僅彼此會交換工作訊息，合法婚姻移民人士也會無證移民者擴展社會資源及網絡，以利對方轉由婚姻等途徑以取得正式的臺灣公民身份。此外，我發現部分無證移民的雇主與移民建立堪稱友好或甚至同理心的關係，⁶此關係甚至延續至對方遣返回中國之後，不少此類「前雇主」並藉由此社會關係以進行諸如走私盜拷 A 片光盤、婚姻（包括「假結婚」）仲介、買賣「地下油」等等兩岸小型非法經濟（illicit economy）活動；而根據在新竹和宜蘭「大陸人民收容中心」（以下簡稱「靖廬」）對於收容人的訪談，則可判斷不少中國無證移民人士在台工作期間與本地人士建立異性戀親密關係。

II. 大陸漁工的存在凸顯了全球化狀況下跨境勞動與境內產業結構變遷的關係，其勞動狀態縮影了當代跨境移工的人權處境。此外，根據我對漁工岸置中心管理人員、漁工和在大陸地區對漁業仲介業者的訪談，可知儘管福建省人士（在閩北為平潭、連江、霞浦，在閩南則為泉州、崇武、漳州）因與臺灣地緣、語言、文化和產業之高度相近性，自 1980 年代中期起，一直是大陸漁工的主要組成份子，但是晚近數年中國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日佳，故而除了平潭和霞浦此類貧窮縣的青壯人士和其他縣市的老年漁工外，福建籍漁工日少，來自四川和河南等內地貧窮省且之前毫無出海經驗的農村青年則日多，而後者來台前已具有至內地省會或沿海、長三角和珠三角等經濟大城打工的經驗。因此，大陸漁工的雇用型態和勞資關係固然反應了臺灣一級產業的結構性變化，漁工在中國的社會背景也凸顯了當代中

年）後，若符合勞委會規定的工作許可條件，得申請工作許可，否則需進入到「長期居留期」（即來台滿六年）方得合法工作。而根據「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之一，勞委會對於大陸配偶工作許可條件做出解釋（(90)台勞職外字第 0220889 號），認為在諸多考量之後，以下身分的大陸配偶可以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一) 臺灣地區配偶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者。(二) 扣除大陸地區配偶收入，符合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者。(三) 臺灣地區配偶為六十五歲以上者。(四) 臺灣地區配偶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五) 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傷者。

² 2010 年中之前教育部並未開放中國高中以上的學歷。

³ 臺灣地區現行法規中並未規範如何承認大陸配偶在中國取得的技術性證照，但於 2004 年 4 月 2 日，勞委會對大陸配偶有關證照技術取得的部分行政釋函（勞中一字第 0930100147）：「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者，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得申請參加技能檢定」，意指大陸配偶於中國地區取得的證照未獲正面承認，包括廚師、美容師、保險、建築工程師等等職業證照均需於台灣重新考照。

⁴ 有關性產業之情感勞動的分析，可參見陳美華（2006）；不過此文的研究對象為「本土」（臺灣籍）女性工作者。

⁵ 「廣義」的意思是，前述工作（除了應召業）不盡然以「『全套』性行為」為依歸，但其工作的性質可允許此行為的發生。

⁶ 我初步的觀察發現，具有高度同理心的雇主多為同屬底層階級的人士。

國社會內部有關階級、貧富、以及城鄉的差異和結構性變遷；而本期研究專案藉由對這些人士在台的深度訪談以及至其出生地所進行的社會關係田野調查，也可經由個人主觀性的生命經驗研究，以窺知當代中國社會前述的差異和結構性變遷。

III. 本研究也藉由老年榮民和大陸配偶的婚姻衝突，以試圖分析親密關係和國族主義之間可能的互相建構關係。這部份研究的成果已發表為 TSSCI 期刊論文（趙彥寧，2008），其結論如下：

諸如 Judith Butler (2004)、Brian Massumi (1993) 等多位政治哲學研究者已經指出，在晚近遵循新自由主義市場經濟邏輯的諸民族國家多面臨財政和社服危機的狀態下，何謂「適當的公民」，已然成為公共和政治場域中日趨白熱化的論辯焦點，各國並常訴諸激發公眾恐懼的手段，藉由排除非法移民和「境內他者」(inside outsiders)，以達到鞏固國家主權和自由主義政黨政治順暢運作的目的；以上學者將此類操弄和生產恐懼情感以運作或維繫國族主義正當性的政治模式，稱做「恐懼政治」(politics of fear)。在此類政治語藝的操作下，多指移民（或「新移民」）的「境內他者」或因來源莫測，又或因播遷自「族群敵國」，故而可藉由大眾傳媒對社會大眾召喚出「異族入侵」的「擬真幻象」(virtual reality)、⁷以及感受確屬真實的恐懼和憎恨等負面情感，並甚而激發集體的社會行動，以藉由合法（譬如立法）或非法（譬如族群屠殺）的途徑，以達到維繫國家安全和保障社會利益公平分配的目的；而如 Stuart Hall (1988)、Martin Manalansan IV (2006)、Aihwa Ong (2006) 等等文化研究學者所指出的，此類情感政治也常訴諸以正統異性戀家庭為國族想像基礎的父權和異性戀道德準則 (Brown 1995, 2001)，以同時規訓並處罰擁有破壞道德秩序嫌疑的新移民（尤以「可能」從事性工作的女性為然）和本國人（尤以無法生育或生殖表現不當者為然，譬如同志和產子過多的少數族群單親媽媽）。

若可順利操弄上述融合情感和道德政治的國族主義，既存社會必也同時懷有性別與國族認同為與生俱來的本質化認定，故而難以體察到這些認同與現代社會中其他自我身分認同一一般 (Giddens 1991)，也常擁有斷裂的、不可能完成的、不斷重構的、以及內在多重矛盾的性質。不少社會科學和文化研究學者已著力闡釋這個多元矛盾的國族認同性質。在性別認同方面，諸如 Butler (1990, 1993)、Caplan (1987)、Feinberg (1993)、Fuss (1995)、Herdt (1994)、Laqueur (1990)、Nestle (1992)、Rubin (1984)、Sedgwick (1990) 和 Vance (1984) 等同志研究學者不僅指出上述認同形成的多元複雜事實，也試圖分析性別和性/別認同的形塑機構如何與現代社會的發展模式相互交織。在國族認同方面，Anderson (1991)、Gellner (1983)、Hobsbawm (1992) 和 Hobsbawm & Ranger (1992) 等學者固然已指出國族主義作為集體認同所內蘊的想像性及歷史建構性，晚近不少學者更進一步分析此集體認同如何可藉由文化表現方式，以傳遞或生產特定的情感模式、以及國族情感和自我認知的衝突（譬如 Du Bois 1989；Gilroy 1993；Siegel 1997）。然而，正因為前述國族主義和道德秩序併合的效力，不少女性主義政治和社會學者也指出，儘管多數女性的生命關懷與國族建構計畫距離甚遠，她們不僅常被國族主義預設或召喚為再生產民族國家的生物性（意指生殖）基礎，且在國族鬥爭的狀況下，也往往成為第一線的犧牲者或代罪羔羊 (Enloe 1983, 1993；Steihm 1983；Yuval-Davis and Anthias 1989；Yuval-Davis 1992, 1997)。

本研究有關就養榮民兩岸婚姻研究的田野調查和生命史資料，充分顯示以上學者的看法。最顯著的事實是，首先，遷徙/流亡的情境、性別政治、物質條件和生命階段的差異會深刻影響個人自我理解和認同的更新和建構方式；其次，在前述新自由主義國族語境的氛圍裡，

⁷ 在此引用 Baudrillard (1995) 的概念。

這些不斷更新和建構的自我理解和認同不但無法為正統社會所理解，他/她們也因為性別、年齡、勞動能力和公民身分的差異，而被相應性（accordingly）地誤解、或甚且因此誤解，而被「彷彿適切」地歧視、規訓或罪犯化。在中年陸配受訪者方面，她們帶著社會主義時代所形塑的道德信仰和身體慣習來台，並試圖在勞動過程與親密關係中繼續實踐這些信仰與慣習，然而台灣國境管理機制不僅誤認、或甚至據此誤認而罪犯化了這些女性的國族情感，以種族和國籍為經濟獲益和福利分類基礎的勞動市場，也常因此理所當然地歧視她們的勞動表現。這些大陸配偶常被正統社會不理自明地等同為她們所體現的「祖國」（以及中國在晚近台灣國族主義論述裡所扮演的諸種負面價值，尤以「貪婪」、「欺詐」和「霸道」為然），「祖國」在她們取得台灣整體公民身份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卻既曖昧又多元：「祖國」固然證成個人必須離鄉出國的正當性，但其在（似乎擁有敵意之）異地所展現的「擬真幻象」形象（譬如大眾傳媒有關神州五號的再現）也在她們自我尊嚴難以維繫時，提供了暫時穩定自我存在價值的基礎。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已懷有「國族認同不正確」之嫌疑的此類女性「境內他者」，往往也可被社服和國境管理者輕易地等同為性別/家庭道德秩序破壞者的現象。

在就養榮民方面，他們帶著早年被迫從軍時的規訓記憶在退伍後自謀生活，不論他們如何不信任退輔機構，仍早已培養出絕對服從的身體慣習，不僅如此，他們在自知生命將盡時，也不能不仰賴此機構提供的安養制度（尤以就養金為然）以維生，故而更加強化榮服體系規訓服務等生命政治的合法性。這些榮民顯然視就養金為「國家」理應提供的生存基礎（即某位報導人所說的「吃飯錢」），而另一位就養榮民報導人年紀越大便越戲劇化地表述的「人吃人」死亡政治寓言，也似乎暗示這個「吃飯錢」是「國家」對他從軍後「吃苦蒙難」的補償。⁸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政黨輪替後，在保障社會正義和族群平等的語境下，削減榮民全面性社會福利的聲浪日高，在特定媒體與公部門代表的口中，不具退輔條例法令保障基礎的就養金，便成為體現社會和族群不義的「歷史包袱」（意指「過去的威權國家的不當產物」）。⁹本研究田野資料顯示，絕大多數就養榮民或許不會反對「國家是威權」的說法，他們對於威權國家的體驗式告白也遠較上述說詞更為生動激烈，但是他們在維繫基本生存條件和自我尊嚴的最後一次生死鬥爭中，國府所代表的「正統國家」的地位不僅更加鞏固，「民進黨政府」也被他們等同為真正不義且作為變幻莫測的霸權體系（如前述報導人所說的：「民進黨執政以後，他說不給你了，沒有了，你怎麼辦？」）。

本研究的田野資料也顯示，在晚近國族政治的運作下，雖然就養榮民和大陸配偶都成為社會和族群不義的代罪羔羊，也儘管二者早年都擁有遭受具體國家暴力對待和受苦蒙難的經歷，雙方不但無法溝通，榮民丈夫尚因本文所分析的諸種歷史和社會結構性因素，將中國妻子轉化為晚年不得不依賴、但又無法盡然信任的親密關係照料者，並且訴諸「反共防諜」等具有（不見得是「歷史包袱」的）國族主義正當性說詞，以對中國妻子進行規訓和處罰，而他們也因家暴頻仍，故而再度成為退輔機構合法規訓的對象。換句話說，初次造訪的田野工作者和退輔機構雖然可以輕易判斷此類家庭暴力的加害者和受暴者的身分，卻難以理解形塑這個暴力行為的歷史、社會、政治和性別結構互相交織和彼此影響的過程。我認為這個事實也表示，為求更深入理解全球化情境下國族主義的操作狀況，吾人實應將（不論異性還是同志）親密關係視為關鍵性的研究場址。

IV. 本研究易試圖探究晚近中國閩北國境邊區因應兩岸急速變遷的政經關係、產業結構、以

⁸ 又，這個認知確實廣泛出現在榮民受訪者口中。

⁹ 又，此類「歷史包袱」尚包括單身榮民退員宿舍，有關民意代表力主拆除退舍以利都市變更的經濟利益、以及退舍成員因此大為恐慌的報導，可參見中華日報（2007a, 2007b）。

及國境管理制度和政策，而引發的社會關係（包括親子關係和親密關係）之變化。這方面研究的部分成果已發表於兩份 TSSCI 期刊（趙彥寧 2007；2010），二者最初藉由社會學年會而發表的會議論文初稿，以「附錄（一）」和「附錄（二）」的形式檢附在本結案報告中。

參考文獻

(一) 中文文獻

- 中華日報 (2007a) 陳進益質詢西門路銜接中華南路以及水交社土地重劃。6月11日。
—— (2007b) 立委高思博和張英等人至空軍退員宿舍表達關心。6月12日。
陳美華, 2006, 〈公開的勞務, 私人的性與身體: 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 11: 1-55。
趙彥寧, 2010, 〈跨境母職公民身分: 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台灣社會學刊》44: 155-212。
趙彥寧, 2008, 〈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 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16: 97-148。
趙彥寧, 2007, 〈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 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 13: 129-191。

(二) 外文文獻

- Anderson, Benedict(1991/2004) *Imagined Community: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the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Baudrillard, Jean(1995) *The Gulf War Did Not Take Place*.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Brown, Wendy(1995) *States of Injury: Power and Freedom in Late Modernit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olitics Out of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utler, Judith(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Bodies that Matter: On the Discursive Limits of "Sex."*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recarious Life: The Power of Mourning and Violence*. London: Verso.
Caplan, Pat, ed.(1987)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Sexua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Du Bois, W. E. B.(1989) *The Souls of Black Folk*. New York: Bantam.
Enloe, Cynthia(1983) *Does Khaki Become You? The Militarization of Women's Loves*. Boston: South End.
——(1993) *The Morning After: Sexual Politics at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Feinberg, Leslie(1993) *Stone Butch Blues*. Boston: Firebrand.
Fuss, Diana(1995) *Identification Papers*. New York: Routledge.
Gellner, Ernest(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Giddens, Anthony(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Gilroy, Paul(1993) *The Black Atlantic: Modernity and Double Consciousn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ll, Stuart(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 Verso.
Herdt, Gilbert, ed.(1994) *Third Sex, Third Gender: Beyond Sexual Dimorphism in Culture and*

- History*. New York: Zone Books.
- Hobsbawm, Eric(1992)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bsbawm, Eric and Terrence Ranger(1992)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queur, Jacques(1990) *Making Sex: Body and Gender from the Greeks to Freu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nalansan IV, Martin(2006) "Queer Intersections: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igration Stud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224-249.
- Massumi, Brian, ed.(1993) *The Politics of Everyday Fear*.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Nestle, Joan, ed.(1992) *The Persistent Desire: A Femme-Butch Reader*. Boston: Alyson.
- Ong, Aihwa(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Gayle(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267-319 in *Pleasure and Danger*, edited by Carole S. Vance. London: Pandora.
- Sedgwick, Eve Kosofsky(1990)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iegel, James T.(1997) *Fetish, Recognition, Revoluti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eihm, Judith, ed.(1983) *Women and Men's Wars*. Oxford: Pergamon.
- Yuval-Davis, Nina(1992) The Citizenship Debate: Women, Ethnic Process and the State. *Feminist Review* 39: 58-68.
- (1997) *Gender and Nation*. London: Sage.
- Yuval-Davis Nina and Floya Anthias, eds.(1989) *Woman-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an.
- Vance, Carole S., ed.(1984) *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 London: Pandora.

附錄

說明：本附錄包含兩篇最可充分呈現本期研究計畫成果的學術會議論文，二文之後均經審查修改而發表於 TSSCI 期刊，其出處分別為：

趙彥寧，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13：129-191。

趙彥寧，2010，〈跨境母職公民身分：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台灣社會學刊》，44：155-212。

附錄（一）

初探國境邊區：以來台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為研究案例

In the Margins of the State:

A Case Study of Fujianes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in Taiwan

摘要

國境管理是二十世紀現代國家維繫國家主權的重要手段之一。1990 年代起，在後冷戰最新一波全球化的狀況下，各民族國家一方面鼓勵資本與資訊的跨國流動，另一方面卻又無視跨國人口遷移往往並隨資本和資訊之流通管道而行之事實，而訴諸現代科技、法律和科層管理的技術以管制入境人口的數量和素質，以試圖確保國家主權和民族國家內部的種族模態。這個在運作層面上矛盾的主權/國境管理邏輯，對於如台灣這樣不為國際政治社群認可的政治體而言，造成了比一般民族國家更大的挑戰。赴台中國婚姻移民以及無證移民之人數為當代所有跨國入境者的最大宗，而為求維護台灣之主權，管制中國無證移民也日益成為警政機構的首要業務。

源於地理、文化、語言和遷移史的親近性，中國福建省是來台無證和婚姻移民最主要的輸出口。奠基於長達四年對於此類在台移民的深度訪談、以及四次赴閩北地區所進行的田野調查資料，本文試圖分析以下的議題：一，中台兩地國境邊區的管理模式與各自國家主權的關係；二，閩北無證移民於兩地發展的社會和親密關係；三，這些關係如何影響他/她們有關移動和定居的決定；四，這些人士又如何能夠在兩岸法律嚴厲管控的狀況下理解社會正義、並如何維護人際倫理。

關鍵詞：國境管理、國境邊區、無證移民、中國、親密關係

Abstract

Border control has increasingly become a crucial mechanism of maintaining sovereignty of the nation-state, whose utmost mission being controlling the entry of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Based on ethnographical studies in the border zones along the Taiwan Strait,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amine how Chinese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in Taiwan practice social agency by building up cross-Strait intimate networks under the stringent pressure of the mechanism of border control.

Keywords : Border Control 、 Border Zones 、 Undocumented Immigrants 、 China 、 Intimate Relationship

一、導論：

無證移民研究的方法和問題意識

這篇論文是 2003 年起我藉由來台中國「無證移民」(undocumented immigrants) 的田野調查研究以探討「國境邊區」(border zones) 生命處境的初步成果，我將在本文中說明研究方法、問題意識、並對未來的相關研究做出建議。在此，「國境邊區」主要依循地理學者 Nevins (2002: 8-9) 在其研究九零年代初至「九一一事件」前美國管控美墨國境的重要著作中，對此詞所下的定義：即互不相屬的政治體 (political entities) 之間頻繁互動並逐漸劃分互動界限的區域。換句話說，國境並非截然劃分的自然地理區隔，而是如 Tsing (2005) 於印尼熱帶雨林邊區所進行之研究中所指出的，其間的社會活動既為國境管理者所監視並管控，但又時時逃逸 (run away) 於正式經濟 (formal economy) 和國家權力的規範之外的動態區域。結合前述先驅研究者的看法，我將於此文中申論跨境活動與國境邊區之間的互相建構關係。

「無證移民」即一般通稱的「偷渡客」或「非法移民」。「偷渡」(stow away) 一詞早已為國際國境法規所棄用，其沿革可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 和李鎮山等編著 (1999) 等國內最早由法令制度角度分析相關議題的著作。而晚近諸如 Castles and Davidson (2001)、Davis (2000) 和 Sassen (2000; 2001) 等等不少國外遷移學界和邊區地理學的研究者也指出，「非法移民」(illegal migrants) 一詞既汙名化這些跨境遷移 (transnational migration) 的人士，且因為這些人士跨境後所從事的工作性質不必然非法，而其所違犯者僅多為移出國或移入國的國境管理規範，故而主張使用「無證移民」一詞以涵蓋所有未持或持偽變造移出或移入國核發之入出境證件、以及逾期停留者 (overstayers)；換句話說，無證移民的組成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移出國及移入國的國境管理法規及設定相關法規的國族政治意識型態。在台灣國境管理機構 (在此主指行政院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 的統計資料中，未持相關證件入境之此類中國人士均概括於「大陸異常統計」的項目下，內容包括「偷渡客」(即未持任何中台兩地核發之證件進入台灣的人士，一般來台的方式為搭乘漁船) 和違反入出境規定的「大陸配偶」，¹⁰ 並再區分為「偽變造證件」、¹¹ 「冒用親屬關係」、¹² 「虛偽結婚」¹³、「非法打工」、¹⁴ 「有行方不明記錄」、¹⁵ 「來台賣春」、「逾期停留」等七種類別，¹⁶ 這些人士

¹⁰ 有關大陸配偶的組成、在台生活狀況和社會能動性、兩岸婚姻隱涵的性別政治、相關國境管理法規與國族政治的關係等議題，可見陳小紅 (1994; 1997; 1999)，張佩芬 (2005)，XXX (2004a; 2004b; 2005; 2006)；有關大陸配偶爭取公民權利之研究，可見張敏華、張瑄純 (2004)，張瑄純 (2004a; 2004b)，XXX (2006)。

¹¹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最常遇見的此類受訪者為偷渡來台後從事性工作的女性。為求保護身份，她們為警員查獲時多填寫不實的身份資料，送往大陸人民收容中心 (以下簡稱「靖廬」) 時，則必須說明確實之身份，否則無法通知中國準備接收遣返，故而暴露其之前「偽造公文書」的事實。2005 年 7 月我在宜蘭靖廬進行研究時，發現不少受訪者被清查組提起公訴，靜待法院判決的時間可達兩年，但此現象並不見於新竹靖廬，其原因與攸關警政人員升遷的供獎制度設計相關。

¹² 主指「假依親定居」者。

¹³ 即俗稱的「假結婚」。

¹⁴ 在國境管理者的眼中，「虛偽婚姻」、「非法打工」及「逾期停留」的身份，往往是互相應證的。假結婚者持經海基會驗證的合法婚姻證件入境，經檢獲的原因之一為在未取得勞委會核發的工作許可 (一般指入境未滿兩年，尚未取得居留身份) 時「非法打工」，之二為入境滿半年後未申請加簽，屬「逾期停留」；根據境管局的規定，不論婚姻之真假，非法打工和逾期停留者限制再入境的管制期限為一到三年。

¹⁵ 主指管區員警進行人口查察時未被查到的大陸配偶。有關人口查察制度的沿革、隱含的國境管理思維等的分析，可見 XXX (2005)。

¹⁶ 這些身份具有高度重疊的可能，譬如，「虛偽結婚者」相當可能同時具有「來台賣春」、「非法打工」或「逾期停留」的身份，因此此統計必然高估了無證移民的數字。這個問題固然彰顯了國境管理的粗暴性，也凸顯了

也就是這個研究所設定的受訪者。¹⁷粗看之下，「賣春」和「打工」均屬勞動類別，為何可據此判定從事者無證移民的身份？何謂「行方不明」？「行方不明」的大陸配偶又為何因此失去婚姻移民者在台居停留的資格？這些問題以及前述的分類邏輯，直接反應了台灣國境管理的法規沿革以及台灣做為一個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意識型態，有關這些議題的分析可見 XXX（2004a；2005；2006），於此不再贅述。

晚近國際學界不少學者已經指出，儘管遷移是百萬年來人類社會的常態，但是在後冷戰時代中民族國家主權模式的深化以及資本主義的全球化狀況下，伴隨著資本、技術和知識之跨國遷移的人口不僅日增，其所蘊含及引發之諸如人權、公民權利、文化認同、勞資關係和階級分化等等議題也日漸成為各民族國家必須面對的迫切問題。無證移民（以及其在移入國所從事的非正式經濟活動產值）由於難以取得精確的統計估計，故而在前述學術討論中向來扮演曖昧的角色；以長期進行歐洲移工研究的知名學者 Castles（2000）為例，他在晚近的著作裡固然強調無證移民的數字與日遽增，但也承認既存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難以探究其勞動狀態，更遑論其人權和公民身份處境。或許囿於這個實證研究方法的限制，加以受到全球化批判論述的影響，冷戰後十年間有關跨境遷移的研究多專注於（「合法」）移工（migrant workers），而少分析無證移民，直到相當晚近，方開始試圖探究此類人士的生命處境以及此處境所挑戰的公民身份和民族國家等等議題。以一向關注弱勢族群之生命政治的文化研究領域為例，譬如，Ong（1997）在早期發表的論著中，沿用 Harvey（1991）有關後現代狀況（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之彈性生產的概念，以分析白領華裔人士伴隨跨國資本進行跨境遷移時操弄「彈性公民身份」（flexible citizenship）的高度社會能動性，而這個對於跨境遷移者之多重公民身份過度樂觀的理解也廣受學界引用；¹⁸但是不論於移出國抑或移入國往往均佔據底層階級的無證移民，顯然並不適用彈性公民身份的詮釋架構，晚近她（2003）在分析在美柬埔寨難民社會處境的專書中，對於全球化、人權和公民權的概念做出修正。此外，早期以研究印尼離島邊區原住民如何與執行國族政治之行政官僚互動而廣受矚目的人類學者 Tsing（1993），也在晚期的專著中藉由分析此地區無證移工的生命狀況，以審視她定名之「邊區資本主義」（frontier capitalism）的運作邏輯（Tsing 2005）。不僅如此，日漸挑戰國境邊區界分與行政的社會實踐，也驅使研究者重新定義「田野點」（field-site）和文化之疆界等等文化研究的基本命題，相關討論可見 Das and Poole（2004），Inda and Rosaldo（2002），Ong and Collier（2005）等等論文合集中。¹⁹簡言之，儘管國境邊區和無證移民的研究正處於方興未艾的發展階段，故而尚未建立理論及方法論的典範，但是目前的研究成果已在相當程度上挑戰了既往社會科學的基礎命題，並開始摸索全新的研究方法；然而，足以回應前述批判性議題

現代國家欲求分類人群的虛妄，可見 XXX（2005）的討論。

¹⁷ 即田野調查研究方法所稱的「informant」（又譯為「報導人」）。自 1970 年代反思人類學（reflexive anthropology）及詮釋人類學（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興起後，受訪者逐漸被理解為與研究者共同合作，並積極介入田野知識之建構的人士，民族誌的寫作也被視為具有高度知識生產批判性的文化產物，可見 Clifford（1983），Clifford and Marcus（1986），Geertz（1983），Marcus and Fisher（1986），Rabinow（1977）。由本文提供的民族誌資料，可知受訪者介入此知識生產的多元性和能動性。

¹⁸ 類似的樂觀態度，亦可見歐洲學者 Soysal（1995）有關人權制度必可凌駕主權制度的看法；而自 1980 年代末起便致力申論遷移者之文化生產創造性角色的人類學者 Clifford（1997），也提出「旅行中的文化」（traveling cultures）的概念，認為田野調查最佳地點應在機場和大旅館等跨境遷移者交錯的場域。

¹⁹ 在國際關係研究領域裡，晚近不少學者也開始正視跨國遷移、非正式和非法全球經濟（informal and illicit global economy）、國家主權、全球政治社群互動間的關係；在非正式和非法全球經濟的部分，可見 Friman and Andreas（1999）所編的先驅性論文合集。

的相關研究在台灣社會科學界仍付之闕如，²⁰這篇論文的目的便在試圖引發拋磚引玉的效果。

前述所論無證移民之研究對於社會科學實證研究的挑戰，也是本研究必須解決的主要困難之一。簡言之，此困難在於這些人士既屬無證入境者（或即將使用如此的途徑入境台灣者），故而在入境的行動和過程中，他/她們的公民權利不論在移入國（台灣）或移出國（中國）不僅被凍結，且一經檢獲，將先後接受兩國國境管理機制的規訓和處罰，²¹並因為在台勞動活動的終止，以致無法達到來台的經濟目的，往往甚至難以償還欠負「無證入境仲介者」（即一般俗稱的「蛇頭」）的款項。²²因此找到受訪者，更遑論可取得受訪者的信任，並不容易。傳統社會科學界諸如問卷調查和統計分析等實證研究方法並不適用於本研究，原因在於這些方法預設了身份「確定」或「可被明確分類」（如，性別、職業、年齡層，等等）、並且「可見」或「必然可被辨識」的研究對象，²³但是由以上討論以及文後所述國境邊區人士的生命經驗可知，不僅他/她們的處於國族、法律和地理分隔的「閥域階段」（the liminal stage）故而「身份未明」，並且在進入台灣後往往隱身於各種非正式和非法經濟（informal and illegal economy）中，以致於不具「可見性」。²⁴

我取得受訪者的途徑主要為以下三種。首先，我在之前研究中熟識的部分大陸配偶受訪

²⁰ 儘管在晚近數年國族政治的操作下，管制中國無證移民已然成為捍衛國家主權並據此確立行政權威的重要手段。譬如，2005年中在總統的裁示下，國安會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以「清剿大圍仔」，並要求國安單位「近期內對政治中樞、軍事基地、重大民生建設，及政府重要部會首長、情治首長、各軍總司令以上高層官員之寓所，徹底做一次清查，究竟附近有無中國不法份子匿居其間」（蘋果日報 2005），之後並成立「靖海」、「陸安」等專案，加強海巡和警政人員的查緝工作。又，「大圍仔」一詞源自 1980 年代初曾受雇香港犯罪集團從事重大犯罪行為後、再偷渡至港結夥犯罪的中國人士，主要成員為中國退役武警或解放軍（可見羅國甫、洪玲玲 2004）。

根據我們對於地方警局陸務人員的訪談，得知他們明知少有「大圍仔」，但是在專案業績評比的壓力下，多於境內或跨境查緝違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的大陸配偶。我在之前的研究（XXX 2005）中已指出，「合法」和「非法」入境之中國人士的管理方式往往是互相應證的，此又為一例。

²¹ 以偷渡方式入境台灣者，於查獲的警政機構（海巡署、警察局陸務科）收容短時間後，即送往靖廬以待遣返；靖廬的規訓和管理方式可見黃惠欣（2005）以及本文第三節的分析。由於無證入境者益增，而中國方面屢因天候等考量拒派或緩派遣返船隻，以致收容時間可達三年者；中國法令規定偷渡者遣返後須罰款或接受勞動教育；台灣境管局管制偷渡者再入境的期限為四到六年。

²² 以偷渡而言，此款項的給付方式可分為兩種，一需繳交「頭期款」，二為以來台後工作所得分期付款；費用則因出境地點、社會連帶、國境管理的執行方式而不同。譬如，在福建沿海與台灣具有高度地緣和社會連帶的地區，偷渡一次付清的費用多為三萬元人民幣，晚近且因偷渡風險增高，「偷渡費」已降至一萬六千元人民幣，而我亦曾進行田野調查的華中地區，則因距離臺灣甚遠，社會連結亦不高，則高達十萬元人。Mahler（1995）比較中美洲的薩爾瓦多（距離美國「僅有」三個國界）和在南美洲的秘魯，也得到類似的結論。

偷渡人士多須藉助原初社會網路以借貸「頭期款」，陳國霖（Chin 1999）也指出這個現象。他/她們因此同時背負經濟和社會資本的「債務」；譬如，甫來台三個月即遭檢獲遣返的小張便告訴我，因為父母雙亡，他只能尋求同姓親族的金援，對方經濟狀況亦差，必須借高利貸，遣返後他不知如何面對親友，只能再準備來台打工。本文第二節將繼續分析社會關係的意義。

²³ 同志研究學者早已指出性/別做為變項的虛妄。如同 Foucault（1980）所言，現代社會中決定「性慾主體」（the sexual subject）之可區辨性者，為法規、醫療、教育等等論述交織而成的結果，而非性的行為或慾望；Plummer（1981）詳述傳統社會科學研究法如何本質化了性慾主體，並忽視性/別身份的意涵在過去兩個世紀中不斷變遷的事實；Watney（1994）指出歐美政府和醫療專業人士過份重視性的行為類種與「安全性愛」（safe sex）的必然連帶，忽略了性慾望難以界分的性質，以致 AIDS 防治效果不彰，他也認為傳統社會科學研究法無法回應此議題，學界的正統典範也漠視了「性別邊區者」（sexual marginals）的生命經驗。

²⁴ 換句話說，在全球化日益深化的狀況下，傳統社會科學的方法（與方法論）亦需被修正；Mahler（1995）也發表了類似的看法。

者因為在台居住地緣、工作性質、或同鄉的因素而結識無證移民者，並介紹給我認識，我再以滾雪球的方式累積受訪者。在工作性質方面，不少中國無證移民女性來台後從事與性產業無關的「4D」工作，譬如地下油行小妹、地下工廠女工、醫院和居家照護、餐飲業以及大樓清潔；而男性大陸配偶和無證入境者則多從事建築工地²⁵（包括板模、鋼筋、廢鐵回收、挖地管）以及勞力密集形式的一級產業工作（如高山蔬果採收）。換句話說，在管制中國婚姻移民工作權的法規下，合法及無證入境者的工作性質並無大異，²⁶故而在勞動市場中結識的可能相當高。在居住地緣方面，譬如，我在之前發表之論文中提到居住於中部海線某鎮的大陸配偶張華和小方（XXX 2006：103-116）於2003年初第二次與我晤面時，便主動介紹我認識租同棟公寓的婁珠。1997年婁珠與某離島漁民辦理假結婚，繳付對方往返中國進行登記婚的飛機票、食宿費以及三萬塊人民幣的「頭期款」後，她便隻身往赴中部工作，每月需付「假丈夫」一萬元新台幣，頭幾年在餐廳打工，2000年查獲非法打工，²⁷遣返一年後再度來台，開始從事油壓按摩，²⁸我經由類似途徑認識的受訪者超過五十名。此方法主要的限制為，部分尚未入籍的大陸配偶擔心與無證移民的社會連帶關係將影響其公民身份的取得，會請我萬勿將其身份曝光，我也因此無法進行更深入的訪談。譬如，我在之前發表之論文中提到於東部山區某榮民醫院擔任精神科住院看護的美華（XXX 2006：128-142），在2004年中某次訪談裡提到左近市立醫院看護中心均聘用假結婚者，之後卻打了幾次電話懇求我「趙老師你還是把我說過的話忘記了吧」、「我的身份證還要半年才拿得到啊」、「我們大陸妹都好可憐的，你千萬別『辦』我們喔！」

本研究取得受訪者的第二個途徑為警政收容處所。自2003年春起，我們便持續去新竹和宜蘭靖廬以及臺北、台中、高雄、桃園、嘉義等縣市警察局陸務科或陸務課對中國收容者進行訪談，至2006年十月底本文初稿寫作完畢止，訪談者共計兩百五十人。此研究方法顯示，詮釋人類學對於田野知識生產的交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和研究倫理的概念必須放在具體的物質和資訊供需脈絡中，才有可能被實踐。具體來說，我必須在訪談初期向對方主動提供庇護遣返的資訊，並提供諸如，為其探詢再入境的處分細節、聯絡中國地區的親友、聯絡在台關係人、²⁹為在台關係人爭取會面機會等等的協助，方可取得其信任。³⁰收容處所為警政和犯罪防治研究者最常使用的研究地點，³¹其問題卻顯而易見。首先，於此僅可訪談已為國境管理機構「收容」的人士，無法代表所有在台的無證移民。其次，自2004年起海巡署和各縣市警局強化緝捕中國無證移民，同期間在國際社會的壓力下，中國也加強邊防管制，偷渡的風險日高，故而晚近循此途徑來台者日少，循其他管道（主要為「假結婚」）者日多，收

²⁵ 早期不少亦從事裝潢業，如水電、鐵工、木工、地磚、油漆。根據我對台籍裝潢包工頭的訪問，晚近已不再聘用中國工人，因為，一，需提供食宿，建築業不景氣，如此成本過高；二，2004年起雇主需繳付數十萬的罰鍰。但是2006年初起景氣復甦，某些包工頭又開始聘用中國移工，因此到了2006年中，福建沿海的偷渡費又上漲至三萬元人民幣。此例子清楚地指出國境管理的形式伴隨特定經濟部門的榮枯，而左右無證入境的意願和成本。我將在下一篇論文中分析此議題。

²⁶ 有關「4D」工作的定義及大陸配偶的相關勞動狀況，可見XXX（2004a；2006）。又，如同Waldinger（1999）比較紐約市非裔美人和移民之勞動狀況的結果，我發現就「4D」工作而言，合法與無證人士不論就薪資所得抑或勞動條件，並無顯著差異。

²⁷ 大陸配偶當時須取得台灣公民身份後方可合法工作。

²⁸ 她說：「就是『做小姐』啦！」

²⁹ 包括「假老公」、「假老婆」、男女朋友。

³⁰ Mahler（1995）也使用同樣的方法。「兩岸條例」並未規定「知情不報」是否觸法，刑法中勉強相關的規定是第一百六十四條：「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³¹ 多為碩士論文研究，可見黃惠欣（2005）的整理。

容處所的收容者亦日減。³²第三，收容管理法規限制了訪談的形式，³³我們因此無法進行隨機訪談、無法指定受訪者、也因此難以對同一位受訪者進行多次訪談。最後，收容中心藉由時間和空間等面向對於收容者的身體規訓，³⁴生產了高度符合 Bourdieu (1997; 2002) 所稱的「habitus」(身體慣習)，如同多位沿用此概念之民族誌學者³⁵已經指出的，言說行動 (speech acts) 既為身體規訓之重要面向、也同時雙向建構 (mutually constitute) 了此規訓的權威性 (和「親切性」)。以致於我們所取得的訪談內容具有相當程度的雷同性，並往往與其所在的收容規訓機制有關，譬如「就是不能出去走動，你看我啊，來這裡一年，重了二十斤」、「『長官』³⁶要我們做的，我都會學習，生活首則，我背得特別流利」、「我跟別的大陸的是不一樣的，我做小姐是被逼的」；或與管理階層的互動有關，譬如，「你們台灣的公安對我們沒話說，我們吃的住的都很好的，實在很感謝」、「我心情不好長官會聽我說，我講講心情就好多了，我身體不好，長官會照顧我，我喜歡長官，長官真的對我很好！」。如此的言說行動可能是有意識而內容「虛偽」的展演，也可能是「發自內心」的情感展現。以前者為例，2005年我們在南部某警局訪問因非法打工而即將被遣返的大陸配偶李新時，她與其他所有受訪的收容人均不斷強調「在這裡吃的好、住的舒服，員警很關心我們，沒有什麼好抱怨的」；但是一年後我們去重慶訪問她時，她卻用譏諷的口吻告訴我，「你們都被員警騙了，他們只安排像我這種待不久的〔意指無刑案在身因此即將遣返的大陸配偶〕給你們訪問，待久的那種〔意指「假結婚」、「做小姐」者〕知道太多『內幕』，³⁷才不會給你們，那些員警啊，『黑』的很的，你不『裝得乖一點』日子怎麼過喔！」。以後者為例，2003年6月我們在新竹靖廬訪問因為表現乖巧故而被管理人士挑選為受訪者的小青，她態度真誠又鄭重地表示某位「長官」對她們真好，所以她要努力學習；2004年2月我們在福州市訪問遣返後與姊妹在電器行打工的她時，談到靖廬，她最懷念的還是那位「長官」：「婉文長官真的對我們很好！她長得又好帥，大家都好迷她，她後來被調去宜蘭靖廬，我們都哭了」。³⁸

³² 2003與2004年間，各靖廬收容人常多達千人，且多為女性；2006年中，女性收容人僅有數十位，男性則為女性的數倍，且多為「脫逃大陸漁工」。

³³ 2004年3月15日修訂的「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收容處所應事先報經境管局核准後，使得安排參觀、訪問。但臨時收容處所由其主管單位核准」。因此每次訪談至少一個月須發文至所屬主管單位，對方通常要求說明預定訪談的日期、所需時間、人次、方法，新竹靖廬並提出與訪談方式有關的要求，譬如，需由戒護警員在旁監督、不可為其代傳信件或打電話等等，其理由為收容人「講話不實在」、「很狡猾」、「尚有案子未結怕你們被他們利用幫人蛇集團傳信」；簡言之，研究者因此也成為監視管理的對象。

³⁴ 譬如，不論在靖廬抑或警局，收容者的活動完全決定於管理者自行制訂的時間表，包括三餐、洗浴、娛樂（指定內容的書報及電視頻道）；「寢室」僅有數十平方公尺，不少警局且因經費不足，加以無女警，為求控制脫逃風險，收容人不能放封；其他的例子，可見黃惠欣（2005）。

³⁵ 如 Wacquant (2004) 針對芝加哥底層階級黑人男性拳擊訓練、以及 Mohmood (2005) 對於積極參與伊斯蘭教義詮釋活動之埃及女性的專著。

³⁶ 這是兩處靖廬收容人對戒護警員的稱謂，由此可見靖廬軍事化管理的本質。

³⁷ 主指警員要求此類收容人提供性服務。我難以驗證其真實性，不過，此種說法散見各地警局受訪者的口中。

³⁸ 受過批判理論訓練的研究者，往往過度輕易地將國境管理者形象化為概念層次上的國家暴力（如黃惠欣 2005），但是在實際狀況中，正由於收容中心處於 Goffman (1961) 所謂的「全控機構」和以自我認同之建構為導向之「現代社會」（Giddens 1991）的仲介地帶，其在法規中的地位相當曖昧，管理者故而擁有一定的裁量權，收容人和管理者的關係可同時擁有「私人」（personal）和「非人」（impersonal）的面向，而決定此二面向之比率的原因，又與行政人事制度及法規有關。一個最明顯的例子是，2006年之前靖廬人滿為患，而警校圍於招生的性別比率，足以派遣的女警不多，多為已婚育的外調警員，她們不滿此工作帶來的各種不便，對收容人的態度相當嚴厲；2003年起警校增收保一女警，兩年畢業後分派至各收容中心，這段期間中偷渡人數降低，收容人數銳減，與收容人年齡相近的年輕未婚女警也較容易和對方建立同理心關係。

為了克服前述研究途徑的困難，並期深入瞭解無證遷移者的生命歷程，本研究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間，在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下，共赴其在中國的居所進行五次田野調查，地點包括福建沿海、³⁹ 珠三角經濟特區、⁴⁰ 東北、華中和華西老工業區，受訪對象包括遣返者及重要社會關係人（親戚、「蛇頭」、同鄉、雇主、朋友），總計人數約三百人。採取這個研究方法也在呼應晚近國際遷移研究學界對於「跨國族研究」（transnational studies）的重視。此研究途徑如同 Basch, Schiller and Blanc（1994）、Ong and Nonini（1997）、Levitt（2001）等等學者所強調的，可以動態地展現跨境人士在移出及移入國間所運用、生產和再生產之多重且與時俱變的社會關係。Castles and Davidson（2000）在其綜合多年研究成果的著述中，指出遷移應被視為不斷變動的過程，而非目的，而歷來使用的「輸出國」（sending country）與「移入國」（receiving country）概念多沿襲純然市場機制考量的「推拉理論」（push-and-pull theory），忽略了遷移者建構多元文化公民身分及自我認同的事實，也無視其經由跨境行動而連結或建造之跨越兩國的社會網絡、經濟生產與文化活動，而這些社會網絡與生產活動的總和，即為他們所定義的「遷移產業」（migration industry）。本文第二節「國境邊區的形成」將以我們於閩北「永樂」⁴¹ 與臺灣國境邊區的田野調查資料及境管機構的沿革背景為基礎，以說明何以僅有某些特定的地區可成為國境邊區、而行動者跨越兩岸的原生親屬關係網絡又如何扮演了無證入境的關鍵角色。

移入國多將無證入境之動機理解為不擇手段的經濟考量，亦即其必然違反市場經濟所保障或奠基的某種「社會倫理」。提升經濟地位（或如受訪者所說的「賺錢」）確實是所有「自願」入境受訪者的主要動機，而「非自願」⁴² 者可被「誘拐」，也因「拐騙者」有效地對其建構了經濟提升的想像或慾望；⁴³ 但是金錢對個人的意義何在、無證入境是否確實與「社會倫理」無涉、個人如何經由此經濟收入以生產和再生產社會關係和情感連結等議題，歷來卻乏人討論。本文第二節及第三節「國境管理和親密關係的風險」將試圖探討這些議題，第三節並將以多次無證入境之永樂男性的生命經驗為分析資料，以分析當「結婚」成為主要入境手段後，個人如何理解和實踐異性戀親密關係。本文前三節分析兩岸國境管理機制如建構永樂人來台的方式、目的、社會關係、情感模式和倫理實踐，第四節「去怖化的無證入出境研究」

³⁹ 即偷私渡的集中輸出地。

⁴⁰ 絕大多數經由前註地點來台者或之前於此地工作，或於遣返後至此打工。

⁴¹ 假名。

⁴² 均為來台後從事性工作的女性。在具有人道主義關懷之社會團體的認知中，「非自願者」等同「被害人」，「加害者」必為具有高度組織性且本質邪惡的「人蛇集團」，而性工作的某種特殊性質會對當事者造成巨大的傷害，因此必須「拯救」她脫離勞動情境並早日回鄉。但是我們的研究顯示，「意願」的意義不僅多變，「被害人」與「加害者」的關係相當複雜，人蛇也不見得具有組織性。譬如，小勤十六歲時由四川至東莞服裝工廠打工，2003 年 SARS 期間工廠惡性倒閉，同鄉好友的男朋友介紹她來台灣做服裝，來台後在台南「老闆」的恐嚇（「你欠我二十萬」）及勸說（「既然都來了，為什麼不好好工作，多賺點錢還可以寄回家」）下，同意「上班」，雖然「實在很不適應」，仍然努力工作，不過業績不佳，而「老闆」又僅有她一位「小姐」，決定收業，合夥股東便將她「帶出來」，並成為她的「男朋友」，2005 年初打電話回家時聽到父親病危，不知如何回家探病，便投案。我在靖廬訪問她時，她不斷表示對不起「男朋友」，而且如同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她喜歡臺灣，還想再來，「最好結婚嫁過來」，並請我介紹丈夫。換句話說，不論源初的意願或動機為何，跨境遷移的行動和過程，往往塑造了全新並且無法固著（unfixed）的自我認同及情感狀態。有關本國性工作者勞動狀態及「非/自願」之意義的批判性分析，可見陳美華（2006）。又，我希望讀者不至以為我試圖證成這些女性的「性自主性」，前引田野資料清楚地顯示她們缺乏如何春蕤（2001a；2001b）和甯應斌（2004a；2004b）等論證之現代都會中性工作者足以學習、動員並挪用的性別權力。

⁴³ 但是受制於前述受害/加害的二元思考架構，晚近不少婦女人權團體和政府組織所提出的「拯救人口販運受害者」方案，恐怕不盡然符合當事者的欲求。

則將指出，無證入出境不論對國境管理者抑或對永樂人均屬「日常知識」，而前者將此社會事實異態/犯罪化的手段固然在維護國家主權並合法化其自身機構的存在，但就其所聲稱的目標（「遏阻偷私渡」⁴⁴），不僅難以達成，且大幅提高入出境者的風險和成本。本文結論認為為求深刻理解國家主權、國境管理、和跨境遷移生命處境間的關係，應提出回復無證入出境的日常生活化研究，而對於前述國家權力操作方式的分析也可彰顯現代國家與暴力的關係。

二、國境邊區的形成： 跨國網絡化的原初社會關係

自 2004 年 7 月起，我四次赴中國福建省省會福州市五區八縣地區進行田野調查。「五區八縣」指的是福州市五的行政區（鼓樓、台江、倉山、馬尾、晉安）以及轄屬此市的八個縣（福清、長樂、閩侯、連江、羅源、永泰、永樂）。⁴⁵二十萬常居在台之大陸配偶中出生閩北者逾六成，此地亦為無證移民的主要輸出地，尤以永樂為然。根據 2005 年 7 月起我們數次至南方澳和東港大陸漁工岸置中心⁴⁶對於漁工、漁船主和管理人士進行的訪問資料，可知出生閩北的漁工超過半數，而漁業署於 2006 年 8 月 1 日公佈的「脫逃尚未緝獲之大陸船員資料」顯示，160 位列檔的「脫逃漁工」⁴⁷中逾九成者為永樂人。⁴⁸在福州官方人士的眼中，永樂屬於經濟、文化和社會秩序的邊區；永樂福州地區某位不願意公佈身分之民政人士於訪談時表示「涉台婚姻」的目的「就是在提高經濟條件」，其論證基礎即為根據他要求我們不可攜帶出境的「機密資料」，五區之涉台婚姻者少，⁴⁹而八縣者多，尤以永樂為然。⁵⁰永樂早因「偷渡之島」為名在全球名聞遐邇，並已為防治跨境犯罪的跨國組織及臺灣國安機關注目。1990 年代末，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犯罪防治學教授陳國霖（1999）藉由在此島的研究以論述如何防制中國人偷渡美國，並與台灣警政機構合作出版專書（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李鎮山等

⁴⁴ 或「清剿大圈仔」。

⁴⁵ 「五區八縣」為習稱，晚近福清和長樂已升格為市。

⁴⁶ 曾熾芬（2004）指出源於國族政治考量，「陸勞」自始即被排除於「外籍勞工」之外，但移工學界未指出的是，「大陸漁工」是這個國族政治原則的例外。1980 中起，臺灣漁業人力成本日高，漁穫日減，漁船主即赴福建沿海招募漁工，至今大陸漁工已成為近海漁業主要的勞動力。根據我對漁船主的訪談，雇用「大陸仔」而非「外籍的」乃因「大陸仔講國語攏嘛通，伊較越南仔卡俗」。2003 年底之前，業主常被處以本文第三節將說明的國安法罰則，漁工復因兩岸條例的規定，捕魚作業完成後只能停留在海上船屋（又稱「海上旅館」），經過多次颱風和船屋失火以致漁工喪生的事件後，在人權團體和中國政府的抗議下，漁業署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在基隆、澎湖、東港、蘇澳等漁港正式啟用「大陸漁工岸置中心」，允許漁工上岸，農委會因此也在迴避陸委會和勞委會的法規下，間接承認了大陸漁工合法化的事實。

⁴⁷ 指離開岸置中心且無法為管理機構尋獲的漁工。「脫逃」一詞源自勞委會對於脫離仲介及雇主管控之東南亞籍勞工的稱謂，這個具有高度罪犯化意涵的指稱忽視了移工聘用及管理機制的剝削性，已為吳挺鋒（1997）、汪英達（2003）、林秀麗（2000）、曾熾芬（2005）等多位研究者所批評；晚近勞委會已將「脫逃」一詞改為「行方不明」，但未改變移工無法轉換雇主的規定。殊為可惜者為，勞力剝削狀況更嚴重的大陸漁工至今未獲研究者及勞運界的關心；而儘管諸如 Castles and Miller（1998）等多位國外學者已指出種族的既存階序可如何強化在地社會內部之階級分化，至今海洋勞動仍未獲勞動、族群和種族學界的關注。又，少數論及原住民從事海洋漁業的論著為汪明輝（2003），楊士範（2005）。我也特別感謝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汪明輝、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王增勇、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曾熾芬四位教授對此議題的指教。

⁴⁸ 如前所述，近年偷渡男性多為「脫逃漁工」，且多來自永樂。

⁴⁹ 尤以鼓樓等歷史古蹟和政府機關所在之區為然。他本身就是鼓樓人，也頗以此自豪，並數度建議我「既然來到福州，不去鼓樓看看太可惜」，訪談間他並特意出示習讀的線裝版《菜根譚》和書法習字，以表其（與他區人士不同的）恬淡不慕榮利的文化品味。

⁵⁰ 由於至今境管局有關入境中國人士資料統計中「出生地」僅及「省」，故而無法確認大陸配偶縣市鎮級的行政地理區域分佈。

編著 1999)；法務部調查局結合九零年代各調查站所提出的報告(張起厚 2000)，也針對永樂寫作專章。

如同 Castles and Davidson (2000)、Menjívar (2000)、Levitt (2001)、Sassen (1990; 2000) 等等學者所指出，在後工業社會資本主義全球系統 (the world system) 的狀況下，經濟差距和跨國資本結構背景固然高度影響跨國遷移者在何種的時刻、運用什麼樣的途徑、並移至哪些特定地區的決定，⁵¹但此行動也受制於兩國間地理、文化、社會關係⁵²和語言的親近度。此論點相當適用於永樂。表面上看來，經濟差距和跨國資本移動的觀點可以解釋永樂人大量來台的原因：根據中國官方和世界銀行的統計，2005 年永樂人均收入為一千元人民幣，而中國人均收入為 1,740 美元，臺灣為 14,000 美元。永樂本島主要的經濟生產模式為農漁業等一級產業，農業作物 (主要為花生) 自用，⁵³漁業與臺灣的關係曾頗緊密。1980 年代中起臺灣東北部海岸的近海漁船主便往赴閩北「買魚」，永樂便是「臺灣魚」的主要輸出地；晚近漁獲資源衰竭，漁民多轉任「大陸漁工」。2005 年我訪問了臺灣「買大陸魚」海港的鎮長、人民代表和居民，以及永樂曾與「臺灣老闆」合作的漁船主，所有受訪者均輕鬆地表示：「新竹以南不敢講，從新竹以北你在菜市場買的魚，超過百分之七十都是從永樂買過來的！」永樂是性別勞動清楚「內外」分工的社會：所有年齡的女性從事家務勞動，⁵⁴過剩的青壯年男性勞動人口幾乎全數外流，若非偷渡至境外⁵⁵「打工」，便經由勞務公司派遣參與中國晚近的西部大開發建設⁵⁶或擔任「大陸漁工」。

但是我們的研究顯示，地理、文化和社會關係的親近性才是造就永樂成為「偷渡臺灣之島」的關鍵因素。⁵⁷就地理因素而言，永樂是中國距離臺灣最近的地區，以 1980 年代末至 1990

⁵¹ 如夏曉鵬 (2002) 對外籍配偶的分析。

⁵² Menjívar (2000) 詳盡地回顧了分析社會網絡的移民研究文獻，頗值得參考。

⁵³ 我們兩次去永樂做田野，均住在受訪者阿輝在城關 (即縣人民政府所在地) 的家中，這是他以在台打工十一年所得購地自建的樓房。二姊阿芳的丈夫長年在雲南「挖山洞」，一雙兒女需至僅在城關設有的中學就讀，2002 年此樓蓋好後，她與子女搭小巴由「鄉下老家」搬來此樓，負責打掃、煮飯、看門。2005 年 4 月我們到達前兩個星期，「鄉下」花生收成，她回去幫忙採收，再製成花生油；我們到的前一天，她拎了十幾瓶裝入中型保特瓶的花生油回到城關，三瓶供全家一年之用，餘則贈送親友。我們聊天時她說：「在鄉下，一年就只有這兩個禮拜比較忙，花生油做好了就沒有別的事做了。種花生很容易，不用照顧也會長，所以在鄉下很無聊」；我幾次去「鄉下」做田野，成年人不是在打撲克，便是睡午覺。

⁵⁴ 2002 年 2 月我們初次住進阿輝家，每日黎明十餘位此社區的婦女和小女孩便不懼冷冽的海風，圍在水井邊洗衣。雖然永樂不少地區使用井水，但是城關內不僅水電設施完善，阿輝這個由偷渡來台打工者之匯款蓋設的五層樓社區相當富裕，每戶裝配諸如電視、DVD 放映機、洗衣機、冰箱、甚至洗碗機和烘乾機等「現代化家戶配備」。我問阿芳社區婦女為何在井邊洗衣，她說再過幾天就過年了，「要洗棉被」，等我們回臺灣後，她也會「去洗」(我們睡過的棉被)。為何用井水？對於這個丈夫外出打工之婦女所組成的社區成員，如何精確支配配偶不定期且不定量匯款，是相當令人憂慮之事；用洗衣機洗棉被等大件物品太耗電，而既然已經使用井水洗棉被了，「當然應該順便洗衣物」。此時已有不少外出打工的男性返鄉過年，為什麼不請他們幫忙呢？她驚訝地看著我：「『這種事情』男人是不做的，『當然』是女人做啊！」，她很憂慮自己太寵小孩了，以致於正在準備高中入學考試的大女兒「連一雙襪子都不會洗」。我問：「男人到底做什麼事？」她更驚訝了：「打工賺錢啊！臺灣男人不賺錢養家嗎？」

⁵⁵ 如文後所分析的原因，臺灣是主要的移入國，我們在田野過程中得知的其他移入國，依優先順序為列尚包括南非、以色列、伊拉克、俄羅斯、美國、日本。以阿芳為例，她的大弟五年前偷渡去以色列 (「那個國家說是天氣很熱... 喔還有常常有炸彈會突然爆炸」)，做什麼家人都不知道 (「他一直都有寄錢回來，一定有在賺錢」)；二弟十餘年前偷渡至南非，在中國餐廳工作數年後與當地女性結婚，因此「把『身份』拿到了」；大舅的大女兒辦過假結婚去日本 (「花了快三十萬，去了又找不到工作只好回來，很可憐啊！」)。

⁵⁶ 如阿芳的先生。

⁵⁷ 否則就無法解釋何以其他擁有類似人均收入之地區來台比率卻偏低。譬如，2006 年 7 月我們在河南省中部做

年代中偷渡者使用的小型機動舢舨來說，至多六個小時即可到達新竹南寮。我初次到永樂，一位受訪者便主動以摩托車載我去此島東岸，我見到海域中浮滿機動舢舨，⁵⁸他輕鬆地說：「永樂周圍都是海，有誰不想出海？你看到這裡每艘船都是想去臺灣的。永樂離你臺灣那麼近，只有傻瓜才不會想試試看」，他接著補充：「我永樂三十萬人，現在至少八萬在你臺灣」。

就社會關係而言，永樂來台人士多已有在台親屬，此親屬網絡的連結背景為 1950 年代國共內戰及全球冷戰結構。⁵⁹首先，1945 年中日戰爭結束後，永樂人便駕駛舢舨來台謀生，基於地緣，不少人落腳新竹和桃園；⁶⁰其次，1949 年 7 月國軍第七十三及七十四軍退守永樂，9 月中與來襲的共軍第二十八軍激戰，敗退後以五千餘兵力「轉進」馬祖，⁶¹但官方資料抑或軍中人士回憶錄⁶²均未提及的是，國軍撤離永樂時也以充兵為由抓走了難以計數的成年男性。在此研究過程中，我遇到或訪談近三十位「抓兵阿公」的孫子女；1987 年兩岸開放後，他/她們或以「依親」方式來台定居，⁶³或在無證來台前通知在台親友，以取得住宿和工作的安排，來台後亦藉此途徑將工作所得匯回永樂。除了 1949 年左右來台的「阿公」，永樂人在台的社會網絡尚包括已依合法途徑（依親、結婚）以及非法入境（偷渡、漁工）入境的親友。不論雙方過去是否持續性地維繫實質的親密關係，入境臺灣的行動再度確認了彼此的原初社會關係，而且雙方均認知此社會網絡不僅應超越國境管理的法治原則，協助永樂親友來台也是社會倫理的基本實踐。這個以原初性社會關係為基礎而擴展的社會網絡不僅保障了初次入境者在臺灣維繫生存（「打工」的管道）並進行社會活動（交友、娛樂、交換資訊）的基本條件，事實上也限制了無證入境者的社會能動性和勞動條件。美國研究華裔社群社會結構和勞動狀況的學者（如，Zhou 1992；Chen 2000）亦具體描述移民社群中的新興資本家（多為早期移民者），可如何藉著壟斷或挪用此類社會網絡以剝削無證移民的勞動力，但緣於臺灣針對外國人和中國人擬定的差異性移民法規，在台灣無法形成前述國外學者專注探究的「族群飛地」（ethnic enclave），⁶⁴前述研究成果故而不適用於臺灣。更重要的是，正因無法依屬地原則取得公民身份，並組成自由主義學者（如，Kymlicka 1995）所倡論的多元文化社群，並藉由政治權以推動符合其福祉和利益的公共政策，中國無證移民的勞動狀況不僅更不穩定，且往

田野，這個農業縣城的人均收入與永樂相當，也進行單耕（西瓜）生產，但此地無人以結婚或無證的方式來台。受訪者表示，這兩年有「臺灣老闆」來招工，「聽說廣東那邊〔即台商聚集的深圳、東莞等地〕缺工挺嚴重的」，「不少年輕小夥子還有那女孩子」南下打工，但「去臺灣的可沒聽過」。

⁵⁸ 估計應有百艘。

⁵⁹ 有關國共內戰如何影響中國流亡者親密關係的研究，可見吳明季（2001），黃克先（2005），XXX（2001；2002）。

⁶⁰ 基於類似的原因，二戰後至 1949 年間，福建省來台者甚夥（王甫昌 1995；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1959），並於日後組成鍾豔攸（1999）所謂的「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即「外省同鄉會」）。我很感謝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王甫昌研究員熱心提供此資料。

⁶¹ 這段國軍「轉進」的歷程深刻影響了戰後初期馬祖南竿的人文社會結構，可見劉增泉（2000）。我很感謝台灣大學社會學系鄭為元教授熱心提供相關資料；至於當時國軍部署狀況之分析，亦可見鄭為元（2004）。

⁶² 如劉增泉（2000）。

⁶³ 根據兩岸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得申請在台定居；在 1987 年解嚴至 1992 年兩岸條例付諸實施之間，後項人士申請定居的年齡上限為十六歲。

⁶⁴ 如 XXX（2004a；2006）指出的屬人原則，合法移民者多為婚姻移民者，居住地散落於台籍配偶戶籍所在地，故而不可能形成「族群飛地」。不過，我也發現不少中國無證人士共居的小型社區，譬如，建築工地的臨時工寮、各類無證人士（「逃走外勞」、「逃走外籍新娘」）與臺灣底層階級人民（都市原住民、遊民、違建戶）共居的都市畸零地，但受制於變動性相當高的雇傭關係和勞動條件，這些處所僅是中國無證移民人士不斷轉換的「暫棲處」，因此無法形成「族群飛地」。又，國內對於底層階級共居之研究幾乎付之闕如，少數的例外是吳哲良（2003）在研究台中市某違建區生活風格的論文中，曾略述此地住有從事性工作的「大陸妹」。

往須藉由生產親密關係以取得合法居停留的權利。⁶⁵

阿貴的例子可說明原初性社會倫理的認知和實踐原則。2000年她偷渡於苗栗通宵上岸，早幾年偷渡過來的表姊介紹她去自己工作的「理K」，⁶⁶她不喜歡撒嬌討好男客，1949年抓伏來台退役後定居桃園的外祖父便主動介紹她去同鄉在宜蘭開設的塑膠袋製造廠做女工，不到半年便被查獲送至靖廬並收容兩年。2004年2月我在永樂訪問阿貴時，她很感謝表姊和外祖父，也細緻地表述二者與她不同形式的親密性。對於表姊，她說：「表姊想幫我，才介紹我當小姐，她工作也不容易，我看她光是應付客人，就累死了！女人老了，沒男人幫忙養家，又沒錢，就是做小姐也會被欺負，很悲哀啊！」對於外祖父，她說：「他就是你們臺灣講的老榮民，沒有錢。我小時候他來了一次以後就沒有再來過，我們很理解的。阿公在你們那邊又有一個阿嬤啊。這樣他還是給我介紹工作阿公對我太好了！」當時她積極準備再赴臺灣：「永樂沒有事可以做。老的沒關係，他無所謂，他在我老家每天打牌賭博睡覺就過去了。⁶⁷我們年輕人沒事做，不出去，怎麼辦？」、「我這次去就是假結婚，表姊我沒有找，阿公我也沒有找，他們上次已經對我很好了！」我在永樂遇到的未婚年輕人，確實不是已與臺灣人辦理結婚並在等待入境申請或面談，便在積極聯絡在台親友或「蛇頭」以仲介入境臺灣，而少數不知何去何從者多成天待在散佈城關的酒樓附設KTV包廂或「D吧」（「disco酒吧」的簡稱），⁶⁸與由台遣返的待業友人唱歌、飲酒、吃「丸子」或「K」。⁶⁹

在如此的社會倫理氛圍下，即使擁有「正當」理由，極少數拒絕提供社會資源的在台親友，往往會被等同為「為富不仁」，並廣受指責。阿輝的大伯早年從軍來台，1987年兩岸開放後每年返鄉數次，初次返鄉便為多達五十名的直旁系血親後輩各打了一條黃金項鍊，之後又為自己和親戚在城關買了兩套房，每年回來過年，並分送紅包。阿輝於1990年偷渡來台在基隆上岸後，立刻打電話給定居於此市的大伯，對方卻表示要帶他去投案。大伯的反應顯然違反永樂人遵循的社會倫常，事隔十多年，不僅阿輝的朋友表示不可思議：「怎麼會有這種『自私』的阿伯？錢賺這麼多，還不幫助晚輩，是他自己的姪子啊！」（畫線部分為語氣強調處）。就臺灣的標準而言，大伯實非「有錢人」，與阿貴的外祖父一樣，他是下士退役每月退休俸約

⁶⁵ 請見下節的討論。

⁶⁶ 即「理容KTV」。在中部地區，此類異性戀男性休閒場所多擁有營業執照，除了油壓按摩、理容小姐陪唱及陪酒的服務外，通常也提供「半套」和「全套」的性服務；有關性產業的分工、勞動狀況、及專業術語的意涵，可見陳美華（2006）。

⁶⁷ 她的老家並非海港。在海港，老年人以補漁網、曬魚乾、修魚具打發一天。但不分海港或「鄉下」，幾乎每戶的門口貼有「天主教」的紅單子，以及諸如「家納神恩生意旺」、「人蒙主愛財源廣進」、「真神賜福」等門對聯。臺灣漁民對於媽祖和觀世音的信仰為整個社區的活動，但在永樂為退出勞動市場之老年人的活動。

⁶⁸ 許多受訪者半開玩笑地說：「我永樂什麼都沒有，就是酒樓跟D吧特別多！」

⁶⁹ 即「搖頭丸」和「K他命」，詢問服藥意願的說法是：「要不要去『high』？」。「丸子」一顆五十塊人民幣；平日唱KTV不收包廂費，算酒菜，酒錢一瓶150塊人民幣起跳，小菜一碟5至7元不等，過年節時，包廂費約200至300塊。以永樂的年均收入來說，年輕人的消費指數異常驚人，對此，受訪者均輕鬆地表示：「先欠『大哥』一點，去臺灣打工不是就賺回來？」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每次此類娛樂處所，引領我們的受訪者便得意地宣稱「她們是臺灣人」、「趙教授是我的好朋友，你們有什麼問題她都會幫忙」，我們必受到所有顧客的熱烈歡迎。曾來台者熱情詳述其「臺灣經驗」，欲來台者則積極詢問諸如「我這個技術你看在臺灣可以賺多少錢？」、「你幫我介紹過去吧？」等問題。可以公开展現的臺灣關係在永樂顯然代表了可無限增值的文化和社會資本，但也因此不具共用的特質。2005年4月阿國帶我們去某KTV與他的朋友見面，五年前偷渡遣返後任職某省級出版社編輯的大龍和我們相談甚歡，但是當我們詢問可否與他保持聯絡時，他便壓低聲量並面露為難地說：「我當然很願意，可是你們是『阿國的』朋友，這樣來找我，會得罪他...唉我永樂人這點就不好，會競爭」。

一萬三千元的老榮民，半年後我訪問大伯，在這位「老單身榮民」⁷⁰空間緊促的居所中，他面露無奈地表示：

這個破房子一個月租起來也是要兩千塊錢，我每個月一萬兩千多（退休俸），半年才發一次，我存起來的都帶回去永樂給那些老的小的買房子的啦、生孩子或是生病的啦、還是結婚的怎麼樣的啦，我真沒剩下多少錢啊我。政府有規定這個偷渡是不可以地，我們是革命軍人不是老百姓，我們要守法地啊！這個也不能說是大義滅親，我只是勸他去投案，他不去我也沒怎樣地啊！

阿輝在台打工十年，知道老榮民的經濟條件不佳，但他對大伯仍然忿忿不平：「他不幫我就算了，還要『報』我！他這樣不顧情義，我一輩子都不要再看到他！」；確實，阿輝 2002 年偷渡被查獲遣返之後，每年舊曆過年期間大伯返鄉探親，即使連整個家族吃團圓飯的場合，他都拒絕與對方見面，而大伯因為尷尬，儘管仍托阿芳拿紅包給他，卻不曾表示不滿。阿芳等親戚雖然不反對阿輝的態度，但也不責怪大伯：

阿伯人真的很好的。阿爸〔即大伯的三弟〕幾年前腫瘤開刀，要花十幾萬塊（人民幣），阿伯很快就寄三千塊美金給我們，那個時候連阿輝都只寄一萬塊（人民幣）。他每次來，都對我們「小孩子」很好，壓歲錢至少給兩百塊。我們蓋這個房子，他也有出錢。他人真的很好。

在相當程度上，上述社會倫理也適用「蛇頭」和「偷渡客」之間的關係。直至今日，「蛇頭」在臺灣國境管理機構、媒體和社會大眾的想像機制中仍扮演「邪惡之犯罪集團首腦」的角色，⁷¹但是在永樂的實際社會生活中，比較趨向前述性質的蛇頭指的是早期（即約 2002 年之前）極少數因擁有特殊政經背景故而可以（用所有受訪者的話來說）「幫助老鄉去臺灣打工」的「大哥」（在永樂的通稱）。這些「大哥」若非擁有類似邊防武警（即中國的國境管理機構）的現職或退役身份，便是四化後透過投資地產、勞務公司、海產冷凍運銷事業而暴富者，而前述二種身份之間具有高度彈性的轉換性，更有助於資本的快速積累；換句話說，「大哥」的身份（及「志業」）並非僅限於「偷渡服務業」，中國國境邊區的資本累積和轉換的性質，在相當程度上造就了類似本文導論所引 Ong（1999）專論全球化狀態下跨國華裔富商所能夠操縱（manipulate）的「彈性公民身份」（flexible citizenship）。⁷²在此也必須特別向讀者指出的是，所謂的「蛇頭」，事實上也就是能夠掌握並運用延伸兩岸的前述社會網絡、並將其有效地轉化為無證入境「服務業」⁷³之「人力資本」的業主，此行業不僅由兩岸男性獨佔，其經營的型態也再再反應某種國境邊區的男性特質（masculinity）：即以公開展演的方式以體現家父

⁷⁰ 可見 XXX（2002；2004b）的分析。

⁷¹ 且往往被冠以「中諜集團」（或「共諜集團」），譬如 2002 年 4 月初《自由時報》對「孫榮華人蛇集團」的報導（蘇恩民 2004）。

⁷² 以我們自 2004 年 2 月起持續在永樂和福州市進行面訪及回台後進行電訪的黃方為例，出生於 1968 年的他在 1995 年由邊防武警職退役，之後經營專辦偷渡來台的「人蛇集團」，並以此收入投資福州和廣州的地產和娛樂業（如酒店），2001 年為中國檢調機構查獲，判處無期徒刑，再以其合法產業的所得「換取」頸腺腫瘤保外就醫。之後黃方轉為仲介「假結婚」和「假漁工」，以及諸如海南島冷凍魚類加工品外銷日本、代銷臺灣化妝品至中國沿海省分、福州五區八縣「特種」娛樂業（D 吧、KTV、桑拿）等等用他的話來說「都是小生意」的行業。

⁷³ 不僅蛇頭認為自己從事的是服務業，無證入境者即使來台後被查獲，對「大哥」（或「個體戶蛇頭」）提供的「幫忙」，仍然十分感激。國外諸多文獻（可見本文導論）、Chin（1999）於 1990 年代中在永樂進行的研究也指出類似的現象。

長的照顧形式 (paternalistic care)。對於「人力資本」的投資及運用方式為 (以受訪者的話來說)「養小弟」(即俗稱的「小蛇頭」),⁷⁴而「小弟」正如同請「大哥」「幫忙」的無證入境「客戶」一般,均為同宗和同鄉的過剩年輕勞動人口。而也正因為此類人力資本的建立形式蘊含前述的原初社會倫理,「大哥」也「自然」有義務為「小弟」和「客戶」解決問題。其可能試圖解決的問題種類繁多,略舉前引受訪者「大哥」黃方之一例如下。1972年出生的阿光是黃方的同村,阿光的大姊阿麗且是黃方的小學和中學同學,1995年黃方開始經營「人蛇集團」起,阿光便「跟著他」做「小弟」,並曾代黃方所犯的傷害罪服勞教四年。阿麗於1990年結婚,育有一子,丈夫是漁工,1998年與臺灣船主至菲律賓海域附近捕魚時工殤身亡。2004年初,她請黃方「幫忙」以假結婚的方式來台打工養家,在福州市辦好結婚登記後,在臺灣東部某城鎮鐵工廠做黑手的原住民「假丈夫」小朱回台向戶政事務所註冊婚姻後不久,酒醉駕車而車禍身亡,也中斷了阿麗來台打工的計畫,黃方便主動透過其兩岸社會網絡向小朱的家屬談判施壓,最後以伍萬元人民幣換取了阿麗放棄繼承丈夫財產的簽字。

由前述提供的田野資料可知,永樂人橫跨兩岸的原生親屬關係造就了其來台的契機和行動的可能性,而此地的「親屬意識型態」(kinship ideology)則不僅如人類學者 Geertz (1983)所稱的日常化知識 (common knowledge),也是具有相當力量的規範機制,故而可以左右個人的行動選擇及情感表現。但是,在晚近數年兩岸基於不同的原因不約而同(但非攜手合作)嚴厲犯罪化 (criminalize) 僭越國邊境的狀況下,無證入出境的經營和進行方式已產生了重大轉變。首先,「大哥級」的蛇頭已為「個體戶」所取代,⁷⁵理論上任何一位曾來過臺灣並擁有某種橫跨兩岸社會網絡的人士均可從事此「仲介服務業」;⁷⁶其次,「假結婚」的入境形式已快速地取代了「偷渡」,無證入境的協議對象不再僅是永樂老鄉,而轉成原先為陌生人 (strangers) 的臺灣人,雙方的合作及義務關係因此不再為前述原生社會關係的倫理所保障;第三,由於願意提供「假配偶」身份的臺灣男性遠多於女性,永樂無證入境女性的比率逐漸高過男性,因此無證入境不再是「偷渡時期」男性「獨佔」⁷⁷的行業;最後,就多元文化社會之形成的角度⁷⁸來說或許最值得思考的是,既然兩岸法律承認的婚姻⁷⁹具有法理上的基本保障地位,那麼「假結婚」者自然也如「合法大陸配偶」般擁有尋求臺灣整體公民身份的權利。換句話說,「假結婚」這個入境臺灣的形式首次對原先只想「打工養家」的永樂人提供了「可以拿到『身份』(即「中華民國憲法保障的國民權利」)的機會和想像。那麼,永樂人如何在

⁷⁴ 「小弟」無底薪,「大哥」平日支付其所有娛樂開銷(其型態可見註63),並按其業績發放獎金。

⁷⁵ 在中國,晚近「大哥」往往被處以極高的刑期。我訪問過的兩位「大哥」均被處無期徒刑,也都花費數百萬至千萬人民幣以可「保外就醫」。

⁷⁶ 數次居住在阿輝家進行田野調查期間,他便不斷試圖說服我與他合作發展「假結婚」的「事業」。

⁷⁷ 必須向讀者澄清的是,不論在哪個階段,永樂男女只要擁有足夠的經濟資本和社會網絡,均可同時使用此二種途徑以入境臺灣。

⁷⁸ 在此沿用 Kymlicka (1995) 等自由主義學者在現代國家的基本架構下,以設計符合其所理想之多元文化公民身份的基本預設。不過,晚近不少研究者也指出此架構預設了弱勢公民(原住民、合法及非法移民)服膺於國家機器的必然性,如 Povinelli (2002) 針對澳洲原住民「還我土地」、以及 Mohmood (2005) 針對埃及開羅婦女身體政治的民族誌研究。本文下一節,也將藉由晚近真/假結婚之永樂人的生命經驗,以探究國境管理的生命政治意義。

⁷⁹ 根據兩岸條例,臺灣地區承認的合法兩岸婚姻須先在符合中國「新婚姻法」的規定要件下,於中國地區完成登記婚的程式,復經過海基會的驗證,再由臺灣籍配偶向境管局、其戶籍所在地的管區警局和戶政事務所分別提出婚姻登記(詳細流程請見 XXX 2004b),即屬合法。換句話說,不論大陸配偶是否自2003年9月1日起通過意圖判定其婚姻係否真實而實施的入境面談、又或其在台配偶至前述國境/警政機關登記後是否來台,其婚姻已屬事實,並享有臺灣民法所保障的相關權利(如前引阿麗的案例)。過去數年我們訪問閩北對台關係及涉外婚姻經辦機構相關人士時,對方也依此原則,堅持假結婚者在兩岸法理上的權益。

這個入境地位 (status of entry) 轉化的狀況下想像或理解臺灣的公民身份？其次，假結婚締結雙方的契約簽署固然墊基於異性戀婚姻關係為入境之合法關鍵手段的事實，但是在臺灣針對大陸配偶而設定的公民身份取得之嚴峻的規定下，永樂人如何可以將結婚身份轉化為工作契機？第三，永樂人如何在入境尋求公民身份的過程中維繫其與假結婚對象的關係？如何將對方由「陌生人」逐漸轉化為「可堪信任的契約關係者」？而既然不論真假的婚姻關係均蘊含了親密關係的連結可能，那麼永樂人是否以及如何經營和操弄此親密關係以維繫其在台的公民資格？在下一節中，我將藉由數位元元早年偷渡方式來台「打工」、而晚近則以結婚途徑入境之男性受訪者的生命史田野調查資料，以試圖回應以上的提問。

三、國境管理與親密關係的風險： 阿輝的故事

兩岸國境管理機制的變遷並非僅在晚近數年方制約了永樂人來台的方式、社會網絡的連結、和情感的表達方式。自 1949 年國府遷臺起，中國無證來台及遣返的形式和難易度便不斷受制於移出及移入國之國家權力的性質以及隨此性質之變異而不斷重組的國境管理機構形式。⁸⁰在臺灣方面，國共內戰末期為求「防制匪諜滲透」，⁸¹臺灣省政府於 194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入國管制，6 月 1 日起實施出國管制，主管機關為戒嚴時期總責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的臺灣省警備總部，臺灣海峽是警總嚴防的重點之一；在中國方面，1978 年改革開放之前，海防也受到嚴密管制。在這段期間中，無證來台者甚少。1987 年 7 月 15 日臺灣解嚴當日起實施的「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國安法」)第三條中規定入出國境的主管機構為境管局，⁸²第四條則規定入出境的檢查機構為「員警或海岸巡防機關」。此時尚未對中國無證入境制訂收容、管理、遣返、處罰的規定，海防機構查獲無證入境者時，初期以原船遣返，之後改為集中五十名以上人士後再雇用本地漁船一次遣返，出海期間則將遣返者封艙拘禁於船艙內。1990 年中發生的「閩平漁五五四〇號」⁸³及「閩平漁五二〇二號」⁸⁴事件促發兩岸紅十字會(以下簡稱「紅會」)於當年 9 月協商並簽訂「金門協議」，⁸⁵自此確立了遣返程式及交接地點，⁸⁶同年亦發佈「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次年起成立收容遣返處所。前述法規多屬行政命令，而 1992 年公佈實施的兩岸條例則以憲法增修條款的母法身份，明確規定「中華民國」及「大陸」的「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分別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⁸⁷及「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海域」，

⁸⁰ 換另一個角度而言，中國無證出入境管理形式的變遷也反應了中台兩地互動並藉此形塑(及想像)雙方主權對應之關係的模式。

⁸¹ 等同於解嚴後「限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的用語(李鎮山等 1999:31)。

⁸² 自此對公民遷徙的管制方式亦逐步「正常化」，如戶籍制度(XXX 2005)。又，本條內容為「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而日後靖廬的收容人便因為此條的規定，而被國境管理機構視為違犯國安法，且在 1998 年黃主文任職內政部長後，被正式定位為刑事犯罪者，以致其於收容機構的管理方式須等同辦理。

⁸³ 二十五名遣返者在封艙的船艙中悶死。

⁸⁴ 漁船與軍艦對撞，近半遣返者減頂。

⁸⁵ 換句話說，無證移民者確實具有驅動國境管理者重整(reconstruct)其機構組織、甚至意識型態的能動性——只不過，不論就兩次「閩平漁事件」抑或 2003 年 8 月底發生於苗栗通霄外海的「大陸妹丟包事件」(黃惠欣 2004; 蘋果日報 2003)，無證人士顯然須透過生死交關的「媒體奇觀」方有可能暫時性地取得超越移入國之主權考量的「人道關懷身份」。

⁸⁶ 簡單來說，新竹和宜蘭靖廬將依收容編號排序的遣返名單經由臺灣紅會送至位於福州市的中國紅會，對方於二十日內核查查覆後，雙方各派民間船隻至馬尾(中國)和馬祖(臺灣)間的海峽中線進行交接。

⁸⁷ 見第二十八條。

⁸⁸並確定罰則。⁸⁹自 1980 年代中期起，永樂民便開始偷渡，事實上，前述兩次「閩平漁事件」的主角均為永樂人，而根據過去三年我們對境管局各地面談組組員的訪談，可知永樂人亦佔了國境管理機構認定之「假結婚者」的前幾位。永樂人是如此關鍵的境管對象，以致於 2003 年初我們初次拜訪境管局相關單位主管以訪談其業務內容時，對方便立刻笑著唸出「美國怕長樂、⁹⁰日本怕福清、⁹¹臺灣怕永樂」這個順口溜。下述阿輝、小林以及其他數十位擁有類同多重入境經驗的生命經驗則清楚地顯示，如同 Conover(1987)、Vila(2000)、Friman and Andreas(1999) 等等從事無證移民及非法/非正式經濟活動(informal/illegal economy)之學者所早已指出的，日趨嚴格的國境管理不僅難以壓制無證入境者的數量，⁹²反而促發了無證移民產業的分包化，移民者必須投資的金錢額度因此日趨增加，無證入境的風險度也大幅提高，甚至可能成為生死交關之事。⁹³

2004 年底，我們在中部某警局陸務課收容處訪問因非法打工被查獲而即將被遣返的三位永樂「大陸配偶」阿輝、小林、小高，次年 2 月再赴永樂進行二度訪談和田野調查。三人均出生於 1968 年，阿輝來台的經驗最豐富。1986 年初阿輝將滿十八歲時與兩位同鎮友人花了一百塊人民幣買艘機動船，第一次試圖偷渡來台，因為船隻過於老舊，不到海峽中線便拋錨，「被臺灣的漁船撿起來送回來」。一年後他再度與友人買船試圖偷渡，此時隨著臺灣解嚴初期國境管理制度的變化，購買偷渡船隻的費用已經漲到一千塊人民幣（「一千塊就算現在在我永樂也不少！我那時也是父母賣田、跟朋友借才拿到這個錢」），阿輝一上到新竹海岸時便為警總查獲，收容幾天後，與同時查獲的偷渡客搭警總雇用的漁船遣返回永樂。他如此比較警總時代與靖廬的經驗：

警備總部的人很好，把我們關幾天就送回來，關的時候也不打，也不罵，有雞腿便當吃，有香菸抽，還跟我們聊天。哪裡像後來關進去靖廬，哼，那裡很黑的，靖廬一定有打死人的我告訴你們都不會相信，有個房間半夜都鬧鬼！香菸沒有抽，吃的又不好，連水果都沒有，每個人都便秘。徐美枝帶水果帶吃的來看我，很沒有人道上面規定只能當場吃，吃不完她要帶回去。還不能放風，只能在寢室裡走路運動，一個寢室關這麼多人，你運動碰到別人他就要跟你打架，我永樂人

⁸⁸ 見第二十九條。

⁸⁹ 第八十條。

⁹⁰ 有關長樂人藉由依親身份赴美取得長期居留後在紐約市的犯罪社會學研究，可見陳國霖(1995)、Chin(1999)。

⁹¹ 中國福建省沿海無證移民的移出地雖與移入國的社會網絡連結緊密程度，而擁有明確的地理區隔，但這不表示各移出地/移入國間必然具有排他性的關係。福清人歷來亦不乏循偷渡和假結婚之途徑「來台打工」者。2006 年 9 月中在宜蘭靖廬，我半開玩笑地問福清收容人小江：「你們福清不是都去日本？你為什麼要來臺灣？」，他笑著解釋：「去日本要二十萬（人民幣），太貴啦！去美國更貴，要花五十萬！來臺灣了不起三萬，我這次來才花一萬八，比較適合我們這種人啦！」小江的說法與過去三年我們在福州五區八縣進行田野調查時取得的資料一致。

⁹² 就像阿輝等等受訪者過去幾年中對我說過多次的：「被抓也是沒有關係的，（去臺灣）再怎麼辛苦我覺得都還是值得。我不去，在這裡就好像死掉一樣」。2004 年 4 月我在永樂時，阿輝先後介紹了他的大姊、一位表妹、兩位堂弟、數位常與他去 KTV 唱歌的朋友給我認識，每人的希望都是「教授拜託你幫我介紹一下假結婚去臺灣，真結婚的也可以；假結婚的我會工作養自己，真結婚的我也不會給他/她負擔，我有腳有手，我很勤奮，我會努力工作」，我解釋諸如入境面談及工作權等規定並勸他們三思，他們都笑著說：「教授你不用想這麼多，我們這裡這麼多人（假結婚）過去，面談也沒出事，就算出事了，我們都知道會這樣的，這就是『命』」。

⁹³ 譬如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海巡署的圍捕下，於苗栗外海為船長「丟包」，以致六名中國偷渡女子溺斃的事件；對於晚近美國眾議院共和黨員推動建築長達七千哩圍牆以圍堵非法入境的美墨邊境(Swarns 2006)，諸如 Davis(2000)、Andreas(2001)、Nevins(2002)等多位美國學者也指出類同的生死交關現象。

多不怕他別的地方的來打，⁹⁴但我永樂裡東樂、樂底、蘇樂那邊比我澳東人又多太多，我澳東人還是被打。⁹⁵所以在靖廬我都在「打坐」〔按，指「坐定在分配的空間，不與他人來往」〕，「打坐」一年才把我們放回去，實在很沒有天良。關在靖廬教授我跟你講就跟關一隻豬差不多。⁹⁶

1990年阿輝第三次偷渡來台，此時中台兩地已嚴格防制偷私渡，台灣海峽間的偷渡事務因此日漸細密分工化，阿輝必須向永樂的「蛇頭」繳交「前金」兩萬元人民幣，再與其他試圖來台的偷渡者共搭登記有中國福建省閩字號的漁船往赴台灣海峽中線，於此轉搭來此接駁的臺灣漁船，再送往台灣可供上岸的沙岩海岸。⁹⁷為了迴避海防圍捕，臺灣漁船由海峽中線至上岸處的路徑也已分包化，阿輝原先預定的途徑為由永樂至澎湖列嶼某島、換船後至澎湖本島、再換船後至苗栗通宵海岸上岸。但是由永樂出發後不久，遇到颱風，船隻往南漂流近半個月，快到菲律賓待颱風過境時方驅船北上。經過十餘年，阿輝對這段經歷仍然歷歷如繪：

在海上漂了幾天我們吃的喝的都沒了，大家都在吐，我吐到都是綠色的！我們那隻船真的有人死掉，肝吐到這樣非死不可的啦！死掉裡面有個是我堂弟，那你有什麼辦法？死了就丟到海裡面大家都是這樣。我告訴你教授，我阿輝那次沒死，就是「命」，就是說我阿輝命中註定就是要活到去你臺灣打工。

這次他終於成功入境。在接下來的十一年間，經由同鄉的介紹，他在臺灣從西岸至南到北各處工地進行多種勞動性質的建築業工作，包括挖地管（臺北市、基隆市）、鋪人行道地磚（臺北縣）、蓋工地油料防水儲存桶（桃園台塑六輕工地）、建築工地板模（「高雄議員老闆包下的工地」、台中工業園區的住宅大樓）。⁹⁸他如此描述與「臺灣老闆」的關係：

我在你臺灣工作最認真！老闆說要趕工，我一天做二十個小時都不喊累！每個老闆都喜歡我，臺灣哪裡我都去過。我給「高雄老闆」打工的時候，他還帶過我跟他全家坐飛機去琉球度假，琉球其實跟我永樂也差不多，哪有什麼好玩？就是海上的活動，這在我永樂人看來很簡單啦，笑死我了。臺北、桃園、台中的「老闆」對我永樂人都很好，到現在跟我聯絡的老闆還有好幾個，上次我跟徐美枝結婚以後去你台中打工，那個工地就是以前一個老闆介紹的。

⁹⁴ 靖廬中男性收容人以地緣劃分權力階序關係並分配極度緊縮之資源（如個人可運用的空間）的狀況持續至今。2006年9月我們在宜蘭靖廬訪問五位因上岸嫖娼違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已服刑完畢等待遣返的泉州籍漁工時，受訪者阿名便衝口而出「在監獄都比在這裡好得多，在這裡實在很不適應，我們泉州在這裡人少，永樂的人多，被欺負地好慘」，而當我詢問「被欺負」的細節時，儘管阿名已排定當天下午遣返，他還是露出恐懼的表情反覆哀求我：「我們不想惹事，我們只想早點平安回去！」

⁹⁵ 東樂、樂底、蘇樂是海港，偷渡及做漁工來台者多，年均收入為永樂全島最高者；澳東是少數永樂不臨海的村鎮，年均收入低，來台者相對較少。2004年2月我們由福州市打出租車抵達永樂城關與阿輝晤面時，出生東樂的出租車師傅與阿輝用永樂話講了幾句，便立刻轉頭問我「你這個朋友是不是澳東人？」，我反問「澳東人不好嗎？」他露出十分不屑的表情答「澳東人窮！」

⁹⁶ 對於警總時代和靖廬時代的比較，可廣見永樂今日超過五十歲且曾試圖偷渡來台的島民口中；除了肢體規訓（「一定有打死人的」），有關抽菸、飲食和運動之限制，直至今日，仍屬事實。

⁹⁷ 這也是至今兩岸漁船的偷渡分工模式。

⁹⁸ 請讀者注意，阿輝及其所代表之男性無證移民在台從事的工作，均為「上線學習型」（site-on learning）勞動，亦即不需專業技術的先前訓練，甫上工即可逐步學習掌握的勞動技能，這也是不具經濟和文化資本之男性都市原住民的勞動狀況。有關種族、移民和此類勞動狀態間的關係，可見Waldinger（1999）。

阿輝的說法廣見曾來台打工的永樂男性口中，幾次去永樂，我們也遇過數位曾聘用永樂工人的「臺灣老闆」來此訪友，⁹⁹部分且循著這個社會網絡意圖經營兩岸非正式/非法經濟（如走私 A 片光碟、投資內地工程分包、¹⁰⁰仲介婚姻）。換句話說，永樂人對這些「臺灣老闆」來說，隨著時間的變化而具有將人力資本轉化為經濟投資之社會資本的能力，如此的說法並非試圖將此類關係化約為功利或操弄性（manipulative）關係，如同法國經濟人類學家 De La Pradelle（2006）在其研究市場活動之專著中所指出的，多數現代經濟行為如同原初社會中者般，均具有高度的社會關係之背景與生產性，並孕育社會連結感、可展演之社會信任、與情感（affection），而永樂人與「臺灣老闆」的關係也確實展現了前述特質，由於絕大多數人方來台打工時年紀尚輕，¹⁰¹不少人認為自己的人格特質與品味受到「臺灣老闆」的塑模甚深。¹⁰²就人格特質而言，譬如，出生於 1973 年的阿國十九歲時偷渡至臺灣，經同鄉介紹先後為「林口老闆」和「三重老闆」從事建築外牆貼磁磚和印刷廠的工作，1996 年經檢舉被遣返回永樂，之後以那四年匯回家的一百萬元新台幣與青梅竹馬的女友結婚，並先後經營廚具營銷和房地產買賣的事業，收入頗豐，算是永樂過去十年新興的中產階級，在協調人際和利益衝突方面，相當具有份量。講起兩位「臺灣老闆」，阿國都是一片感謝，態度也特別莊重：在「林口老闆」那裡打工實在很累，一天睡不到四個小時，但他不怪對方，因為這「教會」他「勤懇踏實」；「三重老闆」人更好，因為「教」了自己「很多做人做事的道理」；遣返後，阿國與老闆也常電話聯絡，互道為人丈夫和父母的經驗。¹⁰³而就品味形塑而言，譬如，遣返後在永樂東樂海港開「面的」（載客麵包車）的小賴於 1999 至 2004 年偷渡來台期間，與堂弟跟著「台灣師傅」（包工頭）在臺北縣從事室內裝潢工作，每日每人工資一千五百元。小賴印象最深刻的是曾裝修過某「黑道大哥級」立委的豪宅，他用既羨慕又驕傲的口吻告訴我們：

「立法委員老闆」的房子很大喔，三層樓，每層至少兩百坪，傢具啊、壁紙啊、衛浴啊什麼都是歐洲進口的，全是鍍金！這麼大的房，就只是他和他兒子、媳婦、一個孫子住，加一個菲律賓的女的做打掃。我聽說他兒子也是個立法委員。光是我們那次整修，就花了五百萬（新台幣）！有錢人做什麼事都跟別人不一樣！

小賴的面的駕駛座上方懸掛的晶體電視，無時無刻不在播放台語歌曲的卡拉 OK 伴唱帶，他一邊哼一邊笑容滿面地告訴我們：「我永樂到處買得到你臺灣話音樂 VCD，我一回來，就把他全部買來，每天工作時聽著聽著，多開心！有機會，我還想去臺灣，哪天也蓋個鍍金的大房」。

⁹⁹ 不少順便來此「交女朋友」，多為自永樂鄉下以及中國內地「比我永樂更窮的地方」（如四川和河南農村）赴此打工從事諸如足浴、美容、美髮等行業的年輕女性。因為性別的限制，我們無法參與觀察此類活動，根據阿輝等人的說法，「他在我永樂『交女朋友』很便宜，不用花錢，『女朋友』不是『小姐』啊。大家一起去唱歌跳舞 high，high 完我就回家睡覺啦，他們晚上做什麼我不知道」。2006 年 10 月我們訪問某大陸漁工岸置中心的台籍管理阿光時，他也提到已離職的兩位管理和漁工的「關係很好」，仍在職位上時便曾去永樂「看那些他們很熟的漁工」，他並露出好笑兼「八卦」的表情說：「老師你說永樂那種地方有什麼好玩？而且永樂很落後喔。可是厚，他們還待了十天耶！就是去『交女朋友』嘛！他們還拿合照給我看，有一個還沒有結婚的，好像喜歡上那個女的，後來還一直講、一直講」。不過我尚未聽到將此類「女朋友」轉化為婚姻的例子；顯然，與中國沿海地區底層女性建立表面上並非以性交易為目的的關係，已形成某種「羅曼史旅遊」（romantic tourism）。

¹⁰⁰ 即入股永樂勞務業者於中國西部的建設包工，一股伍萬元人民幣。

¹⁰¹ 不少未滿十八歲，但幾乎均超過十六歲（即中國規定的成年年齡）。

¹⁰² 受訪者常說：「我某某的習慣就是我以前那個哪裡的老闆教我的」。

¹⁰³ 我們詢問他常至 KTV 和 D 吧消費，是否太花心時，他便鄭重表示：「我有百分之七十五的忠心，我賺的錢，一半一定留做家用，另一半才是自己花，這也是『三重老闆』教我的」。

若延用前述 De La Pradelle 的論點，我們似乎可以預測晚近永樂男性與臺灣妻子的關係，不論是「真結婚」抑或「假結婚」，亦應可發展出諸如社會連結感、信任和情感，但事實卻非如此單純。以阿輝為例，他是所有永樂男性同儕羨慕和欽佩的對象，用他們的話來說，「阿輝不簡單，我們打工搞不到臺灣老婆，他就搞得到，¹⁰⁴兒子還生了一個！¹⁰⁵他去你臺灣現在多方便？以後阿輝就是你臺灣人囉！」。簡言之，阿輝為同儕欽羨的正是他可將無證出境經驗轉化為合法入台的身份，但這並非他預先計畫或有意操弄，而是如下所述他的妻子徐美枝基於她本身的生命價值關懷而產生的「巧合」(coincidence)。1997 年阿輝在台中建築工地打工時，與同鄉友人赴 KTV 唱歌，結識當時正在讀國中三年級的徐美枝，並開始交往；徐各有一位兄姊，自小父親重度傷殘，家庭經濟由做早餐生意的母親掌管。兩人對這個關係之所以能夠發展的說法大不相同，其差異也反映了雙方對於親密關係理解的差距。阿輝將「談戀愛」跟「結婚」的親密關係做出二分，後者類同某種共同合作的勞動契約關係：

我阿輝在你臺灣也交過幾個女朋友。¹⁰⁶在桃園的那個很漂亮，我最愛她，可是她要帶我回家看父母我不肯，我是偷渡的怎麼去？吵架就分手了。徐美枝不漂亮，可是她很乖。我以前在你台中想換工廠，她沒有駕照，她載我用摩托車到每個工地找工作。要找老婆，就是要找徐美枝這一種，可以跟老公一起打拼賺錢。

徐美枝則強調浪漫愛 (romantic love)、女性特質 (femininity) 與自尊的必然連結關係：

我哥哥我姊姊都有交 (男女朋友)，我從來都沒有。我姊姊長得又漂亮又強勢，交好多，在家裡說話聲音最大。她都笑我人又笨又醜，我媽媽也笑我。我為什麼喜歡阿輝...啊講這個...不好意思 [害羞地笑了]。我跟國中同學去唱歌，我們併包廂，他唱歌很好聽，我們同學都覺得他長得很帥...還有，他很大方，每次唱歌都是他出錢。

阿輝是偷渡客的身份更合理化了徐美枝的激情：「我從來沒有碰過這麼神秘的人」。兩人交往兩年後，她懷孕了，不久阿輝經人檢舉被遣送回永樂。母親反對她與「大陸仔」結婚，逼她墮胎，並安排她嫁給莊內一位失智老人（「她說我這種不會有人要娶，只能嫁給那個老番癲」），她離家出走，兒子出生後，帶他去永樂找阿輝，「我媽媽不讓我嫁他，我偏要嫁他，我就是證明給她看我自己也找得到老公」。阿輝遣返後原先不想再來臺灣，因為風險太大（「關在靖廬那麼久都變成一隻豬」），他也沒告訴家人自己與徐美枝的關係，因此當父母姊妹們見到她時，非常驚訝。¹⁰⁷有了兒子便表示阿輝結婚入境後可直接申請「依親居留」，再以此身份

¹⁰⁴ 我的研究和境管局的資料顯示，阿輝確實是唯二以此方式「成功轉換身份」的「前偷渡客」之一。

¹⁰⁵ 參照下一節有關計畫生育和防制偷渡之標語的討論，可知在永樂「一生就生出個兒子」，是男性價值的重大指標。

¹⁰⁶ 讀者或許會驚訝「偷渡客」可與臺灣人建立親密關係，但事實上此類關係相當頻繁，早年關係締結的場域多為 KTV 等常民消費的娛樂場所，晚近則不少如「天堂」等線上遊戲聊天室（又，這一、兩年不少為我們訪談的靖廬女性收容者，都是在網咖玩遊戲時被查獲的）。

¹⁰⁷ 對於強調本文第二節所論之原初社會關係的阿輝家人，她永遠都是不值得信任的外人 (outsider)。當時見過她的阿芳、阿輝的大伯（警總時期曾二次偷渡來台）、大伯的二女（境管局初期曾偷渡來台）都對她的印象欠佳：「她就來過一次，那次來還躲起來，不肯出來跟我們打招呼，你到底是不是我永樂人？！」；阿輝未告知親友已婚的理由是「誰知道我會跟她多久」。因此幾次去永樂，他不少堂兄弟姊妹都私下對我表示：「你說你是阿輝老婆的朋友，我從來不知道他結婚還有小孩！」

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並循「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三階段逐步取得整體臺灣公民身份。阿輝因此打消留在永樂做生意的計畫，與徐美枝在福州市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以「大陸配偶」的身份入境臺灣。正因為這個親密關係蘊含了阿輝認為的「共同勞動契約關係」，加以取得臺灣居留權或整體公民身份須得到台籍配偶的背書，更因為自覺年事老大故而再赴臺灣「打工」必須成功（「我阿輝都快四十歲了，一直做板模會累死人，最好就是我跟徐美枝開個店，她有廚師執照嘛」），他一來台便透過前述「臺灣老闆」的介紹在台中科學園區工地進行某住宅大樓的板模工作，並花了很大的功夫經營與徐美枝及其家人的關係，包括「她哥哥生日那天我跟朋友借車去台中港買龍蝦、買螃蟹、買好大一隻在我永樂現在都很難捕得到很貴你臺灣叫什麼魚我也不知道，都是花我自己的錢買回來請她家吃」、「我每天從工地回來十一點，她媽媽的早餐店六點開始，我四點就起來幫她買貨做早餐，每天睡不到四個小時」、「徐美枝工廠¹⁰⁸六點下班，我就開摩托車去她那裡載她回家然後再回工地」，等等。

阿輝使用之前他所理解的「肉體服務」(corporeal service)¹⁰⁹換取社會信用度 (social credibility) 的方式經營在台的親密和姻親關係，¹¹⁰但並不成功。純粹因為他「大陸仔」的身份，不論他主動提供多少肉體與情感勞務，徐美枝的家人總視他為外人 (outsider)¹¹¹，且永遠以阿輝的經濟表現來合法化對他的歧見。¹¹²當然，這也暗示了「臺灣老闆」們之所以如此「喜歡」永樂人（或出生中國任何地點的無證移工），正因為他們不可能轉變為「本國勞工」，因此既無須擔負如 Kymlicka (1995) 和 Povinelli (2002) 等數位多元文化研究者所試圖分析之公民身份的道德壓力，亦可隨時結束僱傭關係而不須擔負勞基法所保障的被雇者權益。受到妻子家人的歧視，阿輝改變了他對臺灣人的看法：「我永樂人最大方，跟朋友出去都搶著付錢，『臺灣老闆』來我永樂，都是我阿輝請客，哪裡像你臺灣人斤斤計較」；而受限於「團聚期」無法合法工作的規定，阿輝感覺「大陸配偶」的身份「根本一點用也沒有，還不如我用偷渡的來你這裡打工」。

臺灣國境管理者對於兩岸婚姻關係真實性認定的關鍵考量僅在於雙方是否有同居之事實、是否共同育有子女、以及是否共同進行家戶生產和再生產的活動，¹¹³而非異性戀親密關係本身多元複雜的性質，更遑論此性質與社會脈絡及國境管理制度之間的互相建構關係。國境管理者究竟在無證入出境者身上「看到了」什麼？這種認知方式又反應了什麼樣性質的權力關係？我將在下一節回應前述的問題，並做出結論。

¹⁰⁸ 阿輝結婚來台後，徐經友人介紹去面紙工廠工作，工作內容為將機器製作並折疊完畢的面紙折疊入塑膠套中以成為面紙包，不論工作量，她的月薪都是法定最低工資 15,840 元。又，2004 年 10 月底阿輝遣返後，正逢立法委員選舉前的造勢期，徐每日加班至近半夜，以生產候選人發放的面紙包。她如同典型異化的勞動者，不瞭解也沒有興趣瞭解所生產之物的社會意義及交換價值：她並未注意為哪些候選人「包面紙」，也毫不在乎選舉當天要加班因此無法投票。

¹⁰⁹ 譬如，老闆要趕工，他工作二十個小時都不喊累；琉球的娛樂活動雖然「簡單」到「可笑」的地步，他也樂意陪老闆去度假。

¹¹⁰ 不論睡了幾個小時，也要幫岳母賣早餐；要送禮物給小舅，就要自己去挑選。

¹¹¹ 阿輝在永樂等待再入境臺灣的一年半期間，徐的母親和兄姊便力勸她申請離婚，並多次介紹再婚對象給她。

¹¹² 雖然他與徐美枝育有一子，根據境管局的規定可直接進入「依親居留期」以申請工作許可，但由他曾以偷渡方式來台，須多等兩年方可申請居留。因此他於 2006 年 4 月再入境後，害怕又被抓，只敢在工地檢拾廢鐵回收，有工作時，一天收入一千元。這段時間中他特別焦慮，常打電話問我們究竟還有什麼辦法可以早日拿到工作證，焦慮的原因之一便是岳母的生日快到了，他必須有所「表現」。

¹¹³ 細節請見 XXX (2004a)。

四、結論： 去怖化的無證入境研究

本文之前數節提供的田野資料已清楚地顯示：第一，兩岸國境管理的機制幾近決定性地建構了永樂人非/合法遷移來台的方式、目的、以及其於移出地和移入地生產或再生產重要社會關係人士的機制、情感連結模式和倫理互動方式；其次，對於移出地（中國）及移入地（臺灣）而言，無證入出境不僅早已為國境邊區社會的生活常態，此僭越國/邊境的行動來也為雙方國境管理者視為「常識」（common knowledge）；第三，藉由管控和規範無證入出境者，主權國家（sovereignty state）得以生產維護其主權之治理技術（technology of governance）¹¹⁴。本文第二節並指出，固然臺灣相關主管機構及大眾媒體均將無證入境（偷渡、假結婚、逃跑大陸漁工）化約為神秘莫測的現象，但是警政和檢調機構於1990年代中起已出版數冊無證入境的調查報告書，每份報告不僅附圖表詳述閩北各偷渡出海港和臺灣各上岸點的地理狀況，部分報告並公佈歷年查獲（或線報）之人蛇集團成員、偷渡費、相關成員的姓名、年齡和戶籍所在地；而就我們在全台各地訪問過的底層階級人民而言，參與此行業也是公開的「外快」選擇。¹¹⁵中國地區雖尚無此類公開發行的調查報告，但不論對一般人民抑或相關主管機構（尤以閩北地區為然），偷私渡亦屬公開且可以自然討論的社會生活常識。此類日常生活與政治管理的常態性和正當性，部分經由儀式性公開展演的方式顯露，最明顯的例證是，福州五區八縣不僅幾乎所有公共空間（尤其是通往福清和永樂幾處「偷渡鄉」的高速路上）均懸掛或噴漆諸如「嚴厲打擊偷私渡活動」、「在此偷渡，死路一條」、「參與偷渡可恥，勞動致富光榮」的反偷渡標語，這些話語往往亦與諸如「計畫生育功在當代，利在後世」、「計畫生育好，致富又養老」、「獨生子女、二女戶，養老制度來補助」、「關愛女孩就是關愛民族的未來」等等計畫生育的標語並列。這些標語的無所不在，就詮釋學的角度而言，正是偷渡和超生的「不在場證明」（alibi）：正因為永樂無人不偷渡、無戶不超生，¹¹⁶以上標語才會無所不在。不僅如此，2005年2月初我們拜訪閩北某市負責涉外婚姻的官方機構主管時，他便態度自然地指著位於隔壁距此不到五米的二樓窗戶，¹¹⁷告訴我們每個上班日均於此機構大門口聚集的「小蛇頭」會公開招攬有意以假結婚方式入境臺灣打工的「客戶」，兩岸人蛇集團並早已承租鄰棟建築，安排臺灣以小三通方式來此辦理婚姻登記的「假丈夫」住宿於此，以便於其在三日之內¹¹⁸辦好所有相關手續，如此既可壓縮成本，亦方便「假丈夫客戶」在台的工作日程安排。¹¹⁹

¹¹⁴ 此治理技術也生產了「國境管理官僚經濟」，亦即維繫國際管理機構和業務的物質基礎，包括工資及員警的業績獎勵。以後者為例，2006年春北縣某偏遠地區陸務科中年警員便得意地告訴我，十餘年來為求升遷報考過三次員警大學，2005年「幸而抓大圈仔有業績評比」，他「緊緊抓住這個機會」，以脅迫利誘收容人的方式，取得他地非法打工的大陸配偶名單，再「越區抓人」，故而創造了此警局在全國同類型行政區域中第二高的業績，他也憑此業績，在當年8月考入警大。

¹¹⁵ 此類案例甚多，譬如，我於2002年秋訪談娶廣東太太王小姐的老榮民張伯伯時，收容他的低收入戶乾女兒詹小姐也與廣東汕頭的常先生辦假結婚，可見XXX（2004b：21-23）。又，本文第二節末阿麗的案例中，帶伍萬元人民幣至福州市與黃方簽署放棄遺產繼承聲明的阿明，事後告訴我「假結婚就像借人頭給人家辦護照、給老闆節稅一樣，在我們這裡是很平常的，你坐在家裡都會有人來找你」。我的研究也顯示晚近日增「表面上看起來不像」底層階級的人士加入無證移民行業，譬如，「上班族卡奴」。

¹¹⁶ 如阿輝在南非的二哥。

¹¹⁷ 透過他的窗口，我們可清楚見到鄰棟住戶的行動。

¹¹⁸ 首日到達入宿，次日辦理登記，第三日領結婚證並公證（公證書經由中國海協會寄至臺灣海基會驗證無誤後，「假丈夫」便可向境管局提出配偶入境的申請），之後若無「其他安排」，他當日即可循小三通回台，「其他安排」指的是人蛇集團提供的諸如觀光和嫖妓等服務，晚近兩三年兩岸無證入境行業利潤漸低，這些配套服務多半也取消了。

¹¹⁹ 尤其對「上班族卡奴」而言。

而第二天我們拜訪永樂有關台灣事務之官方機構時，某事務人員親切地表示他的女兒也在臺灣。

不少學者以觀看關係為比喻以試圖描繪現代社會中國家權力的本質，如學界已耳熟能詳之 Foucault (1995) 的「全視場景」(panopticism) 概念、Povinelli (2002) 在其論述自由主義、當代澳洲多元文化政策與原住民於國族政治中之處境之專書中所致力分析的「誤認」(misrecognition; 即「看到事實上不在此的他者」、我也在分 1950 年代國府遷台初期國家權力與公領域論述生產之關係的論文中 (XXX 1999)，申論此類生產模式如何「透過科技的魚眼鏡頭 (fisheye lens)」而擴展了國家權力的榮光。而就國境邊區生命政治的管理而言，上述兩岸國境管理機制似乎以顯著地公開 (conspicuously) 的方式以反向性地彰顯其棄權 (by default) 的態度：我很清楚地看到了 (無證入出境)，我也知道你看到我的看到，而若你尚未看到 (無證入出境以及我的看到)，我會讓你看得更清楚；而這種認知方式可怖之處，乃在於：雖然我們雙方都看得很清楚無證移民為你我社會的日常慣習，但是在執行本機構的作業要求下，我們當然必須冷淡地依法行政，而你們 (包括無證人士和研究者) 也必須配合我們。而這也就是何以 2004 年 4 月我們離開永樂前一天僅因為拍攝了一張「在此偷渡死路一條」之標語的照片，便為邊防武警扣留盤查數小時；這也是何以回台後次日，陸委會法政處某檢調出身的主管要求我與「國安局某人士」晤面，以協助「破獲」(其早已知之甚詳的)「兩岸偷渡集團」的原因。本文前數節已反覆申論無證跨界研究回歸到日常生活之面向的必要性，而在此，我也必須指出國家權力於本節所述面向「冷淡地恐怖化」(亦即可以輕易地去社會脈絡化) 的絕對暴力特質(「我看到—我認識這些人—我參與其中—我清楚地知道這是怎麼回事—我也樂意讓你看到我的看到—但是我還是要檢肅他們—還有已經知道的你」。為求深刻理解國家主權、國境管理、和跨境遷移生命處境間的關係，我認為應進行無證入出境的日常生活化研究，而對於前述國家權力操作方式的分析也可彰顯現代國家與暴力的關係，這也應是研究者可繼續發展的議題。

參考書目

一· 中文書目

- 王甫昌 (2005) 由「中國省籍」到「台灣族群」：戶口普查籍別類屬轉變之分析。台灣社會學 9：59-117。
- 中國時報 (2005) 離開雇主成了「潛逃」？。9月3日。
- 自由時報 (2006) 大陸漁工，國安漏洞。5月22日。
- 自由時報 (2002) 共諜案，孫榮華狡兔三窟，家族諜影幢幢。4月5日。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997) 防治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何春蕤 (2001a) 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臺灣性工作者的對話。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41：1-51。
- (2001b)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44：167-190。
- 吳明季 (2001) 失落的話語：花蓮安和、樂利村外省老兵的流亡處境及其論述。花蓮：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哲良 (2003) 蹲佔聚落日常生活分析：以台中市無尾巷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挺鋒 (1997) 「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汪明輝 (2003)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回顧與展望。見張茂桂、鄭永年等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95-135。臺北：新自然主義。
- 汪英達 (2003) 去掉括號，還是再補上一個？：臺北地區菲律賓幫傭的生命經驗與生活策略。臺北：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鎮山等編著 (1999) 入出國管理及安全檢查專題研究。桃園：中央警官大學。
- 林秀麗 (2000) 來去台灣洗 BENZ：從台灣地區菲籍女性家戶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實踐談起。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夏曉鶯 (2002)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陳小紅 (1994) 大陸人民在台定居居留之問題探討專案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997) 大陸地區配偶來台居留、定居問題調查研究——兼論如何訂定其居留配額專案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1999) 大陸配偶來台生活狀況案例訪視專案研究報告。臺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黃克先 (2005) 原鄉、居地與天家：外省第一代的流亡經驗與改宗歷程。臺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良榕 (2006) 貴嶼 世界的垃圾場。天下雜誌 347：266-71。
- 陳美華 (2006) 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 11：1-55。
- 陳國霖 (1995) 華人幫派。臺北：巨流。
- 張敏華、張瑄純 (2004) 大陸配偶網路公共論壇之研究：以「大陸配偶定居五百萬條件說」事件為例。2004 年「電子·口語·人：口傳教育的在地實踐與展望」學術研討會。臺北：世新大學口語傳播學系。
- 張瑄純 (2004a) 兩岸配偶線上社群研究及網路公民權運動可能性之探討。2004 年「資訊傳播學術研討會——理論與實務的整合」學術研討會。臺北：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 (2004b) 兩岸婚姻者爭取大陸籍配偶公民權的網路實踐：以「兩岸公園」、「兩岸家庭」論壇為例。嘉義：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佩芬 (2005) 大陸女性配偶的家意義建構與生活能動實踐。臺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起厚 (2000) 台海及中國大陸地區偷渡問題調查研究。新店：法務部調查局。
- 黃惠欣 (2005) 流動慾望、跨界行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臺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熾芬 (2004) 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 32：1-58
- 楊士範 (2005) 礦坑、海洋與鷹架：近五十年臺北縣都市原住民底層勞工勞動史。臺北：唐山。
- 甯應斌 (2004a) 性工作與現代性：取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3：85-143。
- (2004b) 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5：141-224。
- 趙彥寧 (1999) 國族想像的權力邏輯：試論五〇年代流亡主體、公領域、與現代性之間的可能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6：37-83。
- (2001) 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

- 研究季刊 41：53-98。
- (2002) 家國語言的公開秘密：試論下階層中國流亡者自我敘事的物質性。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6：45-85。
- (2004a) 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 32：59-102。
- (2004b) 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例。台灣社會學 8：1-41。
- (2005) 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43-90。
- (2006) 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16：87-152。
- 鄭為元 (2004) 尋找消失的番號：「抗戰後」國軍整軍研究之商酌。軍事史評論 11：1-26。
- 劉增泉 (2000) 找回失落的記憶：陸軍第七十四軍與馬祖。連江：連江縣教育圖書館。
- 臺灣省戶口普查處編印 (1959) 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 第三卷 福建省金馬地區戶口總表及分類統計。
- 鍾豔攸 (1999) 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臺北市之外省同鄉會 (1946-1995)。臺北：稻鄉。
- 蘋果日報 (2003) 大陸妹六死，禽獸蛇頭，推 26 人下海。8 月 27 日。
- 蘋果日報 (2004) 涉重案大圈仔中槍，警開 10 多槍圍捕 4 歹徒。12 月 20 日。
- 蘋果日報 (2005) 總統令清剿大圈仔。7 月 23 日。

二·外文書目

- Andreas, Peter (2001) *Border Games: Policing the U.S.-Mexico Divid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asch, Linda, Schiller, Nina Glick, and Ch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Publishers.
- Bourdieu, Pierre (1997 [Reprint])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Reprint])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a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stles, Stephen (2000) *Ethnicity and Globalization: From Migrant Worker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 London: Sage.
-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1998)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2nd ed. New York and London: Guilford.
-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Chinatown Gangs: Extortion, Enterprise, and Ethni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ames (1983) *The Predicament of Culture: Twentieth-Century Ethnography, Literature, and Ar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7) *Routes: Travel and Transl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lifford, James, and George E. Marcus, eds. (1986) *Writing Culture: The Poetics and Politics of Ethn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onover, Ted(1987) *Coyotes: A Journey Through the Secret World of America's Illegal Alien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Davis, Mike (2000) *Magical Urbanism: Latinos Reinvent the US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Das, Venna, and Deborah Poole, eds. (2004) *Anthropology in the Margins of the State*. Santa Fe: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 De La Pradelle, Michèle (2006) *Market Day in Provenc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One*. New York: Vintage.
- (1995)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New York: Vintage.
- (1997) *Ethics: Subjectivity and Truth. Essential Work of Foucault 1954-1984. Volume One*.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Friman, H. Richard and Peter Andreas, eds. (1999) *The Illicit Global Economy and State Power*. Lanham, ML: Rowan and Littlefield.
- Geertz, Clifford (1973)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a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ddens, Anthony (1991) *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ffman, Ervin (1961)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NY: Doubleday.
- Harvey, David (1991)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Oxford: Blackwell.
- Inda, Jonathan Xavier and Renato Rosaldo, eds. (2002)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A Reader*. Malden, MA: Blackwell.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hler, Sarah J. (1995) *American Dreaming: Immigrant Life on the Margin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arcus, George E., and Michael M. J. Fisher (1986) *Anthropology as Cultural Critique: An Experimental Moment in the Human Scienc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enjívar, Cecilia (2000) *Fragmented Ties: Salvadoran Immigrant Networks in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evins, Joseph(2002) *Operation Gatekeeper: The Rise of the "Illegal Alie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S.-Mexico Bounda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Nordstrom, Carolyn and Antonius C. G. M. Robben, eds. (1995) *Fieldwork under Fire: Contemporary Studies of Violence and Surviv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ohmood, Saba (2005) *Politics of Piety: The Islamic Revival and the Feminist Subject*. Princeton,

-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Ong, Aihwa (1999) *Flexible Citizenship: The Cultural Logic of Transnationali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2003) *Buddha Is Hiding: Refugees, Citizenship, the New Americ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Ong, Aihwa, and Stephen J. Collier, eds. (2005)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Oxford: Blackwell.
- Ong, Aihwa, and Donald M. Nonini, eds. (1997) *Ungrounded Empires: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Modern Chinese Transnat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 Plummer, Kenneth, ed. (1981)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Homosexual*. Oxfor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Povinelli, Elizabeth A. (2002) *The Cunning of Recognition: Indigenous Alterities and the Making of Australian Multicultur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abinow, Paul (1977) *Reflections on Fieldwork in Morocco*.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fel, Lisa (1999)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assen, Saskia (1990)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00) *Guests and Aliens*. New York: New Press.
-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heper-Hughes, Nancy (2002) The Global Traffic in Human Organs. Pp. 270-308 in *The Anthropology of Globalization*, edited by Inda and Rosaldo.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ers.
- Soysal, Yasemin Nuhoglu (1995) *Limits of Citizenship: Migrants and Postnational Membership i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New York Times (2006) House Republicans Will Push for 7000 Miles of Fencing on Mexico Border. September 14.
- Tsing, Anna Lowenhaupt (1993) *In the Realm of the Diamond Que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2005)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Vila, Pablo (2000) *Reinforcing Borders: Social Categories, Metaphors, and Narrative Identities on the U.S.-Mexico Frontier*.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Wacquant, Loic (2004) *Body and Soul: Notebooks of an Apprentice Box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ldinger, Roger (1999) *Still the Promised City?: African-Americans and New Immigrants in Postindustrial New Yor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tney, Simon (1994) *Practices of Freedom: Selected Writings on HIV/AID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Yang, Mayfair Mei-hua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Zhou, Min (1992) *Chinatown: The Socioeconomic Potential of an Urban Enclav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二）

跨境母職公民身分：變遷中的中國閩北國境邊區道德經濟

Transnational Maternal Citizenship: Moral Economy on the Margins of the State

致謝

本研究為綜合三期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的部分成果，計畫名稱分別為「中國流亡、國族建構與其性政治」(2002-2004年，NSC92-2412-H-029-003)、「國境管理、遷移產業與跨國底層階級的形成」(2004-2007年，計畫編號：NSC93-2412-H-029-006)和「國境邊區生命政治：種族、階級、情感」(2007-2010年，計畫編號：NSC96-2412-H-029-002-MY3)。非常感謝黃惠欣、彭滄雯、鄭美芳、紀穎如、張歆宜、陳儀、曾瑋文、蔡侑君、彭心筠和江逸帆先後與我共赴中國進行田野工作，吳詩漪、張立本、張歆宜、陳儀、馬曉蘭、李馥伶、賴益如、蔡侑君、朱峰誼、廖卿樺、謝銘元、曹寶文、彭心筠、翁筠婷、楊欣怡、羅融、廖婉伶協助我進行國內田野調查或搜尋文獻資料，以及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秘書長顧玉玲與我分享移工服務的經驗。多年來移民署署長謝立功，歷任副署長吳學燕、何榮村，宜蘭收容所歷任所長鄭明賢、呂秀文、林貽俊，新竹收容所所長彭鏡琴，馬祖收容所所長鄭明賢等移民署主管同意並協助我訪談中國籍收容人，陸委會歷任法政處楊家駿和吳美紅、與科員曲虹提供本研究相關資料，在此一併申謝。

摘要

本文旨在討論 2005 年後中國閩北國境邊區中遷移模式的變化、此變化隱含的性別權力和遷移主體的建構型態、以及這些型態與晚近中台兩國政經形貌與意識型態的關係。

本文試圖分析的議題如下：一，上述的新興跨境打工模式如何影響、或反應了閩北農漁村的經濟生產、勞動和消費概念與實作；二，這些概念和實作與性別角色分工、以及性別意識型態之變遷的關係為何；三，此類女性遷移者是否如國外相關研究者所述地積極實踐跨境母職？若如此，她們如何理解和處理國外文獻未曾討論的母職和「情慾勞動」間可能的衝突；四，更重要的是，吾人如何可透過上述的提問，以更深入地理解國境邊區日益變化的道德秩序？透過這個理解，又可如何回應當代人類社會中經濟活動、情感和慾望、以及社會倫理間互相交織的狀況？

關鍵詞：閩北、國境邊區、性服務勞動、跨境母職、情慾、道德秩序

Keywords : Northern Fujian Province、Border Zone、Transnational Motherhood、Sexual Desire、Moral Order

一、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

下午去永樂¹²⁰東樂村¹²¹拜訪阿良和阿嬌夫婦，行進間風雨過於強勁，侑君〔按：此次與我同行的研究助理〕手持的折疊傘傘骨不到五分鐘就被吹斷了。阿良家是永樂鄉間典型的石造平房，這是十六年前他兩次偷渡赴台打工返鄉後，花三萬塊人民幣買的。有房才有資格結婚，現在他有二女一男，十五歲的大女兒去年輟學去長樂的紡織廠做花邊車工，每月工資450塊人民幣，兩個小的還在讀小學。因為婚後投資魚丸批發和之後數次赴台打工的過程都不順利，他沒有錢做室內裝修，大廳裡除了一座舊式瓦斯爐，只有一套彈簧突起的黑色塑膠沙發。他家連大門都沒有，強勁的海風不斷灌入，在這裡的三個小時中，我沒有一刻不在發抖，連薄薄的塑膠水杯都幾乎握不住。¹²²

據阿良說，前年九月從台灣遣返後，他一直找不到「可以賺大錢」的工作，小孩子的學費也繳不出來，他很沮喪，每天喝酒，喝醉了就跟阿嬌吵架。他不斷請我介紹「台灣的女的」跟他辦假結婚，以方便來台打工。我表示找男的辦結婚比較容易，找女的恐怕很難，阿嬌在旁立刻接腔：「那就幫我辦也可以啊！」阿良臉色一沈，不說話。隔壁鄰居過來催繳瓦斯桶費，阿良氣沖沖地跑出去跟對方理論，雙方越吵越凶，我和侑君很覺尷尬，靜坐不敢說話。但是對阿嬌來說，這似乎是生活裡再平常不過的小事，她微笑地俯過身，用講悄悄話的口氣告訴我：「我想去台灣，阿良不想我去，所以我們吵架」。我問：「是喔，你為什麼這麼想去台灣呢？」阿嬌張大雙眼，用相當不嫻熟的普通話¹²³一字一句地認真回答：「他〔指阿良〕去你台灣好多次，我們這邊男的都去很多（次），我沒有，所以我很想去」。接著，她面露嚮往地告訴我，阿良婚後再赴台灣工地打工，上工第一天回工寮時與她通電話，提到早餐吃麥當勞外賣的漢堡，她笑著說：「漢堡，不知道是什麼？我小孩子說：『爸爸，你帶一個回來給我吃』，漢堡，我也沒有吃過」。¹²⁴她的結論是：「所以我很真的很想去台灣，（可是）他不想我去，我們（就）吵架」。

阿嬌雖已三十四歲，但是嬌小美麗，在台灣若混充二十出頭也沒問題；我說：「他大概是怕你去做小姐」。她笑瞇瞇似乎有點得意地回答：「（他）就是怕這樣啊」，又說：「我們大陸〔指「永樂」〕女孩子也很多（在台灣）做這個的……以前我沒有賺錢，我就待在家，

¹²⁰ 本研究主要的田野調查地點之一；有關永樂的社經和文化狀況、及其與台灣之間的多重社會關係，可參見趙彥寧（2007）。又，為求保護報導人的安全和隱私，本文所引所有的人物和地點均是假名，若干足以顯示報導人身分背景的資料，亦在不妨害讀者理解其生命經驗的原則下，略做修飾。

¹²¹ 永樂東岸的漁村，該村也是此島輸出赴台偷渡客和「大陸漁工」的首要地點。

¹²² 這次田野時逢中國數十年來最嚴重的寒災，永樂所有的報導人都表示記憶中，「沒有過這麼冷的冬天」。然而阿良家不僅門戶洞開，亦無任何抗寒器材，這表示他家的經濟狀況確實甚差，且全家人也已然習慣如此的生存條件。

¹²³ 如同年的永樂女性，阿嬌沒上過學，因此不識字，也不諳普通話。閩北沿海農漁業縣的平均教育指數偏低，1980年代改革開放後，小學階段的基本義務教育制度方逐漸普及化，然在永樂這個典型「重男輕女」的地區，自1990中期起，接受基本教育的女性才逐漸增加（趙彥寧 2007）。

¹²⁴ 晚近諸如 Davis（2000）和 Farrer（2002）等多位人類學者已發表專著分析晚近中國市場經濟中的俗民消費變遷狀況，然而，這些研究多以都市為研究場址，不僅未論及偏遠和農村地區的生活情境，也常忽視城市內部的階層化區隔，故而上述研究者對於諸如「全球化」、「現代性」、或甚至「市場經濟」等理論概念的討論，不可全盤接受。以跨國速食業為例，1994年4月24日首間麥當勞在福州市開業，因為使用之前所無的促銷手法，消費者「擠爆」店家，甚至引來警力維持秩序（張偉 2008），此時距離中國第一家麥當勞在深圳開業之日已有四年之遙（人民網綜合 2008），也與首都北京首業店家差距三年（麥當勞在中國 2007），然而，直至今日，長樂和永樂仍未開有麥當勞。假若麥當勞等美式速食，確可象徵資本主義的跨國擴展模式，那麼這也顯示永樂等「偷渡鄉」固然提供移入國的廉價勞動力，但是「輸出地」本身卻不在「全球化消費型態」的範疇之內。

不然這些小孩子要怎麼辦？我們大陸以前就是這樣，女孩子一般沒有做什麼」。

阿良和鄰居吵完架回來，阿嬌去隔鄰補漁網賺家用。他一邊嗑瓜子一邊繼續試圖說服我們幫他辦假結婚，我們也不斷表示礙難幫忙。最後他平靜地說：「你如果沒有辦法（幫我找）的話，給我老婆找一個也是可以」。我反問：「你不擔心你太太到了台灣以後就跑掉了？」他面無表情地嗑著瓜子說：「現在我們經濟方面也很不好，那也無所謂。如果她真的要那樣，我也是沒有辦法」。過了半晌，他微微笑了起來：「小孩子還在這裡，她就算那樣〔按：指「人跑掉」〕，錢還是會寄回來的。錢是跑不掉的。我們大陸這邊現在一般都是這樣」。(2008年1月31日永樂田野筆記)

自2003年起，我即在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區八縣持續進行無證入出國境的田野調查。1980年代初中國改革開放並放鬆國邊境管制時，此區域中的長樂、福清和永樂等縣人士，便開始藉由無證(undocumented)方式出境打工，其方法包括經仲介(在中台兩地均稱「人蛇」)進行海路偷渡、以遠洋漁業船員的身分抵達目的地後跳船、¹²⁵持偽造身分證申請入境探親或依親定居、以及虛偽婚姻(即俗稱的「假結婚」)。因為地緣、移入國內既存社會關係網絡、和兩國國境管理執行和移民法規鬆嚴有異的因素，上述三縣的主要移出對象地區不同，故而在1990年代初，閩北地區已出現「美國怕長樂、日本怕福清、台灣怕永樂」的順口溜。以本研究的主要田野點永樂為例，雖然台灣、南非、西班牙、中東、日本和美國(依優先順序為列)均是該島島民無證往赴的國家，但是源於地緣、文化相近性、橫跨後/冷戰期間的多重原初性親屬關係網絡、以及因以上因素而生的相對廉價人蛇仲介費用，台灣一直是永樂人出境打工的首要選擇地區(趙彥寧2007)。儘管如文後所述的諸種因素，晚近偷渡來台人數顯著降低，但是在漁工和假結婚的中國人士裡，永樂人仍為最大宗。¹²⁶

在閩北海線這幾處「偷渡鄉」，無證出境的常民經濟慣習和國家權力的施為之間，顯然擁有互相認知、然又彼此抗衡之搖擺不定的關係。此曖昧矛盾關係最為外顯的公開可見形式，即為三地鄉間、和連通長樂機場與福州市區高速路上所噴漆或懸掛的「嚴厲打擊偷私渡活動」、「在此偷渡，死路一條」、「參與偷渡可恥，勞動致富光榮」的反偷渡標語。從社會象徵實作的角度觀之，禁制性的標語多半也指涉了禁制對象難以被國家權力制約的事實(譬如，偷私渡在閩北地區乃屬常態)；然而，就本文主旨而言，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宣傳話語通常也和「計畫生育功在當代，利在後世」、「計畫生育好，致富又養老」、「獨生子女、二女戶，養老制度來補助」等等鼓勵計畫生育的標語並列(趙彥寧2007)。寧願繳交年均收入數倍之罰款的超生行動，用 Foucault (1991, 1994) 的概念來說，幾乎可視為常民樂意反抗國家生物政治治理(governance of biopolitics)的具體實作，而這也是 Anagnost (1995) 等中國研究學者對此議題慣用的分析框架。然而，就閩北地區來說，以上論點忽略了一個重要的社會事實：即國家必須召喚出(Althusser 1971)符合在地社會想像的「致富主體」(profit-making subject)，並合理化「其他勞動」與「偷私渡」之間具道德優劣區分的二元對立關係，方有可能達到效果。這個意識形態的召喚行動顯然效果甚低，否則該區人民不會持續偷渡且超生，其原因則暗示了在地社會與國家權力、以及勞動與性別角色分工和經濟收益之間既緊密又緊張的關係：一，至少在中國整體社會進入市場經濟的初期，閩北海線無證出境者匯回的金錢，必然高於該區的人均收入，否則國家不會訴諸死亡恐嚇(譬如，「在此偷渡，死路一條」)和道德話語(譬如，「參與偷渡可恥，勞動致富光榮」)以試圖建構「樂意從事合法市場經濟活動的主體」；二，

¹²⁵ 其目的地多為美國。又，此類事件如此頻繁，以致不僅 Rutgers University 犯罪系教授陳國霖曾進行專書研究(Chin 1999; 2000)，美國知名犯罪小說家 Jeffrey Deaver (2003) 也曾以此主題發表長篇小說。

¹²⁶ 以上有關地緣、文化相似性、親屬連結和中台兩地國境管理的變化過程，均可參見趙彥寧(2007)。

源於在地傳統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男性是無證出境的主要勞動力來源（趙彥寧 2007），而他們的匯回款（remittance）不僅強化了這個性別分工模式，也再生產了下一個世代的移民/工勞動力。¹²⁷

直到相當晚近，在台永樂移工多為未婚年輕男性，不論之前是否擁有相關技術，他們來台後多進入建築工地，從事前置作業的鋼筋和板模、以及後置作業的地磚、水泥、木工和油漆等勞動；其次在鄉間家庭工廠擔任電鍍和焊接等「黑手」工；餘則進行農村家畜養殖和高山蔬果採收（趙彥寧 2007）。然而，約自 2005 年起，閩北男性來台打工的人數顯著降低，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03 年八月在苗栗通宵近海發生的「大陸妹丟包事件」（蘋果日報 2003；黃惠欣 2005；趙彥寧 2007）強化了兩岸嚴防無證出入境的措施，偷渡的風險大幅提高，有意來台者多改採假結婚之途，然而，如前引田野筆記中阿良和阿嬌的對話顯示，兩岸人蛇集團可提供的台籍「假老婆」遠低於「假老公」；¹²⁸其次，約自 2000 年起，台灣整體經濟明顯持續下滑，建築業和小型工廠受創甚鉅；第三，同一段時間中，長三角地區經濟大幅發展，並帶動該區高檔飲食的消費模式，因此過去五年間，已藉由先前跨境打工而積累相當資本的閩北男性多轉而投資鮑魚等沿海養殖、魚鮮冷凍、罐頭等食材再製、以及中國東海船運等行業。由此可知，如阿良等諸位本文所引晚近仍亟於來台打工的永樂男性，實屬中國東南沿海經濟突進狀況下的「底層階級」（the underclass），¹²⁹他們無法積累所謂「合法市場經濟活動」資本的原因狀似多元，然若細究其因，實為歷來該地區不論國家非法化抑或許可的經濟活動，均具有全面依賴性質，加以普遍缺乏文化水準、專業技術能力和有效技術證件，以致於他們在閩北和台灣的勞動機會完全受制於兩地不斷波動的政經結構。為求維繫上述底層家戶的生產和再生產，自 2000 年代中期起，閩北已婚女性逐漸取代她們的丈夫，成為來台打工的主體；受制於前述國境管理等因素，其入台的途徑幾乎都是假結婚。這個反轉傳統性別角色勞動分工的發展趨勢，勢必對閩北國境邊區經濟與道德彼此互構之社會秩序造成衝擊。首先，如同半世紀前英國經濟人類學者 Bohannan（1955, 1959）研究東非奈及利亞 Tiv 社會因應英國殖民體系引進的統一貨幣和全球經濟作物生產與消費等制度的發現，在閩北地區，經由「偷渡台灣打工—匯款回家—蓋房—娶妻—生子」之途徑而確立的男性聲譽（masculine prestige）建構模式，已漸失效。其次，閩北已婚女性出境打工的動機固然彷彿遵循「母職話語」，然而前引阿嬌的說法（譬如，「我們這邊男的都去很多（次），我沒有，所以我很想去」、「漢堡，不知道是什麼？……漢堡，我也沒吃過」、「（他）就是怕（我去當小姐、會跟別的男人跑掉）」，也暗示在冒險、親近「現代商品」、另類親密關係連結等層面上，出境打工對於她們的特殊吸引力。

奠基在長期的田野調查研究資料上，本文延續前述的問題意識，藉由來台前已育有子女之中

¹²⁷ 如本節前引田野筆記所述，阿良二次偷渡來台打工返鄉後買房結婚，16 年後，他 15 歲的大女兒輟學赴長樂紡織廠打工，一年後再赴上海冷凍漁產品製造廠打工。類似的「買房（或蓋房）成家」故事廣見 198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中期來台的男性報導人之中（趙彥寧 2007）。無怪乎，2008 年金融風暴後在台的永樂男性均援引這個歷史經驗，以突顯此刻驟然失落的經濟前景和社會地位：「以前那個時候，我永樂來你台灣打工的，回去以後太風光了！多少個漂亮小姐繞著他身邊要嫁給他！現在不行了，（在永樂）沒有辦法的（男人）才會來你這裡」。

¹²⁸ 其原因相當複雜，我目前難以做出條列式的歸因判斷，僅能推測這個現象應與台灣常民社會中，男女將「婚姻」視為操作經濟利益的態度和方式有關，而這些差異性的態度與方式亦應與個人置身的社會、經濟和文化脈絡間互相連結（articulated）；譬如，原住民（尤以東部山區阿美族為然）女性樂意擔任「假老婆」的比率遠高於漢人。又，我非常感謝陸委會法政處提供此資訊。

¹²⁹ 在此引用 Massey and Denton（1993）、Gans（1996）、Bauman（1998）、Sassen（2001）、Wilson（2001）等社會學者的概念，以強調這些報導人長期脫離（會被拋出）正式經濟體系（formal economy）的生產模式之「不具階級屬性」的特性。

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生命經驗和行動策略，以探討她們如何衡量和實踐跨境親密（包括親子）關係，以及此類微關政治所涉及和生產的社會倫理、生命政治與道德經濟。本研究稱之「國境邊區」，並非純然為中台兩地沿著國境（即臺灣海峽中線）所形成的地理區塊，¹³⁰而是經由來回跨越國境邊區之中國無證移民人士，在境內和跨境遷移過程和勞動狀態中，生產和再生產之社會關係（包括前述之親密關係、雇傭關係、跨種族連結關係）所涵蓋的地理區位。換句話說，此區塊具有高度的動態本質，但因其輪廓（contours）之劃立仍制約於移出和移入國的既存社會、政治與經濟結構，故而絕非無可預測或反復無常。¹³¹本研究稱的「生命政治」，一方面指涉現代國家於維護國家主權的過程中，如何經由法律、員警、社會福利、人口管理等等機制而具體地塑模了國境邊區人士的生命模態，另一方面則指涉這些人士在日常生活的社會實作中，如何藉由抗拒、閃避、複製、操弄等等微型手段以回應國家和既存社會的權力機制；而如此對權力的理解，也在試圖與 Foucault 派學者對話。¹³²此外，延續經濟人類學者 Sahlins（1972）和 Scott（1977）的經典研究，本文將「道德經濟」定義為「社會正義、人際倫理和經濟利益互相建構、並彼此強化正當性的社會場域」，然與他們分析之相對封閉的文化和經濟體¹³³不同者，本文試圖探究新自由主義經濟邏輯與跨境母親之自我治理（self governance）間的關係。

如前所述，自 1980 年代末至 2000 年代中，男性主宰了閩北無證來台打工的勞動力來源、也強化了在地社會的性別意識形態。由此推之，為求合理化「缺席母職」（absentee motherhood）的身分，早期無證在台勞動的閩北母親，不僅可能強調跨境勞動對於實踐母職的不得不然性，也會試圖證成女性成為「真正的」（意即與男性不相上下、或甚至更具有勞動道德正當性的）「致富主體」。本文第二節（「欲求成為致富主體：炫耀性的母職公民身分」）將以黃娟的故事為主軸，並對照閩北男性的自我敘事、以及國境管理者管制他類非法打工者（尤以「偽造文書」和「妨害風化」者為然）的差異性態度和手段，以分析「缺席母親」的道德經濟意涵；又，此處所謂的「道德經濟性」，意指經濟活動所生產、再生產或改變的道德價值，而這個道德價值或為整體社會的道德秩序所規範，也可能僅為特定經濟活動參與者所共用。本文第三節（「可能即將拋棄的母職？」）將以陳美「做小姐」的故事為主軸，並對照稍早和同期來台打工的男性勞動敘事，以分析前述閩北國境邊區成為兩岸「經濟依賴體」的狀況，並藉此突顯冒險、慾望、歡樂等等女性報導人新近體受之感官經驗的主體意義、和可能的社會影響。本文結論（「鉅變中的國境邊區道德秩序」）將回顧國際遷移研究學界有關女性移工和跨境母職的經典論述，並提出符合本研究發現的批判觀點。最後，本文標題使用的「跨境母職公民身分」一詞，乃源自文化人類學者 Anagnost（2000）的啟發。在本文中，該身分有二含意：第一，這指涉傳統閩北道德經濟秩序中可被廣泛認同的母職社會權利和義務、以及勞動價值；同時，從台灣國境管理的角度觀之，這也表示這些女性既然是合乎兩岸法定規範的婚姻移民者，故而擁有長期居留台灣和申請入籍定居的權利。

二、欲求成為致富主體：

誇耀性的母職公民身份

¹³⁰ 有關國際學界中國境邊區理論的回顧，可參見趙彥寧（2005；2007）。

¹³¹ 上述對空間與社會實作之互動關係的概念亦在延續 de Certeau（1984）、Soja（1989）、Lefebvre（1991）等文化研究與批判地理學者的看法。

¹³² 可參見 Burcell, Gordon & Miller（1991）；Foucault（1980a，1980b，1985，1991，1994）。

¹³³ 即 Sahlins 分析的「原初社會」（archaic society）和 Scott 分析的十九世紀末甫面臨殖民情境的東南亞農民社會。

2007年1月2日移民署正式成立，各縣市警察局陸務科/課將被裁併，自此警局不再擔負部分中國人士的暫時收容業務，而轉由新竹和宜蘭靖廬全數處理。移民署確定（用境管局人士的話來說）「掛牌」的時間相當匆促，各縣市警局直到2006年12月初方收到相關的行政命令。在接下來的一個月裡，為求簡化移轉收容人的作業，陸務警員們無不盡力「消化」收容人數，其做法則充分反應了境管實作的內在道德經濟觀：在一方面，他們極力請託檢察官即早裁決偽造文書¹³⁴和妨害風化者¹³⁵的起訴與否；在另一方面，他們卻儘速為未涉及妨害風化之逾期停留非法打工的人士重辦出入境證件（即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並代購機票，以利其即早遣返。上述差異化的作為暗示了這個事實：對國境管理者來說，妨害風化類的（準）假結婚者所僭越的道德經濟階序遠高於其他（同樣可能涉及偽造文書罪之）非法打工者，故而成為優先規訓處罰的對象。在移民署成立將滿三年之際，這個道德經濟觀仍為移民署相關業務人士所共用。2009年五月中，我代新竹靖廬某位已取得依親居留身分的妨害風化收容人陳芳，詢問移民署專勤隊承辦人她管制再入境的年限時，該承辦人便語氣激動地對陳芳所「代表」的陸配發表了以下看法：

其實我們都是很體諒她們的，所以像另外一些「比較嚴重」的部分，就沒有去追究。像她們是依親居留，可是絕大多數都沒有生小孩，也沒有跟老公有共同居住的事實，嚴格講起來，這可能就構成了假結婚的事實。那像她們這樣，如果讓她八年拿到身份證，成為我們台灣人的一份子，那在我們「這邊」來講的話，就是擾亂我們的社會秩序。而且她們「這樣」，也是處在很危險的邊緣，她做這個工作做久了，就會變成一種習慣，那她拿到身份證以後，她也改不了這種習慣，她就會一直做下去，這樣就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破壞、對家庭道德造成很大的破壞。¹³⁶

距離移民署「掛牌」不到一週時，我和助理赴西岸某警局陸務科進行訪談。該科當時收容四位閩北人士，依性別、年齡和來台時間，分別為黃娟（女，44歲，七年）、陳國立（男，43歲，三年半）、張豔（女，27歲，八個月）、李金妹（女，25歲，半年），四人均循結婚依親途徑來台，入境後不久即與台籍配偶（以下簡稱「台配」）分居，並轉赴各地打工。她/他們既然不具與配偶同居的事實，依據國境管理者的判准邏輯，應均具有「假結婚」的嫌疑，¹³⁷然而四人中僅有張豔和李金妹被該警局以偽造文書的罪名移送地檢署，原因是她們被警方查獲時，正在賓館從事性交易；該局陸務科郭警官且數度向我強調：「李金妹那時被抓到是裸奔啊」。¹³⁸我們對四位收容人進行團體訪談時，張豔和李金妹面露恐懼，不願說明來台過程，並

¹³⁴ 意指假結婚者。

¹³⁵ 由文後可知，對境管和檢調人士而言，「妨害風化」往往也證成了當事人遂行虛偽婚姻的「事實」。

¹³⁶ 事實上，陳芳移送地檢署後，因罪證不足，故獲不起訴處分，此外，她與台籍丈夫也擁有長期同居的事實。換句話說，她不應被境管人士等同於「一般」的「假結婚真賣淫者」，然而對該承辦人來說，陳已是準假結婚者。又，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27、34條的規定，與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者，申請各類居留或定居時，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廢止許可。以上規定是長年來境管人士判定兩岸婚姻真偽的法源依據，然而因為在事務面常難以證明或判定何謂同居之事實，2009年陸委會修正後提送立法院進行二讀的該許可辦法中，已前引的「應」字，改為「得」字。

¹³⁷ 根據日後我在閩北原生地所做的後續訪談，她/他們當初在中國辦理結婚手續時，均和對方協定「辦『假』的」，意即婚後無須履行「婚姻義務」（指同居）。在閩北地區，凡是經由仲介（均稱作「蛇頭」）辦理的涉台婚姻，雙方須當場協定「辦『真』的」，還是「辦『假』的」，不論婚姻的實質性，在地人均需繳付兩萬至三萬元人民幣的仲介費、以及台配來此相親的食宿和往返機票費，唯辦理真結婚者，會要求台配在其來台探親後「償還」以上費用。不過，由於上述「協定」並不具法律效力，歷年來我也訪談過不少舉債以締結自認為真結婚的女性，因為丈夫拒還仲介和機票費用，故而不得不出走打工，廣義的性勞動往往是她們最容易找到、且可在最短時間中還清債務的工作，然若遭查獲，必然以偽造文書罪名被起訴。又，以上的事實暗示閩北女性締結（「真實」）兩岸婚姻的巨大風險，也間接彰顯了本文第三節所論假結婚在工具理性層面的相對優越性。

¹³⁸ 黃得知警方臨檢時，來不及穿上衣服，便跑出房間以試圖逃逸，隨即在賓館走廊被捕。

且數度泣不成聲。其原因應為無法判定我們的訪談目的，¹³⁹然而從陸務人士的角度觀之，這不過再度彰顯她們「蓄意欺騙」的「事實」；訪談前後，郭警官數度向我抱怨張、李二人「很難溝通」，意指其閃爍的言詞製造了警方蒐證辦案的困難，並將此現象歸諸於兩人教育水準和勞動形式互構的「事實」：

張豔跟李金妹都只是國小畢業，我要跟她們溝通有困難。尤其是李金妹。她說她老公在醫院當保全，她去那邊找他，他說一個帶一個小孩的婦女是他母親。結果我們把他的資料調出來，他母親三年前就死了。她就一直說他怎麼騙我，我沒有（故意說謊）啊怎麼樣。他老公我們筆錄問好了，等於說一個集團，他每個月可以拿到兩萬塊，已經（從她那裡）拿到十萬塊，包括去大陸（辦結婚）他也拿兩萬塊這樣啦。李金妹她們我不曉得很難溝通就對了。

然而，儘管同為閩北出身的黃娟和陳國立亦循假結婚途徑來台，¹⁴⁰兩人也都擁有未與台配同居、證件逾期和非法打工的事實，陸務人士因判定兩人在台從事的勞動性質具有高度道德經濟價值、或明顯為資方剝削，故而不僅給予顯著同情（conspicuous compassion），且極力協助就醫、催討工資、補辦證件等事宜。以陳國立為例，他在2003年「跟高雄的小姐結婚」，來台後永樂同鄉介紹，赴桃園和中壢建築工地打工，剛開始「就是幹那些有的沒有的雜事」（搬運建築物料、清掃垃圾、為台籍工頭和工人買早午餐），每日工資新台幣八百，一年後開始學習鋪地磚，工作熟悉後日薪1,700元。然因最後一任工頭積欠鉅額賭債，私吞陳一個月四萬多元工資後消失無蹤，平日棲身工地的他同時失去工作和住處，護照和入台證件又被該工頭扣留，茫然地在路上行走時被派出所警員查獲。當日郭警官等陸務人士多次以人權捍衛者的態度，語調激昂地對我們說明處理陳案的態度：

那這個〔按：指陳國立〕是非法打工被我們派出所查獲的，他在路邊穿得很髒就對了，派出所就覺得可疑，就去查他，就是大陸人士這樣子。（……）這個兩岸（非法）打工的喔，不要去做一些非法的，譬如說去坐檯啊、去賣淫啊之類的，一般來說的話喔，都是打零工、粗工。現在就是說因為兩岸對立啦，政治因素比較多，不然你說打工，生活基本需求，這沒有錯啊！以前三四百年前不是唐山過台灣，也是大陸那邊不好生活嘛！他們來拼一下看能不能過活，這個很正常嘛。

這個工頭蠻惡劣的，所以我說我一定要抓到他！把四萬塊都還給他！人家做一天一千七，那麼辛苦在做，抓到他的時候是髒兮兮的欸！做水泥工做那些建築的身體都很髒耶。〔越講越激動，態度更加正義凜然〕我是覺得這是最基本的啊，你最少那個血汗錢一定要還給人家啊！〔陳國立在旁補充：「他也很小器，連水都沒得喝」〕而且一天是11個小時、12個小時，不是做八個小時喔！〔陳國立再說：「有時候做到十點多有，不要說水、不要說加班費」〕所以你說他有多可惡？！他請一個台灣工人的話，一天至少兩千二以上，四月開始到11月28號被我們查到那你看他光是這樣〔按：指賺取台籍和陸籍工資的差額〕不是就已經至少（額外賺取）十萬，那他竟然還這樣〔按：指私吞陳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¹³⁹ 亦即懷疑我們將對警檢提供訪談內容，以利其結案。又，這是在收容處所進行訪談時的常態，報導人往往在遣返後，方願意對我們「吐露真情」。

¹⁴⁰ 在警局進行訪談時，基於前述的原因，兩人對於婚姻狀況均含糊其詞，陳國立且數次以演講般的姿態發表諸如「我們做為男生，我們結婚過來，不打工那我們要靠什麼生活？」、「像我們這種本來是很正常的情況，主要是台灣政府兩岸關係搞得不好，才會害到我們」、「這些都是政治的問題」等等中國無證移民在類似訪談情境裡，所做的典型表述。半年後在永樂進行續訪時，他不僅態度輕鬆地描述締結假結婚的經過，並委請我探詢失聯台配的下落，以利其即早辦理離婚手續後，再循婚姻管道來台打工。

這就是說「狼心狗肺」對不對？所以我說我一定要抓到他！不找到他，這個社會還有公理嗎？〔該局蔡警員在旁激動附和：「太惡劣啦，我們整個警察局都很生氣！」〕¹⁴¹

黃娟在該警局受到的體貼對待更勝於陳國立，她也是當日訪談過程中唯一無警員戒護的報導人；換句話說，該局陸務人士認為（相對於張、李二女）她的言說內容全屬真實，且（相對於陳）其自我表達及闡釋能力毫無問題，故而不需在旁監督、糾正、指導。從陸務人士的眼中看來，黃在台的勞動過程遠較陳為艱辛多難；與同為女性的張豔和李金妹相較，她的勞動內容具有高度「道德經濟正當性」；更重要的是，即便經由假結婚方式赴台，黃打工的動機也徹底展現他們可「移情認同」（vicarious identification）的「自我犧牲母職身分」。我曾在過去的研究中指出，經歷文革的中老年陸配常被境管、警政和社工人士懷疑為「境內的國族他者」，她們試圖爭取公民權利的作為，因此常被誤認為顛覆國族、道德和經濟秩序的行動（趙彥寧 2008）。然而，本節黃娟所代表之「自我犧牲的中國媽媽」，卻同時為境管人士與她們自己賦予認定價值（valorize），且不僅擁有超越國族政治和行政官僚依法行政的性別化情感認同力量，其道德經濟價值且遠高於「留守父親」。因此，第一，相較於陳國立因恐懼假結婚身分和勞資實質關係被揭穿，故而話語多帶保留、態度相當謙卑，黃娟不論在警局、抑或返鄉後接受訪談時，都不斷理直氣壯地對警員和我們朗朗陳述艱苦的生命史、在台勞動過程和人生期待；其次，正因為她的敘事環繞在「自我犧牲的母職」這個主軸上，陸務人士稱黃娟為「最辛苦的媽媽」和「最了不起的媽媽」，並認為她應取得的不僅是（如陳國立一般的）顯著的同情，更是佩服、尊重和認同。譬如，黃娟返鄉後，我數次致電訪談郭警官時，他態度誠懇且語帶傷感地表示：「啊黃娟她喔就是說我們都很佩服她」、「她一個人這麼辛苦在台灣打拼那麼多年，做的都是我們台灣一般沒有辦法的啦，就是沒有小孩來養的歐巴桑才會做的苦工喔」、「她呵這樣都是為了兩個小孩啦，她兩個小的在大陸那邊都有讀大學耶！她這個精神呵就是說跟我們台灣人上一代的媽媽是一模一樣的啦」、「所以呵我看到她就想起我媽媽，啊那我們就是莊腳人啊，我媽媽以前也是很辛苦、很打拼才把我們好幾個小孩養大」、「你看（黃娟）她連生病都不願意去看醫生，這個真的很偉大、真的很了不起」、「我媽媽喔，唉，她已經往生了。她呵就是說工作太累，跟黃娟一樣，身體毛病一堆，所以才……」。黃娟不僅廣獲超越國族界分的移情認同，她返鄉後為求方便再次來台，多次聯繫郭警官代其尋覓失聯多年的假丈夫以辦理離婚手續，對方也熱心協助。雖然沒有明文規定，但是基於行政機關自我保護的原則，警政和境管人士往往避免與收容遣返者保持聯繫，更遑論協助對方再次來台。¹⁴²郭警

¹⁴¹ 郭警官和蔡警員不知的是，與絕大多數被查獲的無證移民相同，包括拐賣來台賣淫的「大陸妹」此類 2007 年起本國積極推動之「反人口販運」行動中的「嚴重受害者」，陳國立擁有該工頭的聯繫方式，但無意提供給警方，且頗遺憾該案已遭檢察官起訴。其原因如下。首先，被移工指證的雇主通常更無意償還工資；故而日後當我詢問陳：「他欠你這麼多錢，你覺得有沒有辦法要回來？」他低頭無奈地輕聲回答：「這個事情出來喔，是沒辦法了，現在指證老闆的話，這個錢肯定不會給我，沒有指證，他還有可能」。其次，即使擁有依親和居留身分，中國人士一旦涉及司法調查程式，即被檢察官交付靖廬等收容處所，且不得獲取保釋，故而擔任檢舉證人，不過無限期延長形同拘禁的期限而已；故而，歷年來不少靖廬受訪者邪擬（parodize）中國解放後檢查機關用以震懾嫌犯的口號「坦白從寬抗拒從嚴」，以告訴我「坦白從寬，牢底坐穿；抗拒從嚴，回家過年」的道理。第三，閩北無證移民、兩岸蛇頭和台籍「老闆」多處於互相緊密連結的經濟與社會關係網絡中（趙彥寧 2007），三者間不僅常擁有相當程度的情感和倫理連結，該連結也提供移民工遣返後再次來台打工的保障；本節正文後黃娟嚴厲批評陳國立（被迫）舉證台籍老闆的敘事邏輯，即源自以上事實。

¹⁴² 有關此內規的說法來自靖廬、全台各警察局陸務單位、國境機場面談機構、以及移民署專勤大隊的工作人員，理由在杜絕人情關說的可能，並防止個人所屬機關因「與人蛇集團掛勾」之嫌，而受到檢調單位的調查；相關作為不勝枚舉，譬如新竹靖廬前主任要求下屬收到遣返者的感謝函時，不可回信；機場面談官不可製作名片，等等。不過，這不表示相關人士絕對會遵守此內規，唯僥倖者主動聯繫的對象均為妨害風化的女性收容人。譬如，在境管局時代，部分警局陸務人士將此類收容人移送靖廬前，會給對方自己的手機號碼；而 2009 年夏我在閩北續訪數位兼差應召小姐而遭遣返的陸配時，她們也提到在某處靖廬收容時期，女性收容人暱稱為「巧克力」

官的做法顯然違犯上述內規，他以下所引的說法彰顯了國境管理者和國境邊區常民所共用的真/假婚姻、母職、「正當」（即無涉「妨害風化」）勞動、異性戀婚姻家庭勞動分工邏輯、和正統男性特質之間的互相應證邏輯：

我是想說黃娟她那麼辛苦呵，那我是不是可以盡量給她幫助一點。因為就是說那大陸的如果說是想嫁來台灣，那一般都是經濟條件比較差的嘛那樣。我們用「將心比心」啦，她們就是要來台灣這邊呵打工賺錢寄回去，她那邊有小孩要養是嘛，對不對？

那像黃娟這種做結婚來台灣的，我們接觸這麼多年也知道，其實都是「半真半假」，啊怎麼講……可能假的是比較多的啦。可是說呵那如果台灣的老公願意對她好，就是說每個月都有給錢，她大陸小孩的生活費、學費什麼都有給她照顧到，那她假（結婚）的就會變成是真（結婚）的。那你沒有給錢，真的也會變成是假的，對不對？這個我們用腳指頭想也知道。

那呵一開始就是假的，她就是一定會去做妨害風化，那呵「真的變假的」很多也是這樣啦。那黃娟她有沒有一開始就是做假的我不清楚啦，不過呵就算是她（的台灣）老公不照顧〔意指黃和她的大陸留守子女〕，她也沒有去做「那個」〔意指「妨害風化」的經濟勞動〕，就只有去那種「最苦的」，所以怎麼說……那也可以說是她給他害到，因為你是男的，你結婚就是應該要養老婆，你沒有辦法養老婆還要去娶大陸的，你這個就是不對，等於就是說給人家落井下石嘛！所以說，我真的是很同情她，我很願意幫助她，趕快把這個爛老公離掉，有機會的話呵再找一個願意負責任的，那黃娟她就會比較幸福啦。

黃娟足以感動資深境管人士的女性勞動與母職敘事究係為何？她的父祖為大地主出身，在中國解放前長期在泰國經商，並投資閩廣多處大型中藥店，母親為泰裔女性。因為擁有資本家背景和「海外關係」，解放後全家被劃為「五類份子」，歷經 1950 至 1970 年代的政治鬥爭，其間父母在貧病交迫下過世，黃娟也因政治因素，僅擁有小學學歷。1978 年後，建築營造業開放私營，這是亟於重建家戶空間的鄉鎮地區最蓬勃的營利行業，黃娟從 16 歲起擔任挑磚砌房的工作，1983 年 21 歲時，和時為工頭的前夫老關結褵，婚後育有一子一女。囿於經濟和男性聲譽的同儕壓力，1992 年老關偷渡來台打工，1997 年返鄉後，也因為這個性別化的正統道德經濟判准秩序，他與黃娟離婚。老關輕描淡寫的說法如下：

我們大陸這邊一般是這樣，男的沒結婚，要去你台灣打工，賺了錢寄回家，他好蓋房子、結婚、做生意。沒把錢寄回去的，人家也不會說什麼，因為你一個人在外地，賺了就花很瀟灑的。那我不是這樣。我已經結婚生了小孩子嘛，所以嘛去你台灣的壓力就比較大，看到有錢賺的就趕快去做，再怎麼辛苦的都做，不然在我們那裡人家就要說話了：你有老婆有孩子的這麼大的一個人，你還逍遙個什麼？不負責任你這個樣子的啊。唉，所以啦，我老婆後來「那樣」，我也不能說什麼。反正就是我不對，沒有盡到做老公的責任，她人前人後罵我「不是男人」，我沒有說一句話。我的身體弄成那樣，也真的是搞到家破人亡。

老關被黃娟罵「不是男人」的原因，在於他的匯款回鄉勞動所得與家庭經濟需求不符——儘管這個現象正源自於他極力滿足「是男人」的勞動標準。基於上述「看到有錢賺的就趕快去做」的心理，老關先後在中橫山區採收高山蔬果；在桃竹苗地區為養豬戶飼豬；在台西農家養殖沿海漁業；最後三年，則在臺北縣市建築工地從事挑磚、砌水泥和鋪地磚的工作。上述勞動（尤以採收蔬果和建築作業為然）嚴重傷害他的頸椎和腰椎，最後不得不以「假漁工」

的一位男性移民署收容大隊隊員不斷殷勤問候、常稱她們為自己的「夢中情人」、且特意申請中國網民慣用的 QQ 帳號，並請這些女性返鄉後繼續聯絡。

的途徑¹⁴³返鄉診治，由於未曾辦理醫保，長達三年的醫療過程不僅花光全台打工所得，舉家甚且負債十餘萬人民幣。¹⁴⁴黃娟每講到此事，對老關的鄙夷便充分形諸其外，她多以「他就是沒有用」或「他差點拖累死我們全家」等語，以負面性地判定他的道德經濟價值，並合法化她日後「不得不」以「缺席母親」的身分二婚赴台打工的行動；就本文主旨而言更重要的是，黃娟長期來台打工的「缺席母職」身分，反而重建了她在家戶道德經濟體中的權威位置。自2007年四月我初次赴閩北續訪黃娟至今，她的長子關新常以電子郵件和MSN的方式與我們談話，他多次表示小時母親的個性便「很強」，她赴台打工後益發如此，儘管無法親自管教，她仍不時以電話「遙控我們的思想」；關新和妹妹關麗若有「(違反媽媽意思的)反動行徑」，黃娟先予以嚴厲斥罵，若無效，則停止返鄉匯款。¹⁴⁵儘管內心偶有不滿，兩兄妹已習慣被母親「遙控」的生活規訓方式，且認為她的做法「我們都完全理解的，媽媽在台灣工作這麼辛苦，我們不能去『那邊』孝順她，那麼當然就要在『這邊』聽她的話」。

老關「搞到家破人亡」之後，黃娟經友人介紹與某台籍男士辦理結婚來台打工。如下所述，在她和家鄉在地人的理解裡，這固然是被迫取代父職的家戶營生之計，更是積累高度道德經濟資本的社會行動，其勞動獲利可轉換為多種形式的社會效應，而該社會行動初步的價值則建立在如下所述「再怎麼辛苦也是要給人家面子，就算有一點點的不甘心，你也不要去想」的「面子翻轉邏輯」之上：

二度婚姻在我們那裡講起來的話是很丟臉的，尤其是說你是做假的還是半真半假的這樣子的話，大家都是認為你就是要去台灣賺錢的，(所以)你(錢賺)不到，人家笑死你。錢，我們需要錢，我想賺很多，你看我去台灣七年賺的錢在老家給我媽媽買個房子的那你不要去算，我兩個小孩子大的男的小的女的讀大學，唉呀現在在大陸讀大學比你們台灣還貴得很多啊，我都讓他們讀完了。哪裡像我以前那個老公，我們離婚的時候他說小孩子都給他，哈，[非常不屑的口吻]他(去台灣打工)有賺什麼？哪裡都沒有！都給他「花了了」[台語]，回來以後就說腰椎什麼的(受傷)，就不能工作嘛。他有什麼能力養小孩？所以兩個當然都要跟著我。¹⁴⁶小孩子沒說話，我婆婆也沒說話。我已經很給「那個人」面子了，對不對？我還是讓小孩子姓「關」啊！我們做人是要這樣的，人家不給你面子你不要給他去算，可是我們再怎麼辛苦也是要給人家面子，就算有一點點的不甘心，你也不要去想，你說是不是這樣子的啊？[我：那麼你這麼做也會有面子是嗎？]就是這樣子的啊！[露出既得意又開心的笑容]所以現在我們這裡的人都對我很客氣。我這次回來去醫院看診，隊都不用排，直接就進去了；翻修房子，工人一點點也不敢偷工減料；朋友做生意出事了錢

¹⁴³ 意即混充出海捕魚的大陸漁工，上船後藏匿於底層船艙，以躲避海巡檢查，待該船駛至永樂或閩北三沙海邊運載魚貨時，再上岸返鄉。這是1980年代末至2000年代中，不分男女之自願偷渡來台者返鄉的主要途徑，「外省」(即閩省以外)偷渡客的「返鄉費」多為十三萬新台幣，而閩北地區因為與台灣漁業主擁有親密社會連結，該費用遠為較低，我也聽過無須付費的案例。又，有關台灣北部漁港與閩北漁村間藉由買魚和聘僱漁工而建立的社會關係模式，可見趙彥寧(2007)。

¹⁴⁴ 不少中國城市底層階級與農村人民無法、或無意自付(就其所得而言的)高額醫療保險，診治與治療的花費不僅龐大，漫天要價和無故要求高價檢驗等行為，已然成為日趨市場經濟化、但顯然尚未被國家有效制約之醫療資本業的常態。在多年的田野調查過程裡，幾乎每一位報導人均可舉出親身經歷的「醫療詐騙」事件，最普遍的案例為因細故(如流感)求診，卻被要求住院掛鹽水點滴，每日收費常高達兩千塊人民幣。由此應可理解，一，老關的求醫費用何以會「搞到家破人亡」；二，台灣的全民健保制度，為何是吸引陸配申請居留身分的關鍵因素之一。

¹⁴⁵ 主要的例子是禁止子女和父親聯繫、杜絕「早戀」、規定他們投考大學的專業科目。黃娟的做法乃閩北赴台打工母親的常態，然而，閩北赴台打工父親多將子女教育全權委託「留守妻子」處理，我也未曾聽聞因任何動機而凍結回鄉匯款的案例。二者的差異，突顯了本節所論「必須付出更多跨境關心」的缺席母職實作。

¹⁴⁶ 請讀者注意，在閩北如此強調父系傳承的地區，黃娟此舉實具高度的反傳統性。

拿不回來，都找我出面（調解）。就是因為我的面子大啊！

黃娟跨境勞動的道德經濟價值，也具體地體現下引的病痛敘事。她於 1999 年來台，十個月後即從台籍丈夫的板橋住處「跑出來」，經同鄉友人介紹，多在中部洗車廠、旅館、夜市和餐廳從事清潔工作，同時兼數份打工差，每日勞動常超過 16 個小時，月入約兩萬六千至三萬五千元新台幣。她在台無證打工的七年間，因為居無定所和工作過勞，先後患有腎結石、膽結石、糖尿病、胃出血、肝炎、和（用她的話來說的）「婦科病」，¹⁴⁷且曾因凌晨下班後過於疲倦，騎單車回住處的途中與機車相撞，以致小腿骨折、膝關節受傷、全身淤青。由於無證移民無法取得健保資格，為了省下醫診費，黃娟生病或受傷時鮮少求醫，而多去打工地點附近某家與底層移民相熟的藥房買成藥或草藥，搭配從老家帶來的中藥丸，往往修養不到一週，便再去打工。2007 年初，因為健康狀況已無法勞動，她決定返鄉，赴桃園國際機場查驗證照時，為境管人士發現入出境證件逾期，因此暫時收容在我初訪她時所在的警局陸務科，以待該局為她重辦護照。與我討論過的第一代外省流亡母親相同（趙彥寧 2001），黃娟的跨境遷移敘事常環繞「病痛」這個主軸，與外省母親不同者，她同時轉化「忍耐病痛」、「經濟獲利」、「養育子女」這三種話語，以確立她在前述德經濟體系裡的「倫理性主體位置」（ethical subject position），而具體的金錢數字，則此三話語的關鍵連結。略舉數例如下：

我去台灣的時候就說如果小孩子在國內可以讀書的話就讓他在國內發展，那如果（我）可以申請（台灣）身分證的話，就讓他們來這裡發展。所以我什麼痛都可以忍，可是沒有想到變這樣。我現在免疫力變沒有了嘛，查、查、查也查不出來。肚子痛啊！之前說是胃啊、肝啊可能有癌，那也查不出來。就是肥皂切一片一片來用然後大便，去睡覺，不然沒辦法，一直痛，大便一直沒辦法拉這個樣子。不能拉大便那個很痛苦啊！

兩千零四年選總統那一年，我記得很清楚就是八月 11 號那一天就開始身體一直不舒服，吃什麼東西都不舒服。我花了三千塊去驗的時候，說是有一點糖尿病，（以後）就一直控制。之前來這邊的時候差不多是 60 公斤到 62 公斤，那時候就是油膩儘量少吃，身體慢慢瘦下來了，你看我現在，只有 50 公斤左右。我年輕的時候很瘦，我一米六二，我跟「那個人」結婚的時候才 90 斤〔按，根據中國的度量衡計算方式，約同 45 公斤〕，我懷關新肚子最大的時候，吃得才比較好一點，「那個人」沒用，還是我哥哥把雞給宰了，天天拿給我煮了吃，我那個時候也就是一百斤啊！¹⁴⁸

去年〔按，指 2007 年初〕關在你們公安那裡的時候，檢查出來身體過敏。體內有過敏原，很多東西都不能吃，我現在只能吃白飯、青菜，有一點油也不行。郭官〔按：警政系統裡對「警官」的敬稱〕人很好，他看我不能吃（他們發的）便當，就去給我買麵包，他想說沒有肉的那沒有問題，結果我還是……我現在在這邊也是很苦惱，因為我們這邊通常不能生病！生病的話就完蛋了！我這次回來應該是已經花了一萬零（人民幣）……光是住院檢查就一萬四千多！醫院那邊說還要再花下去啊！

看病花錢我也不太怕，就算是會花上三十萬，身體治好了我再去台灣打工就慢慢賺回來了。我很有志氣，我不怕。我真的很志氣的我告訴你。我這個兒子生下來四個月的時候，人家出十萬買他。我一個朋友做停車場，老闆生了四個女兒，沒有兒子。他說你兒子賣掉

¹⁴⁷ 指子宮內膜出血。又，黃娟返鄉後持續下腹疼痛，最初診斷為膽石症，之後又發現為子宮癌。

¹⁴⁸ （可換算為斤數的）體型是閩北地區衡量女性身心和家庭關係優劣的傳統指標，豐腴象徵身心康健、家庭關係美滿、家戶經濟良好，「瘦下來」則象徵以上條件轉差；因此，我鮮少聽聞女性（尤以已婚者為然）減肥的案例。因此，對黃娟來說，來台後大幅降低的體重也象徵了她對跨境勞動所付出的具體犧牲。

了，再去生，這個房子就有了。那時候沒有房子，我什麼都沒有，「那個人」又沒用。那時候一萬五都可以蓋一座（樓）了！他〔按，指兒子關新〕小時候很好看，又胖，才四個月就 12 公斤了，兩個勞動的人都抱不動，像我做粗活的都抱得很累。生了以後到醫院去體檢，醫生都說這個小孩拿給我做廣告好了啦，說這樣。後來又說（賣兒子）有十萬塊。我說我不要，我說賣兒子這是一輩子的事，我說我別的沒有，志氣還是有，再沒有辦法，換我去台灣打工也可以啊！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黃娟自覺的優越道德經濟位階，不僅受到台籍陸務人士肯定，顯然也為其他三位同鄉陸務科收容人共用；她也據此主體位置屢次協助對方，譬如陳國立等人遭到逮捕時身無長物和現金，黃娟便出資供其購買電話卡、水果、零食和衛生用品。但黃也常給予嚴厲的道德規勸或甚至譴責，其規訓話語則再次彰顯本節所論的道德經濟判准邏輯。譬如，張豔和李金妹擔心被判偽造文書後，將難以再循探親途徑來台打工，因此出庭時總哭泣不語。黃娟便常訓誡她們：「你們對法官哭有什麼用？我告訴你們法官不會同情你，我也不同情你。你既然反正都賣淫了，你就是承認了（假結婚）就好了！」；並建議她們：「你現在不承認，案子就拖越久，你關在這裡又不能賺錢，那你家裡小孩要用錢怎麼辦？你早點承認了就早點回去，下次用偷渡的來不就好了嗎？」再譬如，不論在陸務科抑或閩北老家時，黃娟對陳國立的態度均充滿鄙夷，她認為陳遭收容時的情緒展現方式「不像個男人」，而且違犯了無證打工者的職業倫理。就陳「不適當的性別展演」，她的評語如下：

那個阿國，我會給他氣得半死！在那邊每天哭啊，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放出來），我被他氣死，郭官他們又沒有要辦他（假結婚），他還要哭！我跟他講：「你不要這樣子喔！」我說：「你在台灣好幾年，錢都包回去給你老婆，你錢不是沒有賺到，你又沒有去搶，你怕什麼〔按：意指「何必害怕回去會沒有面子」〕？你回去跟你老婆講一講，再多包一兩個（紅包給她）那（還會）有什麼問題啊？哪裡有男人像你愛哭成這樣！

對於陳的職業倫理，黃娟則如此評述：

阿國我真的是瞧不起他。我在那邊的時候每天罵他：「你怎麼可以把老闆〔按：指積欠他工資的工頭〕咬出來？」我說：「你來的第一天你就知道說你是這一種身分，應該心裡就有數嘛！」我說，你要想清楚，沒有老闆，你怎麼會有工作？老闆有困難跑掉了，這樣的事我們這種身分的一開始就知道（可能會發生）。他以前沒有給你錢嗎？他沒有把錢匯給你老婆嗎？（所以）你要感謝他。結果你不感謝他，郭官查出來老闆是誰，你就承認，你就是不對！我說：「你為了幾塊錢『咬』他，以後你再來（台灣）他也不會給你（工作）」。

本節藉由黃娟的故事，以試圖闡述閩北國境邊區缺席母親的公民身分價值與道德經濟地位，該價值與地位顯然與此類母親與性工作無涉的跨境勞動性質息息相關。然而，本節間接引述的張豔和李金妹也暗示，晚近數年閩北已有不少年記較輕的跨境母親來台後進入性勞動場域。此類勞動顯然與閩北地區傳統的性別分工和道德經濟秩序有異，本文下一節將經由陳美等數位報導人的生命敘事以分析這個議題。

三、即將拋棄的母職？

「越過道德的邊境，我們走到愛的禁區，愛過你，愛過你，愛過你」

午飯後，阿國拉我們去 D 吧¹⁴⁹和小郭、陳美、阿紅和阿力「一起 happy」。¹⁵⁰一進入包廂，

¹⁴⁹ 指卡拉 OK 和 disco 酒吧的複合形式娛樂場所；在永樂城關，D 吧通常設在酒樓（均為海產餐廳）樓上的包廂。

阿紅便對我搖頭嘆氣：「上次真的是虧大了，錢〔指偷渡仲介費〕是借來的，三萬塊還要算利息，兩分利，一千塊一個月二十塊，那我一個月要花利息六百，到現在都四年了，那你算算看要花多少！」阿力不斷向我敬菸，態度相當謙卑地說：「現在要找台灣的女的來辦（假結婚）不好找啦！現在跟以前不同，現在的蛇頭會騙人，阿紅去年就被騙了四萬（人民幣），阿紅還有老婆有四個小孩子要養啊！我們這幾個人現在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的。」為我點菸的阿紅接腔：「你是台灣的大學老師，你比較可靠，你的女學生肯定很多的嘛，多介紹幾個給我們（來辦假結婚）吧？」¹⁵¹

我反問：「你們都被蛇頭騙了，為什麼要相信我？」阿國神色坦然地回答：「你們那裡老師的工資那麼高，¹⁵²你沒有必要騙我們來賺這幾個小錢，對不對？」我再問：「可是現在台灣的經濟這麼差，對你們這種又抓得很緊，你們為什麼還想去？」阿紅等人露出尷尬的表情，一時不語，最後阿國斜昵著我，半笑不笑地說：「欠那麼多錢肯定要給人家早點還乾淨啊……我們在這裡又沒有本錢做生意，我永樂有錢的都是去你台灣賺到回來的嘛……不然那你怎麼辦？難道要我老婆去台灣做（小姐）嗎？」

小郭和陳美這對夫妻緊摟著坐在一旁。陳美上星期返鄉探親，今天穿紅綠條紋緊身露臂吊肩帶的上衣，搭配鮮綠色迷你短裙，淡金紅色的頭髮披在肩上，妝化得頗鮮豔亮麗，眉毛紋得又細又彎。我略靠近她，便聞到一股撲鼻的香水味。她的酒量不錯，而且菸不離手，話講個不停，常伴隨咯咯嬌笑，她聳動肩膀笑著的時候，懸掛在兩耳上鑲滿透明碎寶石的三公分長銀色耳環，也不斷晃動。阿國大聲告訴我：「小妹¹⁵³她啊，很不得了了！她在你台灣『上班』賺了那麼多，錢記得寄回來，又記得要回來看老公！」陳美聽後，上身撲進小郭的懷裡，雙手環扣他的腰肢，把頭靠在他的雙腿間，再仰起頭看著我，用撒嬌般的口吻說：「〔台語〕阿姊，你莫要理他們講的話，我們這邊的男人與你們那邊的男人同款，話都是黑白亂講。〔轉為普通話〕我不回來管不行啊，兩個小孩子要上國中了，鄉下的學校不好，要把他們轉來城關這邊念，學費還有補習費都是要付啊！」接著又說：「當然最好是把我老公也搞去台灣打工，兩個人一起不是賺得比較多？可是大姊你也聽阿國大哥他們講到的嘛，現在我們大陸這邊的男的去你們那裡很難的嘛」。

講到最後幾句，她狀似嬌嗔地將側臉反覆磨蹭小郭的大腿內側根部，阿國、阿紅和阿力見狀哈哈大笑：「教授你看，小妹不一樣囉！她現在比我永樂的貴州妹¹⁵⁴還要辣地喔！」。小郭則露出一副不知所措的模樣，過了半晌，他低著頭，害羞地低聲對我說：「所以我們這裡現在女的比較值錢，男的不怎麼值錢」。他話說完，許久無人接腔，只聽到阿紅一口接著一口的吐痰聲、和眾人此起彼落的嗑瓜子聲。最後阿國打破沈默：「唱歌、唱歌，喝酒、

¹⁵⁰ 「Happy」的內容為在包廂內喝茶、飲酒、抽菸、唱歌、拉K（服用K他命），其消費方式與價位元元可見趙彥寧（2007）。又，2004年阿國、阿紅和阿力搭同一艘漁船試圖偷渡來台，將上岸時被海巡查獲，我在次年初某處靖廬首次訪談阿國。

¹⁵¹ 如前述，晚近數年偷渡來台的風險過高，然為了償還仲介費貸款和高額的利息，阿國等人亟思以假結婚的方式再來台打工。

¹⁵² 與本研究幾乎所有的報導人一致，2005年初我在靖廬訪談阿國未久，他便直接地詢問我的月薪，當我答以「差不多一萬五人民幣吧」，他有些訝異：「在你們這邊做老師的工資這麼高啊！」。

¹⁵³ 在永樂，「小妹」是對「與自己同齡或較自己年輕的女性親戚和友人」的普遍指稱。

¹⁵⁴ 永樂城關和農村之間的貧富差距頗大，由於城關地區的人均收入高於四川山區和貴州等貧窮省，由該二地來此打工者不少，男性多從事建築和出租車駕駛，女性幾乎均進入性產業。與福州其他「偷渡鄉」相較，永樂性產業的形式相對單純，勞動工資也遠為低廉。譬如，城關僅有酒店應召，澳東等與台灣漁業往來密切的漁港岸邊設有娼寮。在2008年，後者的節費不過20塊人民幣；在同一年，福州市已發展「特色按摩」等等廣義性產業，即使不出場過夜，工作勤奮的「小姐」通常也可取得四到五千元人民幣的月薪。

喝酒！做人就是要 happy 啊！」阿紅向幾位朋友各發了一顆搖頭丸，接著大聲指揮：「站起來、站起來，大家一起搖、一起搖！」我坐著一邊抽煙，一邊看著他們搖頭。所有人都搖得很「high」，唯有小郭相當拘束，他不知所措地半動不動搖了一會兒之後，便被陳美半笑不笑地斥責：「老公啊，你怎麼這麼放不開」。接著她轉過身坐下攬住我的腰，附耳輕聲說：「〔台語〕阿姊，說實在的還是『我們』台灣男人〔按：指她在台工作時期接觸的嫖客〕卡體貼、卡溫柔、又卡有情趣ㄟ」。

此時卡拉 OK 播放的是張洪量和莫文蔚合唱的〈廣島之戀〉片段：

越過道德的邊境 我們走到愛的禁區
愛恨消失前 用手溫暖我的臉
享受幸福的錯覺 誤解了快樂的意義
為我證明我曾真心愛過你
是誰太勇敢說喜歡離別
愛過你 愛過你 愛過你
(2008 年 4 月 14 日永樂城關田野筆記)

自 2008 年起，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各發展和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生產指數下滑，波灣 (Rahman 2009)、俄羅斯 (Harding 2009)、美國 (Yen 2009) 等等後冷戰時期主要的跨國移民遷入地區，均出現主動或被動的移民/工回國潮；2009 年初，由於珠三角和長三角經濟特區大量關廠，超過兩千萬失業的都市農民返鄉 (Jacobs 2009)。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赴台打工的男性中國無證移民身上：如本文首節所述，他們在台多從事的建築和小型工廠業，在金融危機中遭到重創。僅以兩處靖廬為例，在 2008 年之前，我們幾乎未曾訪談過自動投案的收容人，然而自該年起，投案者卻急速增加；其原因同時包括經濟利益的理性估算（「你們這裡現在經濟很差，賺不到什麼錢」）和擔任父職 (fatherhood) 的渴望（「來台灣太多年，真的很想家，特別是想念小孩，他/她出生的時候我已經在台灣，現在都 X 歲了還沒見過，平常只有電話上聽他/她叫我『爸爸』，現在錢也賺了，回去要好好疼他/她」）。早年被查獲的收容人多強烈表達希望再次赴台的意願，而晚近的報導人若在台工作所得已超過無證出境的費用，則多態度輕鬆地告訴我們：「被抓到早點回家也好，反正現在台灣沒有錢賺」，且全數表示並無再度來台的意願。譬如，2009 年三月我在新竹靖廬訪談的阿亮於 2007 年春偷渡來台，在屏東上岸後經同鄉友人的介紹，輾轉赴北縣、桃園和台中已日趨蕭條的建築工地打工，他無法取得板模、地磚、水泥、木工等技術性工作，僅能擔任雜工（即扛建築物料、回收廢料、打掃工地、為台籍工人買便當等等），日薪有時不過五百元新台幣，而且僅能夜宿工地尚未蓋好的樓層，2009 年初他因細故得罪某台籍工人，經後者舉報，為警查獲後移送至靖廬。阿亮對於為何不願再度來台的說法堪稱這類受訪者的典型：

我那個時候做偷渡，還要花（人民幣）三萬，我跟我老婆也是東借西借才搞到。結果你看，我前兩天打電話回去，哼，他們都說現在只要六千！差這麼多就是說你台灣經濟不好，現在沒有人要來啦。才差兩年就差五倍，我跟你講，真的是把我給氣死掉！我們在你這裡打工，當然知道你們經濟越來越差，你看我去哪裡就只能做雜工，很辛苦，老闆不怎麼理你，錢又少少，晚上隨便工地哪層比較空就隨便睡，洗澡都沒有的！是有賺到一些，沒有賠到啦，有錢寄回去啦，可是我覺得不值得！現在我們大陸經濟也是不錯是不是？就算是說賺不到太多，也不會是說在這裡這麼痛苦。最痛苦就是說，你沒有身分，就不敢交朋友，你會怕，隨便那個人都有可能會（舉）報你，你以為對別人很客氣很友善，他們就會把你當

朋友，沒有的！偷渡的人不一樣啊，就像老鼠和貓一樣，一邊做要一邊看，看旁邊有什麼人，很警覺不要說話，工作的時候還是睡覺的時候都不要說話。盡量把腦筋放空什麼都不要去想，不要去感覺，人家罵你「大陸的怎樣怎樣」，你也不要去想，如果要想只要去想今天會賺五百八百還是一千。我在台灣的生活就是這樣子的，真的是很寂寞，唉。所以被抓到送回去我感覺也很好，至少我回去老婆會煮線麵¹⁵⁵歡迎我；我來你台灣一個星期，等於都沒有吃啊！所以台灣我再也不來了。就算是你們過兩年經濟變好，我也不想來。

並非所有男性移工都會經歷如阿亮和前一節陳國立般被苛扣工資、或言語歧視的勞動情境。事實上，八年來超過一百五十位的此類報導人絕大多數自認與台籍「老闆」（包括工地主任、各級包工頭和工廠老闆）的關係和諧，不少相當感激對方賦予諸如師傅的重任、並熱心教授勞動技術與「為人處事的道理」，¹⁵⁶使他們返鄉後可據此成家立業，¹⁵⁷他們的工資且常較台籍工人為高；¹⁵⁸對於後者，報導人們既感自豪，又覺得理所當然，典型的說法如下：「我們大陸的拿的比你台灣的高是應該的，你們現在台灣人尤其是年輕人都不愛做（粗重的工作），『山地人』又很愛喝酒不聽話而且很懶惰，老闆不喜歡。我們不一樣，我們來你台灣就是要賺錢，所以要我們做什麼都很認真」、「我老闆很相信我，我做事也是很不錯，所以他留我在身邊，我跟他一年就給我做小包。我也不想出去。他幾百萬包工費都給我管，因為我心裡想，不管是誰，人家對我七成，我更對他十成，我這樣對他，所以他也捨不得我」、「我老闆對我好，很保護我，員警要來查，他預先通知我那天不用去，好幾次就是這樣逃掉。不過我們也不想給他麻煩，做工的時候要很注意，一邊做，眼睛左邊跟右邊都要看到」。與上一節的黃娟相同，前述報導人顯然將金錢收入的高低視為移工道德經濟與個人存在價值的至高判斷指標，故而無視形塑該勞動場址中勞資關係的種族和國境管理政治；譬如，「認真打拼又服從」的非法移工和「飲酒作樂至上故而違反勞動規訓」的原住民勞工之間的種族化勞動階序差異、以及雇主不需擔負非法移工之勞動與健康保險的事實。阿亮等晚近來台打工男性狀似反差的感受，也再度印證了這個「勞資關係之種族和國境管理政治」的經濟邏輯。首先，和諧且互相信任的勞資關係必須建立在長期互動、且由勞方主動以細緻且具體的方式展演勞動獻身

（commitment）的基礎之上。其次，在欠缺事先訓練的狀況下，勞方必須隨即擔負緊張、憂慮和關注周遭人際變化的「情緒勞動」（emotional labor）；然而與Hochschild（2003）等情緒勞動社會學者所申論者不同，中國男性移工的勞動性質不僅與服務業無關，其勞動情緒且多為因應國境管理懲處機制的即發（improvisational）反應，換句話說，無證移民主要的情緒規訓機制實為國境員警，而非（可能賺取其剩餘價值的）小業主。

與男性移工相較，在全球金融海嘯的衝擊下，歷來「特定保留」（reserved）給中國無證女性移工之經濟區位（economic sector）內部的勞動型態、雇傭方式和勞動所得固然有所變化，其雇用幅度反而日益擴張，尤以廣義的性產業和醫療照護業為然。¹⁵⁹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與前述「勞資關係之種族和國境管理政治」的經濟邏輯並無二致：弔詭的是，正因為假結婚的越境費用相對低廉，可「繞道」（bypass）國境管控的機會相對較高；¹⁶⁰加上於經濟衰頹時期，

¹⁵⁵ 煮線麵（即台灣的麵線）加豬腳或水煮蛋，是閩北招待遠來親友的習俗。

¹⁵⁶ 多指如何培養勞動、積蓄和消費的習慣，以及和異性交往與「照顧老婆」的方式（或策略），後者多和老闆於卡拉OK和酒店飲酒時習得（趙彥寧 2007）。飲酒顯然是老闆和工人下工後聯繫感情的關鍵途徑，每次在閩北拜訪返鄉移工時，對方都會請託我們帶回當地出產的糯米酒或白酒給台灣老闆。

¹⁵⁷ 多數報導人認為台灣的相關生產技術遠較老家先進，返鄉後且據此自設家庭工廠或組成建築團隊。

¹⁵⁸ 若長期跟著同一位老闆，並升上工頭或師傅的位置，過去二十餘年的一般日薪至少都在2,500至3,000新台幣之間。

¹⁵⁹ 囿於篇幅和主題的限制，本文無法分析照護業勞動者的道德經濟處境，我將另文專論這個議題。

¹⁶⁰ 若入境後兩年未遭查獲，即可申請依親居留，並據此取得工作許可。故而，儘管國境管理者普遍將性交易等

中國女性在年齡和種族階層化的情感撫慰和性愛交易市場中相對較低的工資，反而提高了她們的可被聘僱性。以本節專論的廣義性產業為例，我們針對台籍從業人員（包括應召站股東、「馬夫」、旅館「媽媽桑」、靖廬管理人士和收容人的訪談資料顯示，在2003年「大陸妹丟包事件」發生前，來台後從事性工作者的中國女性多以偷渡方式來台，入境時的年齡在15到25歲間、未婚、出生地多為東北和內地諸省（尤以四川、兩湖、江西和貴州為然）的貧窮農村；其勞動形式與「質押勞工」（indentured labor）無異，她們甫入境即往往被迫地附屬於特定應召站（通常稱做「公司」），並在「小弟」或「經理」的監控管理下，入住「公司」承租的公寓大樓套房，在未「償還」偷渡費用的20萬新台幣之前，不論「接客」抑或出外購物，多由每位「小姐」各配一位的「馬夫」帶領，應召站老闆且擁有轉賣「小姐」的權力；在薪資分配方面，以臺北市中山區自1950年代美軍駐台時期成形的「風化區」德惠街為例，¹⁶¹在1998至2005年間，中國性工作者每「節」勞動時數為40至50分鐘，顧客（即「嫖客」）實付五千至六千元，已「還清」偷渡費用的「小姐」可取得約一半至三分之二的金額。然而，如前所述，自2003年起假結婚逐漸取代偷渡，成為中國非法移工的主要入境途徑；在身分背景方面，入境後從事性勞動者的年齡提高至25至45歲、¹⁶²入境前多半已婚並育有子女、出生地多為閩北（尤以永樂、福清、寧德為然）；在勞動生活方面，「小姐」多為「個體戶」，無20萬偷渡「債務」的壓力，擁有居住和變換雇主的自主性，並多流動於「一樓一鳳」¹⁶³直接性交易，和地下酒家、油壓按摩店與附設卡拉OK的「小吃店」等廣義異性戀情感與性愛服務的勞動場址之間。此類性移工的勞動場址遠較偷渡時期多元，薪資分配方式也因其勞動型態而各自不同。以地下酒家和「小吃店」為例，「小姐」的規定工作內容為陪酒、陪唱、玩遊戲（多為劃酒拳）；無基本工資，勞動所得來自檯費和小費，前者每檯在四百至五百元之間、每晚（通常是傍晚至凌晨兩點間）平均可「坐」四檯，後者由顧客決定，願意脫衣陪酒和「出場」（指從事性交易）者需與直接與顧客議價，這部分的收入不需和雇主對分。對照德惠街，每「節」時間與應召站時期相當，顧客多繳付2,500元，「小姐」實拿1,000至1,200元之間。總而言之，晚近中國性工作每月的平均收入遠較前期應召站「小姐」為低，主要原因為情感經營（management of affects）已然取代年齡和姿色，成為左決中國性工作者被聘僱的關鍵因素。她們大幅壓低的勞動所得不僅服膺了「性產業資本家」壓低工資以獲取等量利益的需求，並同時符合經濟衰退期顧客的工具理性考量，而以情感撫慰和遊戲為主的性勞動型態，也滿足或轉化了深受經濟變化所苦之主流顧客的情緒；¹⁶⁴從「性產業資本家」的角度觀之，相較於早年應召站老闆和股東往往需「教導」未成年和年輕質押女性如何應對顧客的狀況，聘用年長已婚者也可「節省」情緒勞動的社會再生產「成本」。¹⁶⁵

以上說明應已彰顯晚近閩北已婚女性遠較男性更易在台獲取勞動所得的經濟脈絡。然而，自由主義經濟理性的供需邏輯，並無法盡然解釋該區道德經濟秩序的運作效力、衝突、變遷的

同假結婚，若被查獲者已取得居留身分，通常僅以妨害風化罪被起訴，若罪名成立，則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懲處拘役一日，而這也就是本文第二節某專勤大隊承辦人表示「其實我們都是很體諒她們的，所以像另外一些『比較嚴重』的部分，就沒有去追究」的原因。

¹⁶¹ 有關該「風化區」形成的歷史背景，可見殷寶寧（2006）。

¹⁶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婚姻法》第二章第六條對於結婚年齡的規定，男性不得早於22周歲，女性不得早於20周歲。此外，如本節所言之台灣經濟變化的因素，年齡較長且擁有性經驗之性工作者更易被雇用。

¹⁶³ 該詞源自香港，意指「小姐」在自我承租的公寓套房中等待顧客光臨。與偷渡時期的中國性工作者相較，她們並非質押勞工、不少為自我僱傭者（self-employed）、該套房僅為「上班」地點、且擁有選擇顧客和工作時數的權力。

¹⁶⁴ 可見本節之後所引陳美等數位報導人的敘事。

¹⁶⁵ 換句話說，陳美華（2006）依據本土性工作者的研究，而區分出的情感勞動優於肢體勞動等模式，並不適用於中國（恐怕也包括其他外籍）從業者的狀況。

型態，也難以彰顯過去以家庭為基本道德經濟運作單元內，主要成員自我認同、情感表達和親密關係運作的變化。本節初所引的田野筆記暗示了個人體知上述複雜情感和認同的方式。小郭是在場五位永樂人中唯一未曾去過台灣打工者，他結婚近十年的妻子陳美在 2006 年辦理假結婚去高雄「上班」，2008 年三月取得依親居留身分後返鄉探親。2006 年我初次在澳東郭家老厝看到陳美時，她很害羞、不肯說話、頭髮束在腦後、身著當地村婦習穿的暗色布料長袖衣褲、毫無化妝、唯一的裝飾是該村婦女婚後即戴上的細小純金耳環（即在地傳統聘禮）；然而，兩年後再次見面時，她的外貌舉止已大不相同。在場所有男性似乎充分接受陳的言行變化，阿國當眾稱述的「小妹她啊，很不得了的……她錢記得寄回來，又記得回來看老公」之語，也顯然符合本文上一節黃娟體現的缺席母親道德經濟評價，然而，他稍早「不然那你怎麼辦？難道要我老婆去台灣做（小姐）嗎？」的說法，卻又間接傳達對此類女性勞動道德的矛盾感受；又，類似的感受也可見本文導論初所引阿良和阿嬌間張力甚大的對話。形塑閩北男性此類衝突感受的社會機構，顯然是傳統的性別勞動角色分工框架，因此全程不知所措的小郭，最後低聲發表「所以我們這裡現在女的比較值錢，男的不怎麼值錢」這個令所有報導人均感尷尬的說法：與當場所有男性擁有擬親屬關係（「小妹」/「老婆」）的她，卻同時身兼性工作者、整體家戶經濟的承擔者、下一世代文化資本的培育者、以及公開引領無法達成上述目標的男性應如何「超過道德的邊境」、再「走到愛的禁區」的事實。

以上分析固然解釋了陳美之於閩北男性報導人們所彰顯的既歡愉又尷尬、擁有令對方欽羨的經濟收入、但又讓他們滋生受辱感的經濟收入，不過，我們又應如何理解如她一般跨境性工作母親的勞動體驗？國內歷來有關性工作的學術論述頗豐，然多環繞在 1997 年「公娼事件」前後引發的所謂「國家女性主義者」和「性工作權」這兩個詮釋框架孰優孰劣的辯論主軸。¹⁶⁶ 很顯然地，這些論述恐難適用本文的分析對象。首先，性工作者的性別權力位置（如，黃淑玲 1996, 2000; 何春蕙 1998; 林芳玫 1998）、勞動與階級處境（如，日日春關懷協會 2000, 2002; 何春蕙 2001; 陳美華 2006）、又或性工作者的現代性實作能力（如，甯應斌 2004; 陳美華 2006）固然是上述研究的核心關懷議題，然而，其研究或援引的對象均為本土性工作者，其論點則多墊基於、或試圖回應 1990 年代台灣政治和社會發展的情境，故而不僅與跨境勞動者身跨移出和移入社會脈絡的事實無關，也難以解釋她們必須「彈性」因應兩處社會國境管理和經濟變遷的性別、勞動、階級、人際倫理和道德等生命處境。¹⁶⁷ 其次，除了少數的例外（如，朱苓尹 2005; 日日春關懷協會 2000; 羅惠珍 2007），相關研究大多設定性工作者為年輕未婚女性，故而未論兼具母職和性勞動身分人士的生命情境。第三，就本節主旨而言，或許更重要的是，相關論述多半將性工作視為純然出自工具理性衡量而（自願、半自願或脅迫）從事的經濟活動，而少數引述「情感勞動」分析概念的研究者（如，陳美華 2006），也如 Hochschild（2003）一般，往往強調情感/情緒是一種不得不（或必須）學習操弄的專業展演（professional performance），故而勞動者若有「真正的」感知，則為 Marx 所謂的「疏離」或「異化」處境（alienation），彷彿性和情感撫慰服務業的勞動本身不可能滋生正面（譬如歡愉）且「全心投入」（fully engaged）的情緒，而「小姐」、雇主和顧客之間也不會產生工作場址之外的社會和情感連結，因此恐怕忽視勞動者及其親密關係人士多元複雜、並不斷變化的情感結構和社會關係。

¹⁶⁶ 可參見陳美華（2006; 2008）的文獻回顧。

¹⁶⁷ 很有意思的是，如本節前述，1990 年代初至 2000 年代中，也是性產業通稱的「大陸妹」「壟斷」應召站型態性工作的時期，相關研究者或妓權關懷團體卻極少深入探討這個現象的階級、勞動和性別意義；從這個角度來看，即便反對「國家女性主義」的女權/妓權論辯，也隱然地再生產了既存的國族區辯。又，以上反思絕無否定相關研究者之學術貢獻的意思。

對瞭解本節女性報導人的跨境生命情境來說，上述第三個論點至關重要。以陳美為例，她不論蓄意或無意地對「老公」、「大哥們」和我展現的全新身體（半裸露的身軀、精心描繪的臉孔、逼人的香氣體味、精光閃閃的裝飾品）和身體展演（高聲恣意的談話、咯咯嬌笑、縱情菸酒和助興藥品、以對應嫖客的姿態安撫丈夫的磨蹭舉動）所彰顯的，一方面是她甫建立的性別權力地位，而賦予該地位正當性的，同時是她超越在座所有男性的勞動所得，以及取代丈夫成為家戶生產和再生產的經濟擔負者、和永樂男性言說行動真實性和效力之評價者的事實（「阿姊，你莫要理他們講的話，我們這邊的男人與你們那邊的男人同款，話都是黑白亂講」、「老公啊，你怎麼這麼放不開」）。在另一方面，也是從事上述身體展演的歡樂與戲謔交織的感知，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愉悅的感官體驗顯然不及她在台從事「小姐」工作時的體驗，否則她就不會對我表示：「說實在的還是『我們』台灣男人卡體貼、卡溫柔、又卡有情趣ㄟ」；而這個感官體驗、及其公開彰顯的權力效應，也是區分陳美和上一節黃娟各自代表之兩個世代移工母親道德經濟身分的基本差異。不僅如此，經由性工作而打造的全新身心體驗，也塑造了陳美在台的多元異性親密關係和性別反思。她以下的說法，不僅指出「顧客」和「男朋友」常是可互相轉換身分的親密關係人士，且區分二者的關鍵條件並非性和情感撫慰活動中的主從關係、而是該勞動與金錢施送並行的禮物雙向回饋關係，¹⁶⁸也彰顯了跨境勞動如何重塑了她對自我性別主體位置，以及據此而擬定的人生規劃；我也希望讀者瞭解，陳美的敘事與歷年來我絕大多數相關勞動中國報導人大同小異。首先，陳美將「台灣客人」與丈夫的性愛過程做出情感互動的優劣對比，並得到「我已是性愛主體」的結論；請讀者注意的是，她所舉的「戴兩套」例子所彰顯的，恐怕是她自認「溫柔體貼」的「台灣客人」雙重區隔「髒汙大陸妹」的舉措，然而陳美有意或無意反轉該舉之意的思維，反而進一步突顯了跨境性工作對她顛覆原生地正統性/別倫常的意義：

我那些阿兄〔按：指阿國、阿紅和阿力〕說我跟這邊的「貴州妹」一樣，我不高興，哪裡會一樣？！很多台灣的男的來我這邊，只是跟我聊天，他講很多，講經濟不景氣，他工作很辛苦，回家又怕跟老婆「冤家」〔台語，指「吵架」〕，我都靜靜聽。碰到這種客人你最輕鬆，聽他講講話而已，很多時候也不用「那樣」〔按：指「做愛」¹⁶⁹〕，一個鐘快到了，我故意這樣抬起來〔做出不經意地抬起右腕的動作〕，眼睛瞄一下（手錶），他就知道了，有的還會跟我說「對不起」嘿。所以說我們大陸的（「小姐」）對台灣男的印象都很好，感覺他們很溫柔，話很會跟你講，不像我們這邊（的男的）那麼「阿霸」。他們也都有戴「套子」〔指保險套〕，我碰到幾個還戴兩個！哈哈！他們說以前光顧大陸妹的時候，才做了一下，套子就破啦，〔咯咯笑個不停〕唉喲，肯定嚇壞他們啦！所以阿姊我跟你講，台灣男人特別體貼的！〔沈吟半晌後嘆氣〕唉，阿姊，你不要看我老公〔指小郭〕外表對人很客氣那樣，唉喲喂，我說給你聽你就知道，像我這次一到家，就要跟我「那樣」，我說我很累你要顧到我心裡面怎麼想，他哪裡會去想？他只說我忍耐很久受不了。套子也不戴。我去你台灣以前我也不會想，他要「那樣」就「那樣」，現在我想的不一樣啦。

其次，陳美和部分已知她跨境母職身分的「客人」建立超越純屬性交易的親密關係，他們之所以被她暱稱為「台灣老公」，關鍵因素為，在自知不可能求取回報（譬如，與陳美結褵）的情況下，仍樂意資助她返鄉建立前述家戶生產和再生產的道德經濟地位，因此，這些「老公」也稱做「朋友」：

¹⁶⁸ 有關金錢和禮物施送所蘊含之情感、道德和社會倫理多元複雜意涵的經典討論甚多，或可見 Mauss (1925/2000)、Parry and Bloch (1989)、Zelizer (1997)、Godelier (1999)。

¹⁶⁹ 沒有例外的，從「偷渡時期」到「假結婚時期」的此類報導人，均使用「做愛」一詞以指涉狹義性勞動的內容。

我在台灣有幾個「鬥陣的」〔台語，指「交好者」〕，一開始都是客人啦，後來我都叫他們「老公」啦！「鐘」到了就給你錢那種是普通客人嘛，「鬥陣的」是說「鐘」結了後你們還會互相關心。很多客人第一次還是第二次來就跟我說想跟我結婚，還有的說想把我「救出來」跟他住。我說，不可能，歹勢，我有老公有小孩在大陸。很多一聽就跑掉不再來，剩下那幾個說，沒關係，你在台灣的時候我來照顧你，他們很多也是有老婆，不能離婚的啦。他們說到，有做到喔！像這次我回來，要買禮物，小孩唸書要花錢，我很煩惱，我那些「台灣老公」知道了，都有給我幫忙，給紅包的比較多啦。朋友互相幫忙，我攏足感心ㄟ〔台語〕。

最後，陳美併合在台媒體化的性別啟發經驗，以說明她無憂未來於「在此或在彼」和「有證或無證」間擺蕩的跨境可能；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個人生計畫裡，母職似乎是她在這個全新人生計畫的過程中，隨時可能被放棄的「傳統」身分：

阿姊啊我實心地講給你聽，我想八年以後有沒有拿身分證不重要。重要的是說，如果因為什麼原因跟小郭離婚了，如果不得已被你台灣員警抓到要遣返，那我回去，不用嫁了，不要再找老公了，不要找了，我怕透了。小孩子如果他有辦法養，就給他好了。〔我：可是一個人比較孤單耶〕不會啊！我一個人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我沒有什麼煩惱。我在你們這邊看電視，看到電視上面的陳菊市長，還有蔡英文，很多人都沒有結婚，她們都過得很好啊！我們現在也是有小孩，都快要40歲了，如果沒拿到身分證就送回去，我就跟小郭離婚，我不用再找了。找一個人來管東管西，我不願意。找老公就是要養小孩，嗯……我現在也覺得不是……小孩子的事以後再說吧！自己過得好就好，而且還不知道今天死明天死都不知道啊。

本節藉由參照對比閩北已婚男性建築業移工（譬如阿亮）和已婚女性（譬如陳美）無證來台打工的勞動敘事和生命反思，以試圖分析閩北移出地的正統異性戀性別和家庭意識形態，如何可能、或如何不可能加諸這些報導人在台勞動、以及試圖重塑「過去—此刻—未來」間互相建構（mutually constructed）的理解與實作關係。本文下一節將回顧歷來國際移民/移工學界對於母職移工的主要文獻，以申論本研究對於理解鉅變中兩岸國境邊區道德秩序的可能貢獻。

四、結論：

鉅變中的國境邊區道德秩序

自中國經改後，閩北國境邊區的經濟勞動樣貌，始終依附著中國國內和台灣經濟發展和國境管理政策而變化。本文二、三節的田野資料顯示，2000年代初中期後該區的性別分工型態，亦因此有所翻轉，跨境母親的勞動經驗所產生之多元社會效應，暗示了國境邊區正歷經道德經濟秩序的「鉅變」；¹⁷⁰至於該變化是否必然具有不可逆性、又或會否最終造成 Polanyi (1944) 所論述的商品化勞動關係，至少根據本研究的資料，顯然尚難以斷定。本文第二節黃娟體現的「自我犧牲」、「忍病受痛」母職敘事可召喚的同情認同力道（forces），足以超越台灣國族意識型態和行政官僚機構的一般運作邏輯、建立行動者在原鄉家戶和社會網絡中（過去為跨境男性壟斷的）聲譽、並且在個人未曾訴諸工具理性計算性的狀況下，為她意外獲取（諸如求診時不需排隊的）社會特權（social privilege）、以及（或可延伸為具有經濟獲利性的）社會衝突調解身分；更重要的是，黃多年累積勞動所得、以及（譬如藉由匯款和凍結匯款以）

¹⁷⁰ 我在此有意使用 Polanyi (1944) 一書的標題，指涉以資本無限制積累為基本運作邏輯的市場經濟制度，對於閩北社會倫理、生活秩序和俗民慣習造成的巨大衝擊。

操弄該所得的方式，也強化了上述同情認同加諸於留守家庭成員的正當性和效應，她且因此大感驕傲、自信、得意等等與自我認同直接相關的正面情緒。本文第三節陳美所代表的「跨越愛的禁區」母親所產生的個人及在地社會效應更為曖昧複雜。首先，在台性勞動所得固然維繫了原鄉家戶再生產（即子女取得社會認可的文化許可）的必要條件，並使她取得男性同儕賦予的高度尊重，然若非經由不要求回報之「台灣老公」們的義助，這個社會再生產的行動也難以遂行；其次，陳在台勞動的內容重塑了她的身體和情緒的展演及感知模式，她返鄉後兼具引誘、嘲弄和告白的言說行動，不僅騷擾了男性親密關係者們的自尊表述機制，更傳遞了此類行動的身心歡愉性；第三，與黃娟不同者為，陳美似乎也逐漸步向「母職禁區」：「小孩子如果他有辦法養，就給他好了」、「小孩子的事以後再說吧」。

本研究的發現可以如何和國際相關學界對話？如 Basch, et al(1994)、Castles and Miller(2003) 和 Sassens (1988) 等多位全球化和遷移研究學者所指出的，伴隨新自由主義全球治理、移出/移入國內部政治經濟、產業結構、以及國境管理與移民政策的轉變，跨境遷移者涉及的性別政治亦產生巨大變化。1970 年代起，女性日漸加入跨境遷移的行列，入境後則多從事家庭照顧、餐飲和娛樂業（包括性勞動）等底層服務業，而不少學者也試圖扭轉傳統遷移學界過度偏重鉅觀政治經濟結構的分析取徑，以探究「遷移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migration）諸如社會關係、日常生活實作、自我認同和情感表達等微觀政治的展現樣貌（譬如，Portes 2001）。多數研究者在分析她們的勞動處境之時，也試圖指出女性照顧與性勞動的移出，固然有助於其協商或轉變原生或婚姻家庭的性別地位或意識型態，¹⁷¹但也常因違反移出地的正統性別實作倫理，故而滋生矛盾的情緒。上述論點尤常見於跨境母職的論著中，其主要研究對象（即家庭幫傭和看護工）的特殊勞動內容（即照顧他人的家庭成員，尤其是小孩）顯然暗示了 Perreñas (2002) 所稱的「照顧危機」（care crisis），故而諸如 Alicea (1997)、Hondagneu-Sotelo and Avila (1997)、Tung (2000)、Perreñas (2001; 2002)、Hochschild (2002)、Moon (2003) 等等學者多藉由女性報導人的「遠距母職」（mothering from afar）實作策略，以強調她們於進行雙向照顧之時，仍不免自覺有愧原鄉子女、或將該情緒和自我道德批評轉化為對於同為勞動母親之女性雇主有虧母職的負面評價之現象。在上述研究中，金錢（money）和愛（love）顯然是跨境母親必須精心經營、但仍永難兼具的生命範疇，而對多數論者而言，這個現象也再度證成了晚近全球化狀態加諸於底層和邊緣人群的暴力性質。

本文無意批駁上述的批判觀點，事實上，全文所引述的田野調查資料也指出閩北國境邊區經濟實作和家戶勞動模式的變化，再再與中國內部和橫跨兩岸之新自由主義經濟政策及其引發的階級分化直接相關。然而，上述學者對於跨境母職的發現顯然與本文大不相同，為何如此？或許我們可以訴諸實證主義以解釋這個差異：即中國和兩岸的關係難以與北美和東南亞（尤以菲律賓為然）及拉丁美洲共量、且本文報導人均未在台從事家庭照護的勞動。但是從認識論和方法論的角度觀之，本文的發現提供了以下的批判和思考可能。首先，或許最明顯的是，除了相當少數的例外，¹⁷²上述論者多視「移工」和「婚姻移民」為互不相屬的身分，雙方援引的問題意識和理論故而不同；在移工研究學界，家庭照護和性工作往往被視為各自獨立的勞動範疇，此外，與前一節所引的本土性工作論述類似，後者的研究關懷多在申論此類工作的勞動權利和性別意義；而且，除了性勞動學界少數浮光掠影的描述，¹⁷³跨境母職的分析多

¹⁷¹ 晚近相關研究甚多，有關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女性的跨境遷移研究，可參見 Dreby(2006; 2007)、Hirsch(2003)、Leah (2008)、Levitt (2001)；有關東亞和東南亞地區女性的研究，可參見 Constable (2005)、Ho (2006)、Peffer (1986)；有關南亞和中亞地區女性的研究，可參見 Gardner (2006)、Mooney (2006)。

¹⁷² 譬如，Brennan (2002)、Piper and Roces (2003)。

¹⁷³ 譬如，Kempadoo (1998)、Cabezas (2004)、羅惠珍 (2007)。

限於家庭看護移工研究，而婚姻移民學界則幾乎不論研究對象在原鄉的初婚親子關係。然而，如本研究所示，移工和婚姻移民的身分與生命經驗可能重疊，跨境女性的工作常遊移於底層經濟區位中的各類勞動場域之間，報導人在原鄉和移入地建立的親密關係不但多重、其意義與實踐的方式也歷經變化。其次，歷來以供需原則的工具理性和現代社會貨幣邏輯為跨境勞動正當性或必要性的判准原則，恐難盡然闡釋這些女性的生命實境；譬如，固然本研究幾乎所有不分男女的報導人，均訴諸如黃娟所述的「錢，我們需要錢，我想賺很多」的言說行動，以試圖證成跨境勞動的必然性和正當性，然而其慾望、感知和人際倫理的實作不僅時常無法化約為上述判准原則，個人也常依據該原則和具體感和實作的差異，而滋生並強化諸如戲謔和自捧等行動及歡快情緒。第三，本研究也指出，「母愛」和「母職」絕非可以普世化的感知經驗及實作方式；由此或許可以進行延伸性批判思考的是，隱含於前述國際「遷移女性化」研究學界的女性主義思維，在力圖申論全球政經脈絡下跨國性別政治的不義之時，也如 Manalansan (2006) 等「酷兒流離」(queer diaspora) 學者所述的，本質化了性別 (gender) 和性/別 (sexuality) 的生命經驗。

最後，受到經濟人類學者 Sahlins (1997: 83-84) 有關互惠經濟之討論的啟發，我也希望指出，黃娟體現的「面子翻轉邏輯」以及陳美與「台灣老公」們的關係，也展現了總常超溢既存社會人倫秩序的私人關係，如何可以無法為跨境二地國家權力（其具體的施行制度之一為國境管理機構和法規）強制約束或規訓的事實，故此類行動的基進政治顛覆意義，無法與本文導論處引述 Anagnost (1995) 等中國研究學者所論者共量。這個理解，或許有助吾人進一步分析此刻狀似全球化樣態中，諸民族國家內部和跨境人士的權力形貌。

參考書目

三· 中文書目

人民網綜合，2008，〈改革開放三十年：深圳 中國第一家麥當勞餐廳〉。

<http://mnc.people.com.cn/GB/7732159.html>。截取日期：2009年4月26日。

日日春關懷協會，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臺北：臺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
——. 2002，《與娼同行，翻牆越界：公娼運動抗爭文集》。臺北：臺北市日日春關懷協會。
朱苓尹，2005，《賺吃查某：花蓮底邊性工作者的日常生活展演》。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春蕙，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收入《性工作：妓權觀點》，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001，〈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4:167-199。

林芳玫，199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27(1):56-87。

殷寶寧，2006，《情欲·國族·後殖民：誰的中山北路？》。臺北：左岸。

國務院辦公廳，2006，〈認真做好農村“留守兒童”的義務教育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站，10月3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ztl/nmg/content_405018.htm。資料擷取日：2009年5月1日。

黃淑玲，1996，〈臺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103-152。

——. 2000，〈變調的“ngasal”：婚姻、家庭、性行業與四個泰雅聚落婦女 1960-1998〉。《台灣社會學研究》，4:97-144。

- 黃惠欣，2005，《流動慾望、跨界行動與邊境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臺北：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美華，2008，〈不可告人的秘密？：一個關於性工作研究中的性、性別與知識生產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1：1-39。
- . 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1-55。
- 張偉，2008，〈福州首家麥當勞開業引來大批警力維持秩序 玻璃門都被擠碎了〉。《海都資訊網》，10月28日，http://www.hdzxw.com/2008/10-28/FD_U_Article-2-31-56-296396.html。截取日期：2009年4月26日。
- 甯應斌，2004，《性工作與現代性》。臺北：巨流。
- 趙彥寧，2001，〈戴著草帽到處旅行：試論中國流亡、女性主體、與記憶間的建構關係〉。《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53-98。
- . 2004a，〈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8：1-41。
- . 2004b，〈現代性想像與國境管理的衝突：以中國婚姻移民女性為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刊》，32：59-102。
- . 2005，〈社福資源分配的戶籍邏輯與國境管理的限制：由大陸配偶的入出境管控機制談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9：43-90。
- . 2006，〈情感政治與另類正義：在台大陸配偶的社會運動經驗〉。《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6：87-152。
- . 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13：129-191。
- . 2008，〈親密關係做為反思國族主義的場域：老榮民的兩岸婚姻衝突〉。《台灣社會學》，16：97-148。
- 羅惠珍，2007，〈美麗城的步行者：中國大姊的巴黎街角〉。《文化研究》4：248-73。
- 騰訊網，2007，〈麥當勞在中國〉，2007，11月30日。
<http://2008.qq.com/a/20071130/000102.htm>。截取日期：2009年4月26日。
- 蘋果日報，2003，〈大陸妹六死 禽獸蛇頭 推26人下海〉。頭版，8月27日。

四· 外文書目

- Alicea, Marixsa. 1997. "A Chambered Nautilus: The Contradictory Nature of Puerto Rican Women's Role i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a Transnational Community." *Gender and Society* 11. 5: 597-626.
- Althusser, Louis. 1971. "Ideology and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In *Lenin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pp. 127-186.
- Anagnost, Ann. 1995. "A Surfeit of Bodies: Population and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tate in Post-Mao China." In *Conceiving the New World Order: The Global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eds. Faye D. Ginsburg and Rayna Rapp.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pp. 22-41.
- . 2000. "Scenes of Misrecognition: Maternal Citizenship in the Age of Transnational Adoption." *Positions* 8.2: 389-421.
- Basch, K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4. *Nations Unbound*:

-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Amsterdam: Gordon and Breach Science.
- Bauman, Zygmunt. 1998. *Work, Consumerism and the New Poor*.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ohannan, Paul. 1955. "Some Principles of Exchange and Investment among the Tiv of Central Nigeri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s*, 57: 60-70.
- . 1959. "The Impact of Money on an African Subsistence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 491-503.
- Bradsher, Keith. 2003. "Consumerism Grows in China, With Beijing's Blessing." *New York Times*, 1 December.
- Brennan, Denise. 2002. "Selling Sex for Visas: Sex Tourism as a Stepping-stone to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In *Global Woman*, pp. 154-168.
- Burcell, Graham, Gordon, Collin and Peter Miller, eds. 1991.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stles, Stephen. 2000. *Ethnicity and Globalization: From Migrant Worker to Transnational Citizen*. London: Sage.
- Castles, Stephen and Alastair Davidson. 2000. *Citizenship and Migrati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elo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3rd ed. New York and London: Guilford.
- Cabezas, Amalia L. 2004. "Between Love and Money: Sex, Tourism, and Citizenship in Cuba and the Dominican Republic." *Signs* 29(4): 987-1016.
- Chin, Ko-lin. 1999. *Smuggled Chinese: Clandestine Immigration to the United Stat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Chinatown Gangs: Extortion, Enterprise, and Ethnic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ollier, Stephen J. and Aihwa Ong. 2005. "Global Assemblage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In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Malden, MA: Blackwell, pp. 3-21.
- Collier, Stephen J. and Andrew Lakoff. 2005. "On Regimes of Living." In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eds. Collier, Stephen J. and Aihwa Ong. Malden, MA: Blackwell, pp. 22-39.
- Constable, Nicole, ed. 2005. *Cross-Border Marriages: Gender and Mobility in Transnational Asia*.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Davis, Deborah S. 2000. *The Consumer Revolution in Urba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avis, Mike. 2000. *Magical Urbanism: Latinos Reinvent the US Cit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 De Certeau, Michel. 1984. *The Practices of Everyday Lif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eaver, Jeffrey. 2003. *The Stone Monkey*. New York: Pocket.
- Drainville, André C. 1998. In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eds. Michael Peter Smith and Luis

- Eduardo Guarnizo.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 35-63.
- Dreby, Joanna. 2006. "Honor and Virtue: Mexican Parenting in the Transnational Context." *Gender & Society* 20.1: 32-59.
- . 2007. "Children and Power in Mexic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9: 1050-1064.
- Ehrenreich, Barbara and Arlie Russell Hochschild, eds. 2002. *Global Woman: Nannies, Maids, and Sex Workers in the New Economy*. New York: Metropolitan Books.
- Farquhar, Judith. 2002. *Appetites: Food and Sex in Post-Socialist Chin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arrer, James. 2002.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oucault, Michel. 1980a. *Power/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and Other Writings, 1972-1977*. New York: Pantheon.
- . 1980b.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antage.
- . 1985. *The Use of Pleasure*. New York: Pantheon.
- .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eds.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pp. 87-104.
- . 1994. "The Ethics of the Concern for Self as a Practice of Freedom." In *Ethics*, ed. Paul Rabinow. New York: New Press.
- Jeffreys, Elaine. 2004. *China, Sex and Prostitution*. London: Routledge.
- Gans, Herbert. 1996. "From 'Underclass' to 'Undercaste': Some Observations about the Future of the Post-Industrial Economy and Its Major Victims." In *Urban Poverty and the Underclass*, ed. Enzo Mingione. Oxford: Blackwell, pp. 141-152.
- Gardner, Katy. 2006. "The Transnational of Kinship and Caring: Bengali-British Marriag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Global Networks* 6.4: 1470-2266.
- Geertz, Clifford.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delier, Maurice. 1999. *The Enigma of the Gift*.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uarnizo, Luis Eduardo and Michael Peter Smith. 1998. "The Location of Transnationalism." In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 3-34.
- Hall, Stuart. 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 Verso.
- Harding, Luke. 2009. "Russian Crisis Exports Pain to Soviet Relics." *Guardian Weekly*, p.6, 17-23 April.
- Harvey, David. 2006.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 Jennifer S. 2003. *A Courtship after Marriage: Sexuality and Love in Mexic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 Christina. 2006. "Migration as Feminization? Chinese Women's Experiences of Work and Family in Australia."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32.3: 497-514.
- Hochschild, Arlie Russell. 2002. "Love and Gold." In *Global Woman*, pp. 15-30.
- . 200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ndagneu-Sotelo, Pierrette & Ernestine Avila. 1997. "I'm here, But I'm There: The Meaning of Latina Transnational Motherhood." *Gender and Society* 11. 5: 548-71.
- Jacobs, Andrew. 2009. "China Fears Tremors as Jobs Vanish from Coast." *New York Times*, A5, 23 February.
- Jencks, Christopher. 1991. "Is the American Underclass Growing?" In *The Urban Underclass*, eds. Christopher Jencks & Paul E. Peterson.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pp. 28-102.
- Kempadoo, Kamala. 1998. "The Migrant Tightrope: Experiences from the Caribbean." In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eds., Kamala Kempadoo and Jo Doezema. New York: Routledge, pp. 124-138.
- Kipnis, Andrew. 1997. *Producing Guanxi: Sentiment, Self, and Subculture in a North Chinese Village*.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au, Estelle T. 2006. *Paper Families: Identity, Immigr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ese Exclus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eah, Schmalzbauer. 2008. "Family Divided: The Class Formation of Honduran Transnational Families." *Global Networks* 8.3: 329-346.
- Levitt, Peggy. 2001. *The Transnational Villager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alansan IV, Martin. 2006. "Queer Intersections: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igration Studie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40.1: 224-249.
- Marshall, Thomas Humphrey. 1977. *Class, Citizenship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ssey, Douglas S. and Nancy A. Denton. 1993.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uss, Marcel. 1925/2000.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New York: W. W. Norton.
- Moon, Seungsook. 2003. "Immigration and Mothering: Case Studies from two Generations of Korean Immigrant Women." *Gender & Society* 17.6: 840-60.
- Mooney, Nicola. 2006. "Aspiration, Reunification, and Gender Transformation in Jat Sikh Marriages from India to Canada." *Global Networks* 6.4: 389-403.
- Ong, Aihwa. 2006. *Neoliberalism As Exception: Mutations in Citizenship and Sovereignty*.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rry, Jonathan and Maurice Bloch. 1989. "Introduction: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In *Money and the Morality of Exchange*, eds. Jonathan Parry and Maurice Bloch, pp. 1-3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ffer, George Anthony. 1986. "Forbidden Families, Emigration, Experiences of Chinese Women Under Page Law, 1875-1882." *Journal of American Ethnic History* 6.1: 28-47.
- Perreñas, Rhacel. 2001. "Mothering from a Distance: Emotion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ilipino Transnational Families." *Feminist Studies* 27. 2: 361-90.
- . 2002. "The Care Crisis in the Philippines: Children and Transnational Families in the New Global Economy." In *Global Woman*, pp. 39-52.
- Piper, Nicola and Mina Roces, eds. 2003. *Wife or Worker?: Asian Women and Migration*. New

- York &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 Polanyi, Karl.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黃樹民, 石佳音, 廖立文譯, 1989, 《鉅變：當代政治、經濟的起源》。臺北：遠流)
- Portes, Alejandro. 2001. "Introduction: The Debates and Significances of Immigrants Transnationalism." *Global Networks* 1: 181-94.
- Rahman, Maseeh. 2009. "Gulf Crisis Spreads as Jobless Migrant Workers Return Home." *The Guardian Weekly*, p. 3, 10-16 April.
- Sahlins, Marshall. 1997. "The Spirit of the Gift." In *The Logic of the Gift: Toward an Ethic of Generosity*, ed., Alan D. Schrift.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p. 70-99.
- Sassen, Saskia. 1988. *The Mobility of Labor and Capital: A Stud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d Labor Flo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1996. *Losing Control?: Sovereignty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Guests and Alien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 . 200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Tokyo*.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hein, Louisa. 1994. "The Consumption of Color and the Politics of White Skin in Post-Mao China." *Social Text* 41: 141-164.
- . 1998. "Forged Transnationality and Oppositional Cosmopolitanism." In *Transnationalism From Below*, eds. Michael Peter Smith and Luis Eduardo Guarnizo.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pp. 270-313.
- Scheper-Hughes, Nancy. 1992. *Death Without Weeping: The Violence of Everyday Life in Brazi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ott, James C. 1977.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Rebellion and Resistance in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oja, Edward W. 1989. *Postmodern Geographies: The Reassertion of Space in Critical Social Theory*. London: Verso.
- Tsing, Anna Lowenhaupt. 1993. "Alien Romance." In *In the Realm of the Diamond Quee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13-229.
- . 2005. *Friction: An Ethnography of Global Conne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Tung, Charlene. 2000. "The Cost of Caring: The Social Reproductive Labor of Filipina Live-in Home Health Caregivers." *Frontiers: A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21.1/2: 61-82.
- Uchitelle, Louis. 2003. "When the Chinese Consumer Is King." *New York Times*, 14 December.
- Uretsky, Elanah. 2007. "Promoting Dialogue Between Anthropologists and NGOs?" *Anthropology News* 48.9: 26-26.
- Wang, Hui, Theodore Hutters, and Rebecca E. Karl. 2003. *China's New Order: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ilson, William Julius. 2001. *The Bridge Over the Racial Divide: Rising Inequality and Coalition Poli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an, Yunxiang. 1996.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g, Mayfair Mei-Hui. 1994. *Gifts, Banquets, and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Yen, Hope. 2009. "Declining Immigration Slows Asian, Hispanic Growth." *Associate Press*, 14 May.

Zelizer, Viviana A. 1997. *The Social Meaning of Money: Pin Money, Paychecks, Poor Relief, and Other Currenc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